

大埔区议会  
2020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2时4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主持大埔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

关永业议员(主席)  
刘勇威议员(副主席)  
区镇濠议员  
区镇桦议员  
陈振哲议员  
陈蔚嘉议员  
周炫玮议员  
何伟霖议员  
林名溢议员  
林奕权议员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连桷璋议员  
文念志议员  
毛家俊议员  
苏达良议员  
谭尔培议员  
黄兆健议员  
胡耀昌议员  
任启邦议员  
姚钧豪议员  
姚跃生议员

出席时间

会议开始  
上午9时33分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离席时间

会议完毕  
会议完毕

## 秘书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列席者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巧敏专员欢迎区议员出席第六届大埔区议会第一次会议。她表示，按照《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62(4)条，她将会主持是次会议的选举大埔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部分。当选举完成后，当选的大埔区议会主席将会接手主持余下的会议。

2. 陈巧敏专员表示，大埔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将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载述的表决程序及《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附录 II 脍列的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程序进行。

## I. 选举大埔区议会主席

3. 陈巧敏专员表示，秘书处已经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致函邀请各位提名大埔区议会主席的候选人，而大埔区议会主席的提名期已经在是次会议前 1 小时结束。在提名期结束前，秘书处收到 1 份有效提名表格，获提名的候选人为关永业议员，提名人为连桷璋议员，附议人为姚跃生议员及苏达良议员。由于只有 1 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大埔区议会主席，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条，陈巧敏专员宣布关永业议员当选为大埔区议会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她恭贺关永业议员当选大埔区议会主席。

## II. 选举大埔区议会副主席

4. 陈巧敏专员表示，秘书处已经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致函邀请各位提名大

埔区议会副主席的候选人，而大埔区议会副主席的提名期已经在是次会议前 1 小时结束。在提名期结束前，秘书处收到 1 份有效提名表格，获提名的候选人为刘勇威议员，提名人为姚跃生议员，附议人为连桷璋议员及林名溢议员，由于只有 1 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大埔区议会副主席，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五条，她宣布刘勇威议员当选为大埔区议会副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她恭贺刘勇威议员当选大埔区议会副主席。

5. 陈巧敏专员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62(4)条，她负责主持选举大埔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部分已经完成。

6. 新任大埔区议会主席关永业议员(下称“主席”)此时接手主持余下的会议。

7. 主席感谢各位区议员的支持，并感谢在去年区议会选举中投票表达“向暴政说不”的选民。2019 年区议会选举创下历史性的高投票率，令区议会的政治生态出现了翻天覆地的改变。大埔区合共 19 席的民选议席均由民主派候选人胜出，他对此致以衷心感谢。大埔区议会合共有 21 名议员，包括 19 名民选议员及 2 名当然议员，区内居民主要居住在市区及乡郊。他日后将尽力做好区议会主席的职务，以务实、公正及持平的态度履行主席的职责，与全体区议员共同为大埔区约 30 万名城乡居民谋求福祉。他亦希望各政府部门日后积极配合区议会的工作，不要有官僚作风，并为大埔区居民的生活做到最好。过去数个月来，市民为反送中运动付出的汗水、泪水、鲜血，甚至生命，在座的民主派区议员不会忘记，定必用尽区议会的职能追究责任，愿荣光归香港及于天上的手足。

8. 周炫玮议员表示，他希望在座的区议员能够为过去半年在反修例运动中丧失生命的朋友、香港人及手足默哀。

9. 李耀斌议员表示，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生命十分重要，任何一个人的牺牲亦是值得怀念及默哀。他希望各位明白很多无辜市民亦受到牵连，包括在上水北区大会堂外被砖头击中丧生的长者。如是次默哀仪式包括这些人士，他会同意一同默哀。

10. 主席表示，会在是次默哀仪式中一同悼念所有在这场运动中失去生命的市民。

11. 区议员为在反修例运动中丧生的人士默哀 1 分钟。

12. 主席建议而区议员亦同意休会 5 分钟以拍摄大合照。

13.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 **III. 其他事项**

14.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出本会议通知时，已夹附了与区议会运作有关的资料文件供各区议员参阅。本届区议会任期已经开始，为了让区议会尽快开始运作，他建议在本议程下讨论与区议会运作有关的事项，包括委任大埔区议会秘书、订定《常规》、订定定期列席大埔区议会会议的公职人员名单、成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和订定职权范围及组成方式、订定 2020 年的会议时间表、订定会见市民计划的安排，以及订定 2019 至 2020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及《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根据现行的《常规》第 13(2)条，如得到超过半数出席会议的区议员同意，主席可以在会议期间批准加入某一议程项目。

15. 区议员同意讨论上述与区议会运作有关的事宜。

#### **(一) 委任大埔区议会秘书**

16. 主席请区议员参阅随会议通知发出的数据文件附件二（见会议记录附录 I）。

17. 区议会通过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69(1)条，委任担任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的实任人员或署任人员为大埔区议会秘书。

#### **(二) 订定大埔区议会常规**

18. 秘书简介随会议通知发出的数据文件附件三（见会议记录附录 II）所载述的《常规》初稿。他补充说，区议会有机会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而《常规》现时未有明确讲解非常设工作小组的法定人数。为了令有关规定日后更为清晰，他建议按照常设工作小组的安排，把非常设工作小组的法定人数订为不少于该工作小组全体成员人数的 3 分 1，而出席会议的成员必须至少半数为区议员。

19. 区议会通过数据文件附件三所载述的《常规》初稿，以及在初稿内增加秘书刚才就非常设工作小组所作的补充，作为本届的《常规》，并实时生效。

### (三)订定定期列席大埔区议会会议的公职人员名单

20. 秘书简介随会议通知发出的数据文件附件四(见会议记录附录 III)。

21. 区议会同意本届列席大埔区议会会议的公职人员名单沿用上届列席大埔区议会会议的公职人员名单。

22. 主席表示，如日后有实际需要，区议员可以建议修订上述名单。

### (四)成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和订定职权范围及组成方式

23. 秘书简介随会议通知发出的数据文件附件五(见会议记录附录 IV)。

24. 主席请区议员就应否保留上届区议会设立的 5 个功能委员会及 2 个常设工作小组并采纳相关的职权范围，维持委员会 4 年的任期，以及保留委员会副主席的职位等事宜提出意见。

25.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曾经在会议前与部分区议员商讨，认为上届部分委员会的会议较为冗长，因此建议重组今届的委员会。他提交了 1 份呈台文件(见会议记录附录 V)，列出建议设立的委员会及其职权范围。他请区议员参阅该份文件，并简介文件如下：

- (i) 由上述的 5 个委员会增加至 7 个；
- (ii) 保留委员会副主席职位；
- (iii) 每名区议员必须至少加入 3 个委员会；
- (iv) 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改为 2 年一任；
- (v) 沿用每名区议员可以委任 1 名地区人士加入 1 个委员会作增选委员的规定，但其中 2 个委员会不设增选委员；
- (vi) 由于区议会过往的拨款审批工作分散在各个委员会中，而区议员未必加入所有委员会，故或未能了解全部区议会拨款的审批情况。因此，他建议成立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以集中处理区议会拨款的审批事宜和管理区议会的日常行政事务，以便

区议员进行监察；

- (vii) 建议成立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环渔会”), 以取代上届的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的部分职能, 并负责处理大埔区内的环保、渔农、工商及环境卫生工作;
- (viii) 建议成立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 以取代上届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主要就大埔区的地区小型工程、文娱康体事务、小区会堂及其他文康设施的管理等提供意见;
- (ix) 建议成立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规房会”), 以取代上届的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的部分职能, 主要就地区规划、房屋建设及其他工程等提出意见;
- (x) 建议成立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医教会”), 以取代上届的社会服务委员会(“社服会”), 以更明确显示此委员会在处理医疗及教育等相关事宜的职能;
- (xi) 建议成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 此委员会的职能与上届的交运会的职能相同; 以及
- (xii) 建议成立保安及政制事务委员会(“保安会”), 主要讨论和监察区内的保安及政制事宜、收集居民的意见, 并与保安局辖下的部门进行交流, 并就日常工作提供意见。这些部门包括香港警务处(“警务处”)、消防处、入境事务处、香港海关、惩教署、民众安全服务处、医疗辅助队、飞行服务队及保安局辖下的禁毒处。另外, 亦希望可与廉政公署交流。

26. 黄兆健议员表示, 他十分赞同成立保安会的建议, 认为保安会可以响应过去半年警方的执法及滥权状况。警方在过去半年拘捕了 6 000 多人和发放了 4 万多枚弹药, 情况较上世纪 60 年代的警察问题更为严重。社会治安每况愈下, 有市民在连侬墙派发传单时, 被持双程证人士刺伤至肠腔外露, 亦有市民在守护连侬墙时被打至骨折, 但执法者却无法维持治安。因此, 他希望此委员会能够就大埔区内警方的执法及保安事宜, 回应居民的需要及关注, 维持小区的治安。

27. 任启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认为有需要成立保安会。他表示, 执法单位过去半年不单滥权, 亦没有妥善处理小区内有关治安及公众安全的事务。由于并非每名大埔区议员都是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或大埔区防火委员会的成员, 故未能全面掌握区内的保安事务, 导致投诉无门, 监察不足。因此, 在区议会下成立保安会, 除了讨论保安及公众安全相

关事宜外，更希望在区议会层面主动监察和提供意见。

- (ii) 建议在列席交运会的机构代表中加入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的代表，以讨论港铁的班次、维修及车站改善等事宜。另外，虽然港铁大学站并不位于大埔区内，但不少大埔居民亦经常在大学站换乘其他交通工具，可见该公司是区内交通事务的重要持份者之一。
- (iii) 在过往的会议中，警方代表曾经在讨论有关警察的事宜时离席。他询问如政府部门代表不出席区议会会议，区议会可以采取什么行动，以及如何确保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8. 周炫玮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同意成立保安会。过去半年警方在大埔区施放近千枚催泪弹，而区议员亦在前线受到警方不尊重的对待。连同他本人在内的数名区议员亦有亲身经验，例如稍为行近警员便实时被警员以大型强光电筒照射并以粗言秽语谩骂，并多次威胁拘捕，令他感受十分深刻。他希望邀请警务处分区指挥官到保安会接受质询。另外，警务处处长在上届区议会任期内未有到大埔区议会与议员交流和报告工作。他希望主席以大埔区议会名义尽快致函警务处，邀请处长到大埔区议会交代情况和与区议员交流。
- (ii) 认同把港铁列为交运会的恒常列席机构。他认为港铁拥有大量资源，但港铁大埔墟站内有部分设施在2、3个月后仍未完成维修，未能为市民提供正常服务。另外，他亦建议邀请其他巴士公司(例如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龙运巴士有限公司[“龙运”])的代表列席交运会会议。

29. 刘勇威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见：

- (i) 因应多个月来严重的警暴问题，对于能够成立保安会感到十分高兴。
- (ii) 日后沙中线通车后，东铁列车将由12卡减为9卡，可以预见载客量将不能满足市民需求。区议员急需责成港铁处理有关问题，因此同意邀请港铁代表恒常列席交运会会议，以作跟进。
- (iii) 建议把环渔会的“环保意识及小型绿化”职责改为“推广区内与环境保护相关事宜”。另外，他亦建议加入“就政府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政策提出意见”及“搜集及反映区内居民对环境保护事宜的意见”2项职责。

30. 林名溢议员赞成成立保安会。他表示，过去半年警方除了政治活动外，在民生事务的工作亦未如理想。以他的选区(即大埔墟选区)为例，流莺、行乞、失窃及违泊等问题本属警方的职责，但警方的执法效率欠理想，有市民致电警方反映问题时，警方更推卸责任或拖延处理问题。成立保安会除可保障市民的民生需要外，亦可挽回警方的声誉。

31. 何伟霖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赞成成立保安会。他表示，警方过去半年施放大量催泪弹，当中的二恶英及含氯有机化合物的残留期较长，或会对人体及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甚至导致人体慢性中毒。不少街坊向他投诉，小朋友身上出现红疹，有医生表示很大机会是由催泪弹所致，故他希望政府交代催泪弹的成分及对环境的危害等信息，以追究相关责任。
- (ii) 他的选区(即富亨选区)昨晚发生袭击案，但警方在事发后 2 小时才接触事主。他询问警方现时扑灭罪行的准则，以及为何在事发后需要如此长时间才前往现场处理。

32. 谭尔培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同意交运会加入港铁恒常列席会议的建议。
- (ii) 赞成成立保安会。除了讨论施放催泪弹等在街头发生的事宜外，亦可以讨论被捕人士在被捕后首 48 小时内的安排，例如是否受到人道对待等。
- (iii) 赞同刘勇威副主席就环渔会的职权范围所建议的改动，因为改动后有助推动区内的环保回收行动。此外，由于大埔区合共有 5 个乡郊地区，该委员会亦可以监察乡郊地区的生态及垃圾等问题。
- (iv) 他认为增选委员制度有其优点，可予以保留，但可改善现时由区议员直接委任增选委员的安排。如短时间内未能提出改善方案，可以在未来 1 至 2 年检讨。如没有增选委员，议会将成为单纯的代议民主制，如可增加更多其他委员，便可以增加市民在议会的参与程度。

33. 苏达良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赞成成立保安会。他表示，过去半年区内有不少问题需要解决，

例如游行过后，有很多不知名人士被捕，不少家长需要到处寻找子女。他询问警方可否通知区议员被捕人士的身分。另外，警方以发生动乱作为无法处理其他职务的理由，他希望了解警方的资源分配是否合适。

(ii) 建议的医教会的职权范围中虽然已经包括教育事宜，但未有强调教育工作。由于大埔区的跨境学生较多，可以特别针对资源及学位分配等问题以作讨论。另外，老师及学生近日受到教育局压迫等事宜，亦可以纳入委员会的关注项目中。

34. 区镇濠议员建议，除了邀请警务处交通队外，亦可以邀请警务处行动部代表恒常列席交运会会议，原因是警务处交通队在过往的会议上只是报告违例泊车的检控数字等事宜。警务处声称过去半年的事件令警方没有足够警力处理交通事宜，因此他希望行动部亦可以列席会议以交代警方采取的行动。

35. 主席表示，呈台文件已经建议邀请交通队及行动部列席会议，故区镇濠议员的建议已经包括在内。

36. 陈振哲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赞成成立保安会，并表示自己亦是警方近月执法行动的受害者。近日冬防，乡郊地区发生不少爆窃案，但警方却未能处理，故实在需要检视警方的工作。他续表示，任何执法部门的执法均需要政策的配合，但警方现时未能有效响应社会的要求。他表示政策是指资源分配，并质疑警方是否把所有资源分配至殴打市民，而不处理其他重要的日常事务(例如冬防工作)。他希望藉此委员会把市民的要求告知警方，俾能制订更适切的政策。
- (ii) 询问是否可以邀请提供法律意见的部门出席保安会会议。由于执法部门或对若干执法行动有不同理解，这些提供法律意见的部门可以提供法律意见。
- (iii) 建议在环渔会的职权范围中加入“探讨气候变化及动物友善政策，及提出相关改善意见”一项。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环保议题，但鲜有在小区层面上提及，加上动物友善政策亦是香港现时一项重要议题，因此希望能够纳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

37. 姚跃生议员建议在交运会列席会议的机构代表中加入小巴公司，或在每次会议邀请不同的小巴公司代表出席，原因是乡郊地区有较多小巴路线，而有不少居民投诉小巴在续约前后的服务态度相差甚远。他希望在会议上向运输署的代表直接表达有关意见和投诉，以期改善小巴的服务。

38. 姚钧豪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不少区议员均在过去数个月感受到警方的不公平执法及暴力执法等问题，可以在保安会会议中交代详情。
- (ii) 过去的交运会会议曾经邀请警务处代表出席，但警方代表却未有出席。他希望部门不要胡乱敷衍甚或缺席会议，因为政府部门需要向民意代表交代，亦希望他们公开透明地发放数据及个案数据，以免令市民怀疑。
- (iii) 运输署的交通政策以铁路为骨干。港铁大埔墟站及大学站较为挤迫，而天赋海湾的居民亦较为依赖港铁大学站，因此同意加入港铁作为恒常列席交运会的机构。
- (iv) 希望在下次的医教会会议上讨论近日发生的“武汉肺炎事宜”。
- (v) 同意数名区议员刚才就环保事宜发表的意见。

39. 连桷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同意成立保安会。他认为警务处必须到保安会交代，而非在每天的记者招待会上单方面提出意见，亦不听取民意。因此，保安会有其存在意义，让警方聆听市民意见。
- (ii) 大埔艺术中心是区内的重点文娱设施，由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管理，因此建议邀请艺发局列席地委会会议。

40. 胡耀昌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赞成成立保安会。过去数月，防暴警察滥捕滥权的情况，较军装警员在地区巡逻更为常见，以致未能迅速处理小区上发生的违泊或伤人等事件，因此他认为有需要要求警方在保安会会议上交代大埔区的警力分配，包括大埔区及全港如持续发生社会运动，警方将如何分布警力，以及会否如警方所指缺乏警员在街道巡逻，令市民的性命及财产未受保障。
- (ii) 在上届交运会，警务处代表曾经缺席会议。他想知道，如日后警方刻意不出席讨论敏感议题的会议时，除了由区议会作出谴责外，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在有关事宜上将扮演什么角色。
- (iii) 财委会的工作涵盖不少选民对本届区议会的期望，故他希望能够较过去更集中处理财务拨款的申请。他认为财委会更大的责任是

检讨《守则》。机构以往提交小区参与计划的申请时，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及过往的活动支出详情。他认为有需要检讨是否需要收紧有关准则，例如与区议员缴交单据的准则看齐等，并希望财委会可以在有关事宜上发挥其功效。

41. 文念志议员支持成立保安会。区议员在过去数月对警察有极大怒气。不过，如有纪律部队展示出应有的纪律并妥善履行职责，他亦不介意称赞，例如消防处在不同场合的救急扶危工作极为出色，亦反映出纪律部队在执行职责时的行为及表现的分别，最终会导致他们受到称赞或批评。市民均殷切期盼不同的纪律部队能够在各自负责的范畴上尽忠职守。他认为保安会的会议上会有许多围绕警队的讨论，但希望议员理解整个保安系统中亦包括其他部门及纪律部队。

42. 陈蔚嘉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认同区镇桦议员就改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原因是上届部分委员会会议非常冗长，但部分却非常简短，改组后可以让区议员平均地在不同会议上发表意见。
- (ii) 赞成成立保安会，针对警务处的执法问题进行讨论。她希望警方日后能够克尽己任、以民为本，而其他政制部门亦能听取市民的意见，不论社会发生什么情况，亦能出席区议会的会议，听取民选议员的声音，采取适当的行动。
- (iii) 作为太和选区的当区议员，她十分担忧东铁列车日后将由 12 卡缩减至 9 卡，因此她认同应邀请港铁代表列席交运会会议。

43. 李耀斌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对于部分区议会取消了增选委员制度，他感到十分奇怪。他表示在 1999 年取消市政局及区域市政局时，不少市民认为会扼杀了从政人士的晋升阶梯，而当时亦有不少议员反对。增选委员制度是从政人士的苗圃，在场的区议员亦可能曾经担任增选委员，先行熟习区议会及政府部门的运作，然后再加入区议会，运作会较为顺畅。因此，他极为同意保留增选委员制度，以培养政治人才。
- (ii) 对成立保安会持开放态度。过去半年所发生的不少事件是互为因果，而他亦可能与在场人士的见解不一。去年 11 月时，大埔区成了一个荒岛，因为香港中文大学（“中大”）2 号桥连带吐露港公路及东铁瘫痪，令大埔市民无从出入。有区议员亦曾经表示接载朋

友外出上班时需要途经大帽山，由大埔前往荃湾花了约 4 小时，情况极不理想。此外，亦有市民反映大埔部分食肆因为交通问题影响供货而未能提供食物。上述事宜反映吐露港公路及东铁是大埔区的交通命脉，十分重要。中大 2 号桥现时仍然封闭，区议会应讨论其去向，例如日后是否仍然由中大管理，还是由政府部门接手，让公众得以监察，并保障大埔区居民出入的安全及方便。

- (iii) 区议会是一个良好的沟通平台，他希望各有关方面不要各走极端，而这样对整个社会亦是一件好事。

44. 毛家俊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赞成把社服会正名为医教会。他表示，不少地区教育工作者反映，希望区议会正视区内的教育问题。他本人作为教师，感受到整个教师界弥漫着白色恐怖的气氛，只要在课堂上说错一句话，或在构思工作纸及题目时偶一不慎，都可能被家长及其他人士挑剔，质疑会否对教育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他认为必须成立医教会。
- (ii) 大埔区的社会福利配套有改善空间，特别是托儿服务。不少家长为双职父母，十分需要小区的照顾及支持，而医教会日后对这方面的讨论及发展均有正面影响。

45. 林奕权议员表示，上届交运会的会议时间较长，建议分拆交运会中有关公共交通设施及道路安全的事宜，由另一委员会讨论。

46. 黄兆健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赞同邀请港铁列席交运会会议。他认为过去半年，港铁配合维稳和接载警察袭击市民。如把大埔区居民经常使用的港铁大学站计算在内，大埔区合共有 3 个港铁站，而交运会的职权范围包括讨论区内公共交通设施的质量及影响本区交通及运输的事宜，故港铁代表绝对需要列席交运会会议。
- (ii) 警方曾经在大埔中心附近多次施放催泪弹，其后，亦有不少照片显示树上的雀鸟亦受到牵连而死亡。食物及卫生方面，大埔中心的十字路口有不少餐厅及水果店，在弥漫催泪弹的小区环境下，实在需要讨论如何确保食物、环保及卫生安全并达到一定水平，以及二恶英对人体有何影响等事宜。由此可见，环保、食物及卫生是不能分割的，因此赞同把上述各项事宜集中在环渔会会议上讨论，以响应社会状况。

- (iii) 规房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就规划城市发展提供意见。不过，他认为已发展的房屋项目亦相当值得讨论。以他的选区(即运头塘选区)为例，房屋署(“房署”)当年变卖公共资产，领汇上市后，再把资产售予内地公司，导致不少小区问题。他的选区部分范围在上月有 7 天没有咸水供应，需要维修的喉管供水给 4 个由不同业主立案法团(“法团”)管理的屋苑，不过，该段喉管由其中 1 个法团管理，但业权混乱导致该法团争拗频仍，令市民生活大受影响。因此，他认为可以在规房会中讨论房署当年变卖公共资产及领汇上市等造成的影响。
- (iv) 询问会否在保安会会议上讨论政制事项，例如应否以普选方式选出立法会议员及行政长官等。

47. 林名溢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认同文念志议员对消防处人员的赞扬，同时亦赞扬救护人员，认为他们在过去数个月的社会事件中尽忠职守，亦没有滥用职权。他认为个别纪律部队不是无缘无故被针对，而是市民对他们的表现有目共睹。是次区议会选举的结果印证了哪一方是多数派及少数派。他希望政府及警务处不要浪费资源制作广告，而是应该多花时间与市民及区议员沟通，了解他们的需要，并作出响应。
- (ii) 建议邀请船公司代表列席交运会会议，因为大埔区部分地区(例如船湾及西贡北等)的居民出入不便，如可为他们提供新的合适航道，可以为他们提供多一个选择。另外，政府早前因为吐露港公路及东铁未能使用，为市民提供临时渡轮服务。有市民询问能否提供固定渡轮服务，以期在发生事故时解决燃眉之急。

48. 主席表示，刚才合共有 20 名区议员就委员会的组成发表意见。综合而言，区议员均同意成立刚才提及的 7 个委员会，而大部分区议员更发言支持成立保安会。另外，有区议员询问民政事务专员，如有部门不出席会议，民政事务处可以发挥哪些角色及功能。亦有区议员询问，在保安会会议上，会否有政府部门(例如律政司)代表可以在会议上实时提供法律意见。

49. 陈巧敏专员综合响应区议员如下：

- (i) 民政事务处希望协助区议会正常运作。委员会会议除了有常设的部门代表列席外，如有议题需要邀请非常设的部门出席会议，民政事务处亦会担当联络角色，邀请有关部门出席会议，并会向相关部门解释区议会或地区就该议题的关注事项，确保部门出席会

议时有所准备，并能处理区议员的关注及提问。

- (ii) 考虑委员会的常设列席部门代表名单时，主要考虑委员会的职能，以及该部门是否需要成为常设代表或经常出席会议。即使部门不是常设列席部门，如有需要或议题牵涉到相关部门，民政事务处亦可以联络和邀请有关部门出席会议。根据过往经验，部门相当乐意到区议会介绍所负责范畴的最新情况，原因是区议会及居民的意见对于部门如何制订和实施政策均十分重要。整体来说，过往在邀请政府部门及其他公营机构出席会议时都没有太大困难。
- (iii) 政府部门一直为秘书处提供法律服务，如有需要，可以就区议会的运作向秘书处提供意见，有关安排亦一直行之有效。

50. 主席提出以下意见：

- (i) 过往曾经有多名局长及署长并没有接受邀请出席区议会会议，而区议会亦就此发出谴责信和作出谴责动议。在初步订定委员会的组成及列席部门后，如列席部门包括一些较敏感的部门(例如警务处及运输署)，他会在会议后联络民政事务专员及秘书处，希望有关部门派出指定人员出席会议，以响应和跟进事项。如出现不合作情况，相关委员会需要跟进。
- (ii) 约 10 年前，港铁曾经派出代表长期列席交运会会议，但因当时的主要议题未有涉及港铁，故港铁代表其后未有再恒常列席会议。港铁作为大埔区的交通命脉之一，恒常列席会议是理所当然。不过，城巴、龙运、小巴公司及船公司涉及的议题不多，或会浪费时间，甚至令他们拒绝出席，因此建议在交通会辖下关于公共交通服务的工作小组会议上，邀请城巴、龙运及主要的小巴营办商列席会议。
- (iii) 上届的交运会会议时间颇长，因此他已经与秘书处商讨，安排在独立一天召开交通会会议(即当日不会有其他委员会会议)，让各委员可以在会议中畅所欲言。另外，委员会的数目已达 7 个的上限，不可再成立第八个委员会。
- (iv) 中大 2 号桥虽然并非位于大埔区内，但对大埔区及整个新界北来往市区的交通影响甚大，故可在交运会或保安会会议上讨论有关事宜。

51. 陈巧敏专员表示，保安会的建议职权范围包括讨论区内的政制事项。她表示，区议会运作需要根据《区议会条例》进行，而《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列出区议会的职能范围，当中提及区议会需要处理有关行政区内的事宜。因

此，区议员需要留意现时保安会所建议的职权范围涉及的政制事宜，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载述的职能范围。

52. 连桷璋议员询问，保安会会涉及政制事宜，会否有空间讨论市政运作的事宜，例如讨论三级议会制等，以及是否有对应的政府部门，例如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等出席会议共同商讨。

53. 陈振哲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在《区议会条例》赋予的权力下，区议会可就区内事务提出意见，而区内牵涉的政制事宜，包括乡郊选举、村长及副村长选举、互委会等均是政制的一部分，因此政制是区议会的权力及职权范围内需要处理的事宜。另外，法例未有禁止区议会讨论市政事宜。
- (ii) 询问能否邀请任何政府部门出席保安会会议提供法律意见，以便执法部门提出意见时，区议员能有相应的法律知识作响应，例如部门如不出席会议，区议会可以采取什么行动等。有流言指警务处有内部指引，指示其人员可以决定出席或不出席某些区议会会议。虽然这是行政决定，政府部门有酌情权决定是否出席会议和派谁出席，但所有公职人员的行政决定均可以遭受司法复核。在此情况下，区议会是否具有提出司法复核的法律地位？另外，区议会可否作为申诉人，就政府部门不派员出席区议会会议向申诉专员公署申诉？因此，委员会中需要有人提供法律意见，以处理上述问题。

54. 主席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大埔区议会会议过去亦曾经讨论政制事宜，如政制与大埔区居民无关，当时便不应讨论有关事宜。政制不限于双普选等议题，亦包括市政架构、行政及立法的三权分立等，全部都属于保安会讨论的议题，亦会影响大埔区居民的日常生活，因此他认为应维持保安会的名称及职权范围。保安会成立的初衷是希望讨论保安事务方面的议题，特别是有关警暴的议题，因此建议讨论到有关政制的议题时，才邀请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派代表出席会议较为适合。
- (ii) 以往在区议会事务或演绎《区议会条例》时遇到问题，秘书处会协助向民政总署咨询法律意见。他询问若日后出现官员不出席会议是否违反《区议会条例》等疑问时，会由民政总署还是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见，甚或派代表出席会议提供法律意见。

55. 陈巧敏专员表示，秘书处主要就区议会运作的相关事项向律政司征询意见。区议员如欲以区议会名义采取法律行动，有关行动需要另外的法律意见支持，与秘书处向政府部门征询意见属于不同范畴。

56. 主席表示，如希望在区议会会议上遇到法律问题时有实时的法律支持，而不是采取法律行动，能否安排相关代表在会议上提供法律意见。

57. 陈巧敏专员表示，一般来说，秘书处及民政事务处一般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部门征询法律意见。

58. 谭尔培议员表示，不同区议会对相同议题有不同的处理方式，例如主席任期及增选委员制度等，难以在一个会议中完成讨论。因此，保安会除了讨论较大的议题外，亦可讨论业主立案法团选举、乡郊代表选举及区议会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市民的期望等。他认为应该恢复设立市政局。另外，增选委员制度并非只是为了培养政治人才，而是让议政能力高的人士才能进入议会，加上增选委员有权投票，故他认为应该讨论增选委员制度，并需要开放给公众人士参与，以增加公众的参与度。

59. 刘勇威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见：

- (i) 陈专员刚才表示以往通过书面方式与政府部门沟通，他询问能否自本届起尝试改变与政府部门的沟通方式，邀请律政司代表列席会议，在会议上实时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让会议流程更为顺畅，并担当政府及议会间的桥梁。
- (ii) 保安会的职权范围包括的政制事务可以包括讨论重新成立市政局的建议。他指不少来自其他区议会的区议员亦建议重新成立市政局，以期还政于民，并改善市政工作。另外，保安会亦可以讨论选举事宜，例如反对功能组别等议题，上述议题亦非常适合在收集市民意见后在区议会层面讨论，然后向政府反映。

60. 周炫玮议员表示，政制事宜亦包括区议会及区议员制度。在过去一届，区议员除了自行向局长及立法会议员反映意见外，便没有途径就区议会及区议员办事处的营运开支实报实销制度等提出意见。区议员办事处的营运开支实报实销制度有许多不合时宜的规定，例如传真机及打字机等物资已经较少人使用，但区议员仍可申领相关款项，而区议员亦经常要动用不少资源与秘书处处理行政事宜，故他认为讨论政制事宜亦可以包括讨论如何令区议员的工作更为顺利。

61. 秘书表示，区镇桦议员刚才提交的文件建议成立 7 个委员会，而文件亦列出各委员会的拟议职权范围及常设列席部门名单。他在归纳区议员刚才的讨论后，修改了若干职权范围及列席部门名单，并以投影片方式向与会者展示。他接着逐一介绍各委员会的详情如下：

###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62. 秘书表示，财委会的职权范围沿用呈台文件内的职权范围，而由于此会议主要讨论区议会拨款事宜，区议会秘书处为唯一列席部门。

63. 区议会同意成立财委会，并同意其职权范围及区议会秘书处为列席的政府部门。

###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64. 秘书表示，呈台文件胪列环渔会的拟议职权范围，而刚才有区议员建议修改职权范围，他请李灏宜女士简介各项修改如下：

- (i) (g)项由“在区内推广环保意识及推动小型环境绿化计划”改为“推广区内与环境保护相关事宜”；
- (ii) 新增 3 项职权范围，包括“(j)就政府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政策提出意见”、“(k)搜集及反映区内居民对环境保护事宜的意见”，以及“(l)探讨气候变化及动物友善的相关议题”。

65. 区议会同意成立环渔会，经上述修改后的职权范围及呈台文件载述的列席会议的政府部门名单。

###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66. 秘书表示，区议员刚才没有建议修改地委会的职权范围，建议邀请列席会议的政府部门包括民政事务处、民政总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及大埔地政处，而建议邀请列席会议的机构包括合约顾问有限公司及艺发局。

67. 陈巧敏专员表示，大埔艺术中心设有大埔艺术中心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大埔艺术中心的营运。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2 至 3 名现任大埔区议员担任常设委员，而由于正值区议会换届，稍后将安排新一届的

区议员加入管理委员会。艺发局主要担当运作代理的角色，以合同形式合作，而管理委员会有权挑选合适的运作代理，故未必需要与艺发局合作。她认为通过管理委员会监察艺术中心的运作会较为合适，如管理委员会及地委会同时跟进大埔艺术中心事宜，职能可能重迭。另外，过往区议会辖下亦设有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跟进大埔区的小区重点项目计划，而大埔艺术中心属于大埔区的小区重点项目。如工作小组及地委会同时跟进大埔艺术中心的运作，亦可能出现功能重迭的情况。

68. 主席表示，由于艺发局代表以往并无列席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会议，故区议员需要通过民政事务处向艺发局转达信息。由于地委会主要讨论工程事宜，艺发局就算列席会议，亦未必需要经常响应负责的议题。因此，他建议邀请艺发局作为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的常设列席机构，如艺发局日后不再担任艺术中心的运作代理，亦可邀请承继其工作的机构继续列席会议。

69. 连桷璋议员表示，艺发局除了以运作代理的角色管理艺术中心外，亦可邀请其出席会议以讨论推广艺术文化等事宜。因此，他认为未必需要艺发局列席每次会议，但可预留空间邀请该机构代表出席会议。

70. 任启邦议员表示，大埔艺术中心日后将成为地区的文化摇篮或推动者。他建议每数个月一次或在有需要时邀请艺发局代表出席会议作报告，或听取区议员的意见以推行艺术活动等，让小区的文化气息更为浓厚，因此支持继续邀请艺发局列席会议。另外，艺发局日后即使不再是艺术中心的营运商，但作为半官方机构，如愿意在区内进行文化艺术工作，亦是一个合适的伙伴。

71. 主席建议继续邀请艺发局出席地委会会议，日后可视乎效果及实际运作情况，弹性安排该机构出席地委会会议。

72. 区议会同意成立地委会，呈台文件载述的职权范围及建议邀请列席会议的政府部门名单。另外，列席会议的机构包括合约顾问有限公司及艺发局。

### 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73. 秘书表示，区议员刚才未提出修改规房会的职权范围及建议邀请列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名单。

74. 区议会同意成立规房会，呈台文件载述的职权范围及建议邀请列席会议的政府部门名单。

### 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75. 秘书表示，上届社服会的职权范围亦有使用与教育类似的字眼，而社服会会议亦有讨论跨境上学等教育议题，因此他认为无需修订教育一词。

76. 区议会同意成立医教会，呈台文件载述的职权范围及建议邀请列席会议的政府部门及机构名单。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77. 秘书表示，区议员刚才未有提出修改交运会的职权范围，建议邀请列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中已经包括警务处的交通队及行动部，而港铁亦已被纳入为列席会议的机构之一。至于城巴、龙运、小巴及船公司等代表则会按主席的建议，在相关的工作小组会议上才邀请其代表出席。

78. 区议会同意成立交运会，呈台文件载述的职权范围及建议邀请列席会议的政府部门名单。另外，列席会议的机构包括九巴及港铁。

### 保安及政制事务委员会

79. 秘书表示，由于大埔区并非位于香港的边境位置，一般市民或较难理解大埔区与职权范围中所指的入境事务有何关系。他询问区议员是否需要就此修正，让市民更容易明白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80. 文念志议员表示，区议员把入境事务纳入职权范围内的原因，是希望针对处理大埔区内的火车站、隧道及街道上等违反入境条件的非法劳工问题。

81. 主席询问“公安”及“公众安全”的意思是否重迭，以及应否剔除“公安”一词。

82. 陈振哲议员表示，公安(public order)及公众安全(public safety)属于不同范畴。

83. 主席表示，他今早见到1名疑似旅客人士在大埔区的街道上行乞，并认为这是区议会应该跟进的问题。他亦认为大埔区居民会理解区议员所指与入境事务有关的事宜，因此认为应该保留入境事务在职权范围内。

84. 黄兆健议员认为剔除“公安”一词较为恰当，因为在大众的认知中，与公安事务有关的政府部门是内地公安机关，与公安(public order)及公众安全(public safety)为2个不同概念。他亦询问有没有其他字眼可以取代“公安”一词。

85. 主席询问是否可以改为“公众安全及秩序”。

86. 陈振哲议员表示，“公安”一词是参考立法会保安事务委员会的翻译，如区议会与立法会使用不同字眼似乎不太恰当。

87. 周炫玮议员表示，区议会制度与区议员息息相关，却缺乏就制度提出意见的途径，故建议在职权中加入检讨区议会制度及职权，以及提出意见一项。

88. 主席询问政制事项是否已包括区议会制度。

89. 周炫玮议员表示，专员刚才表示政制与地区关系不大，因此他希望询问其他区议员是否认为有必要在政制事项内特别注明区议会事务。

90. 谭尔培议员表示，如安排在保安会会议上讨论区议员酬津及区议会制度等与区议会有关的事宜，可以节省区议会大会的时间。

91. 主席建议在财委会会议上讨论与区议会实际运作的事宜(例如区议员的营运开支)，再由该委员会向民政总署反映意见，而保安会则主要集中讨论与政制有关的事宜，例如区议会在政制架构中的角色。

92. 陈振哲议员同意在职能中订明可以讨论区议会在政制范围内的职能。

93. 连桷璋议员建议加入“就区议会职能作出检讨及发展提出意见”及“就市政政制发展提出意见”2项职能。

94. 胡耀昌议员建议合并连桷璋议员刚才提出的2项建议并修改部分字眼，改为“检讨及发展区议会职能，并就市政政制发展提出意见”，作为职权范围的(a)项，以便其他人理解。

95. 秘书询问区议员是否保留社会福利署(“社署”)及律政司作为列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96. 区镇桦议员表示，社署在在囚人士、释囚及感化服务事宜方面为持份者，

因此希望把社署纳入列席部门名单上。

97. 刘勇威副主席表示，同意(a)项“检讨及发展区议会职能”的部分，但因为(b)项已经提及会“就区内保安及政制事项，进行讨论及统筹行动”，因此认为无需在(a)项加入“就市政政制提出意见”的部分。

98. 主席表示，加入“就市政政制提出意见”的部分亦无妨。

99. 区镇桦议员表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工作包括许多不同范畴，包括行政长官选举、选举委员会、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及乡郊代表选举等。由于许多不同的政制事务均牵涉到大埔区，因此他在职权范围内加入“政制”一词，让委员会能够讨论更广泛的议题，而区议会亦可以特别集中讨论区议会事务。过往区议会会议亦曾经讨论政制议题，现时集中在此委员会讨论有关事宜，能节省区议会大会的时间。

100. 主席建议加入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律政司为列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101. 刘勇威副主席表示，不少立法会文件都会使用“公共秩序”一词，故认为应把“公安”一词改为“公共秩序”，以免误会。

102. 陈振哲议员询问“公共秩序”一词会否令人联想到排队轮候巴士等公众事宜的秩序。他认为与立法会采用相同字眼较为理想，亦可教育市民。

103. 刘勇威副主席表示，他担心普遍市民对于在职权范围内看到“公安”一词会不明所以。如部分立法会文件及课程使用“公共秩序”一词，而市民仍不明白“公共秩序”的意思，则只会更加不明白“公安”一词所指何事，因此使用“公共秩序”一词会较为合适。

104. 区镇桦议员建议由秘书处代为询问法定语文主任，为区议员提供正确的词汇。

105. 主席表示，由于职权范围的用词涉及演绎，法定语文主任可能只会单纯作出翻译，未必能够配合区议员的原意，因此交由法定语文主任决定不太合适，应交由区议员在讨论后作出决定。

106. 胡耀昌议员表示，“公安”一词在大部分情况下均与《公安条例》有关，而《公安条例》的导言为“旨在对维持公共秩序，管制组织、集会、游行、地方、船只”，因此他认为使用“公共秩序”一词并无问题。不过，如有区议员有所忧虑，他建议把“公安”一词改为“与《公安条例》有关的事宜”，会

较为清晰。

107. 主席表示，保安会并非只是讨论《公安条例》事宜，改为“与《公安条例》有关的事宜”可能令职权范围变得较为狭窄。

108. 苏达良议员同意使用“公共秩序”一词，因为希望读者能够从字面得知内容。“公安”一词可能有不同演绎，而“公共秩序”会较为准确。

109. 何伟霖议员表示，虽然“公共秩序”听起来感觉较好，但“公安”一词包含的意思较为广泛，因此他赞成使用“公安”一词。

110. 陈蔚嘉议员表示，有关文件的主要目的是供公众参阅，故她支持使用“公共秩序”一词，让公众更清楚此委员会讨论的议题。

111. 林名溢议员表示，他倾向使用“公共秩序”一词。立法会并非必然指标，不一定要跟随立法会的用词，而且亦有可能反过来由立法会跟随区议会的做法。他认为重要的是演绎方法是否合适，以及公众是否理解。

112. 刘勇威副主席表示，政府年报亦有使用“公共秩序”一词。

113. 陈振哲议员表示，“公安”及“公共秩序”的涵盖面并不一样，2005年终审法院就梁国雄案件的判词，对于“公安”一词有约30页的解释，并不单是“公共秩序”的涵盖范围。他认为区议会有责任进行公众教育，教导公众理解“公安”的正确含意，不应因为担心别人误解而使用较漂亮的字眼。

114. 主席建议为“公安”一词加上附注。

115. 陈振哲议员建议在“公安”一词后加上括号备注的“public order”一词。

116. 秘书表示，在中文版本的职权范围加入英文词语较为少见，因此不太建议此做法。

117. 区镇桦议员表示，在有需要时秘书处可以就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提供英文版本，因此认为无需在中交版本中加入英文备注。

118. 胡耀昌议员表示，现时讨论的重点是使用的词汇有否收窄或削弱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而并非是否与其他议会或法律上使用的词汇看齐，因此他认为无论把词汇改为“公共秩序”或“与《公安条例》有关的事宜”，亦不会收窄委员会的职权。

119. 主席表示，他过去 20 年担任区议员以来，区议会的讨论事项从未受到职权范围所限，可见职权范围有较阔的演绎空间。

120. 陈振哲议员认为使用“公共秩序”或“与《公安条例》有关的事宜”等字眼会收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而“公安”一词涵盖的意思最为广阔，因为“公安”一词直接等同英文的“public order”。公众人士如不明白，可与立法会比对，便能清楚理解，亦能收公众教育之效。

121. 连桷璋议员表示，“公安”与“公共秩序”两个用词有分别。他认为“公安”是意识上群众应如何处理，不单纯指公众安全，但他不肯定委员会会否讨论意识形态上的事宜。至于“公共秩序”，他的理解是不需要处理群众的意识，并特定指出委员会需要讨论的事宜。

122. 林名溢议员赞成为“公安”一词加上备注，让有需要的人士可以参考更多资料，并达到教育目的。

123. 毛家俊议员表示，职权范围是让公众人士了解区议会各委员会的工作范畴，并非要求精准字眼的法律文件。他建议改为“公众秩序及安全”，不但较为简单，所涵盖的范围亦会较阔。

124. 谭尔培议员表示，如需同时顾及职权及公众教育，他建议改为公安(例如公众秩序)。

125. 陈振哲议员表示，若可以较少字数表达所需的意思，便无需把其复杂化，故此他认为无需修订。然而，由于刚才已经花了不少时间讨论使用什么字眼，故建议以投票方式作决定。

126. 主席建议参考谭尔培议员的建议，把“公安”一词改为“公安(如公共秩序)”。

127. 区议会同意上文第 126 段载述的建议。

128. 区议会同意成立保安会，在呈台文件载述的职权范围加上“检讨及发展区议会职能，并就市政政制提出意见”一项，以及在“公安”一词后面加上以括号标注的“如公共秩序”以作解释。至于列席会议的政府部门方面，则在呈台文件载述的名单加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律政司 2 个部门。

129. 主席询问区议员认为委员会的任期为 4 年还是 2 年。

130. 任启邦议员建议委员会的任期为 2 年，以提供机会日后重选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131. 周炫玮议员赞成任期为 2 年，让更多区议员尝试不同岗位。

132. 毛家俊议员表示，新任区议员需要时间摸索兴趣及专长，因此任期为 2 年较为合适。

133. 区议会同意委员会的任期为 2 年。

134. 区议会亦同意保留委员会副主席的职位，并同意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为 2 年。

135. 区镇桦议员建议在大埔区议会辖下成立 4 个工作小组，包括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外访活动工作小组、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以及非常设的跟进反送中运动大埔区警察失控滥权滥暴工作小组（“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并简介如下：

- (i) 保留上届区议会原有的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及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 (ii) 建议成立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在征询不同区议员的意见后，有区议员建议设立一个独立工作小组重点推广大埔区议会，该工作小组与上届主要负责推广活动的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的性质不同。
- (iii) 建议成立非常设的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目的是跟进和讨论由 2019 年 6 月至今在大埔区发生的反送中运动、集会及与警察相关的滥权滥暴行为及行动等衍生的问题。

136. 毛家俊议员询问工作小组是否设有任何职位。

137.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只设主席一职，不设副主席职位。

138. 林名溢议员询问，如工作小组不设副主席一职，主席在会议当日未能主持会议将如何安排。

139.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安排工作小组会议时会先询问工作小组主席合适的开会时间，然后再询问小组成员能否出席。如主席临时未能出席，会议将未

能召开。

140. 苏达良议员询问，保安会亦会跟进反送中运动中的警暴问题，这是否与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重迭。

141. 毛家俊议员询问工作小组的成员数目有没有上限。

142. 主席回应如下：

- (i) 他举例说，交运会会讨论交通议题，辖下亦设有公共交通服务工作小组，深入讨论巴士及铁路服务等事宜。保安会将与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分工，前者将讨论与不同部门有关的事宜，而后者则专注反送中运动相关的事宜。
- (ii) 大埔区议会辖下的工作小组不设增选委员，而工作小组的成员数目则没有限制。

143. 陈振哲议员表示，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主要集中追究已经发生的事情，而保安会则会向前看，即使警察滥权滥暴的问题已经平息，保安会仍需讨论其他保安事宜。

144. 林奕权议员认为工作小组的名称不太恰当，建议改为“修例运动大埔警区执法问题工作小组”。

145. 姚跃生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询问工作小组可否加设顾问或邀请曾经遭受滥权滥暴的人士参与会议。
- (ii) 不少区议员亦曾经受到警方滥权滥暴对待，故认为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的名称无需更改。他本人曾中催泪弹及胡椒喷雾，亦有区议员差点被拘捕。

146. 何伟霖议员赞成邀请受害者出席会议现身说法。另外，不少区议员曾经遭受警方滥权滥暴对待，故小组名称反映事实，无需更改。

147. 文念志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呈台文件中未见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的列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名单，询问是否留待区议员讨论。

- (ii) 认为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的名称无需更改。该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集中于过去半年警察失控情况所引起的警民冲突，这正是此工作小组希望讨论的事宜。

148. 周炫玮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原则上同意邀请曾经遭受警暴的人士出席会议，但担心涉及法律问题，因为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并非立法会委员会，不享有免责保护，担心有关人士在公开会议的言论，会成为警方或律政司的检控证据。
- (ii) “失控”指无意识的行动，但部分警员是有意识地及刻意地作出此等行为，故建议删去工作小组名称中“失控”一词。

149. 任启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认为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的名称非常合适。他曾经身处冲突现场，已向警员出示区议员证件，并表明希望监察警方执法和支持被捕人士，却仍被警员以粗口指骂，并以胡椒喷雾威吓，有区议员亦曾经被防暴枪指吓及被长盾推撞。在大埔中心第 10 座附近，有一家三口在街头亦被指控为非法集会。
- (ii) 警方发放了不少弹药，不少橡胶子弹及催泪弹更射进民居。他反问是否每名在大埔区被捕的人士都曾经参与破坏，或部分只是“街坊”。以上种种行为均反映警方出现失控行为。不少公众人士、国际舆论及专家在观看部分片段后，亦清楚指出警方有滥权滥暴行为。
- (iii) 由于政府拒绝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彻查问题，故区议会便运用权力跟进。另外，在选举期间，不少市民向他表达对警方的不满，而选举结果亦反映，选民希望授权区议员进入议会，跟进上述事宜。如警方认为没有出现滥权滥暴及失控情况，亦应解释区议员提出的事件。他不认同警方没有作出滥权滥暴行为，但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亦可为警方提供澄清及解释的机会，以及让市民发表意见。

150. 胡耀昌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有关邀请曾经在反修例运动中遭受滥权滥暴的人士参与工作小组会议的建议，他提醒立法会公听会中亦只有议员受到特权条例保

障，公众人士的发言不受保障，故需要小心处理。

- (ii) 警察过往在进入私人地方时，曾经尝试以袭警或阻差办公等罪名拘捕保安人员，而警察的行为亦令区内的保安人员不敢阻止警察进入私人地方，故他建议邀请区内的法团代表及管理处代表在会议上就有关事宜发表意见。
- (iii) “反送中运动”一词已经被媒体广泛使用，公众人士可以通过名称轻易明白其意思。警察滥权滥暴的字眼纯属事实陈述，如有人质疑是否真确，有关人士可到社会运动现场视察警察的行为，便可对警察是否失控有公正评价。

151. 林名溢议员认同可以考虑删去“失控”一词。“失控”一词较为主观，警员并不一定是失控，有可能是在上司控制下作出受控行为。他举例指，“7.21”事件当日，警员可能是受上司控制，与手持武器的白衣人示好。

152. 姚钧豪议员表示，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的名称属于事实陈述，唯一较有争议的是未能确认作出滥权滥暴及失控行为的人士是否警察。部分警员的行为是受到他人控制，但有部分警员已经失控，他认为可以保留“失控”一词。另外，警察滥权滥暴属于事实陈述，只要观看正常的新闻报导亦能得知警察的行为。

153. 陈蔚嘉议员表示，全港的警察会被调派至不同区域执勤，因此工作小组讨论的警察并不只限于大埔区的警察，建议工作小组的名称改为“跟进大埔区反送中运动警察失控滥权滥暴工作小组”。

154. 刘勇威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见：

- (i) 认同陈蔚嘉议员上述的建议。
- (ii) 对于警方在作出滥权滥暴行为时是否处于失控状态抱有怀疑。部分警员在执勤时确实表现异常，令人怀疑其处于失控状态，但他亦曾经看见有警察冷静地指示拘捕所有在场人士，明显并非处于失控状态，而是滥暴行为。失控是较为主观的陈述，相对于不依从明确指引行事的滥权滥暴行为，界线较为模糊。为免有警员以没有失控为理由不出席会议，他赞同删去“失控”一词。

155. 区镇濠议员表示，十分赞同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的名称，认为失控一词十分贴切。过去大半年间，他曾经在不同的冲突场合作出，目睹警员撞人撞闸等行为，亦曾经在大埔中心目睹高级警员在他面前以胡椒球枪向地面扫射，他认为这些均是失控行为。

156. 黄兆健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根据他多次在示威现场支持居民和正面对抗“福建帮”的经验而言，以“失控”形容警察并不恰当，因为他认为警察更濒临滥药状态。以“失控”形容警察即假设警队内部有不会失控的警员。他认为警队中不存在所谓的“良心警察”。警队建立被捕人士的大数据，可见何其腐败。以“失控”一词形容过去半年警察的暴行，事实上是在替警察辩护。
- (ii) 有关(b)项职权范围，即“跟进所有警察非法进入任何区内私人屋苑或处所范围执法问题”，假设警察非法进入处所范围，其执法行为是否非法？
- (iii) 就(c)项职权范围，即“因失控警员故意挑衅而引起的警民冲突”，这概念尚可套用在2010年7月1日警察抬走示威者等情况。不过，观乎2019及2020年间的状况，警察并非失控或故意挑衅，而是存心达至行动目的。

157. 区镇桦议员表示，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的目的是针对反修例运动所衍生的问题，进行讨论和调查。警方不单可以拒绝承认失控，亦可以声称没有滥权及滥暴。因此，他认为不用过分斟酌工作小组的名称，并可以考虑采用其他能够涵盖大部分议题的名称。

158. 谭尔培议员表示，警察失控的情况是存在的，不论是受情绪或上级的命令影响。他建议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应与警方沟通，以研究有关警察的指引及守则，例如催泪弹的使用，以及是否应该配备催泪弹及实弹手枪等，并建议通过不同案例讨论警察的指引，例如如何落实相关指引，以及被捕人士在被捕后警方的处理手法等。

159. 陈振哲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原则上同意陈蔚嘉议员的意见。他建议把工作小组的名称改为“跟进反送中运动大埔区内警察失控滥权滥暴工作小组”。
- (ii) “失控”一词可以理解为失去法律上的控制，因此失控是关键词眼。他举例说，失控可以指现场警员失控，而听取命令的警员亦可以冷静地受失控的上司所控制，因此可以是上司的失控(例如721事件中的警员受上司指派作出的行为)，亦可以是该上司的上司失控，而警务处处长亦可能失控。事实上，在现场可见不单是警员在情绪及人道方面失控，上司亦失去了对下属的控制(例如上司无

法控制失控跑出的下属等)。

(iii) 警务处如不出席工作小组会议将面对史无前例的政治压力，亦有机会面对司法复核。

160. 黄兆健议员表示，警员在示威现场粗暴地冲向示威者等，是明显地有目的及依照行动纲领作出的行为。把该等暴行形容为失控，即指有其他警员并无失控，对抗争者并不公平。“失控”并不是形容现时社会状况的合适字眼，因此不应使用。

161. 连桷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游行中的其中一句口号为“解散警队”。由于警察并非个体，而是整个群体出现问题，需要跟进的是关乎体制及文化的问题，因此建议把“警察”一词改为“警队”。
- (ii) 警察现时不是失控，而是失职，甚至是渎职。警察未能根据条例执法，只夸大部分原则作出滥权滥暴行为。他建议工作小组的名称改用更严重的字眼，取代“失控滥权滥暴”一词。

162. 苏达良议员表示，“失控”一词可能意味工作小组不会讨论非失控情况下的滥权滥暴行为，因此赞成删去“失控”一词，以扩大讨论范围。

163. 姚跃生议员建议在职权范围中加入“全体大埔区议员及秘书到现场视察”一项。

164. 林奕权议员建议简化工作小组名称为“过度执法问题工作小组”。

165. 黄兆健议员建议以“暴行”或“疯狂暴行”字眼概括小组名称中的“失控滥权滥暴”一词。

166. 林名溢议员赞同连桷璋议员的意见，认为“失职”一词十分恰当。他认为警察收取薪金，便应履行他们的职责，而失职是十分严重的问题。由于现时的问题不是个别警员的问题，因此把“警察”改为“警队”更为合适。

167. 陈振哲议员表示，“警察”一词同时是个别及集体字眼，因此警察失控可以同时指个别及整体的警察失控，故使用“警察”一词合理。

168. 文念志议员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建议把工作小组的名称改为“跟进大埔区内警察于反送中(或反修例)运动中暴行滥权滥暴工作小组”。

169. 主席表示，响应有区议员指职权范围中警方非法进入他人地方的行动，并非执法行动，他建议为执法一词加上开关引号，表示对此种执法行为的质疑。

170. 黄兆健议员表示，暴行已包括滥权滥暴，“暴行滥权滥暴”过于累赘，亦同意不要有过多的导向，应集中在眼前的暴行。

171. 陈振哲议员表示，多位区议员表达了对工作小组名称的意见，他建议列出数个可行的名称，再以表决方式选出合适的名称。

172. 主席请林奕权议员、陈振哲议员及黄兆健议员再次读出其建议的工作小组名称。

173. 林奕权议员的建议为“跟进反修例运动大埔区内警察过度执法问题工作小组”；陈振哲议员的建议为“跟进反送中运动大埔区内警察失控滥权滥暴工作小组”；及黄兆健议员的建议为“跟进反送中运动大埔区内警察暴行工作小组”。

174. 陈蔚嘉议员表示，因为工作小组是应该跟进反送中运动大埔区内的警察暴行，故应更改字词的次序。

175. 主席表示，职权(c)项“跟进所有过去在大埔区内的集会及活动，因失控警员故意挑衅而引起的警民冲突”，并非指明是大埔区的警察，他认为已说明陈蔚嘉议员希望表达的意思，无需继续斟酌。

176. 林名溢议员表示，认为黄兆健议员建议的名称不错，但若拣选此名称，则需要修改职权范围，例如加入更多暴行行为。

177. 胡耀昌议员询问，是次表决是否只是决定工作小组的名称，而不涉及职权范围的改动及工作小组将来处理的个案的方向。

178. 主席表示，是次表决会先决定工作小组的名称。

179. 胡耀昌议员表示，工作小组的名称与职权范围互相影响，认为要先修改职权范围，再就小组名称进行表决。

180. 主席表示，相信各区议员对此工作小组的期望是一致的，即使工作小组名称未有提及的行为，若区议员认为合适，亦会在工作小组进行讨论及跟进。

他建议区议员可提出对职权范围的意见。

181. 主席建议先议决成立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外访活动工作小组、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

182. 区议会同意成立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外访活动工作小组、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以及呈台文件所列的职权范围及建议邀请列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183. 秘书表示，因上述 3 个工作小组在呈台文件中未有标名为非常设工作小组，他假设这些工作小组为常设工作小组，而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在文件中注明为非常设工作小组。因常设工作小组的任期需要超过 8 个月，而非常设工作小组则为不可超过 8 个月。他稍后会就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任期询问各区议员。

184. 主席宣布休会 5 分钟，以供区议员休息及决定其后的表决形式。

185.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186. 林名溢议员建议跟进反送中运动工作小组职权范围加入“跟进警察不合法恐吓、虐待、性侵、杀害市民，以及与三合会人士勾结和选择性执法”及“跟进警员在休班期间行使警员职权以及进行插赃嫁祸市民等非法及不道德行为”。

187. 主席表示，滥权、滥暴及失职已概括了林名溢议员上述所提出的事项。

188. 谭尔培议员表示，职权范围中主要集中与个案有关的事宜，而长远而言，亦应检讨警队内部的制度，例如警方使用武力及展示委任证的指引及守则，协助警队进行重组。

189. 主席表示，跟进问题除了包括揭示外，亦包括跟进、改善及建议行动，不需要过于明确地写出。

190. 陈振哲议员表示，不跟从指引是为失控的其中一种行为，即失去了指引对其的控制，“失控”一词已将不跟从指引包括在内，因此失控是关键的字眼。

191.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并非指不跟进指引的行为，而是应检讨警队指引。

192. 主席表示，职权范围不需要过于仔细，因为在跟进的过程中，亦会提出建议及意见，而非没有在职权范围列出就不会跟进。

193. 谭尔培议员建议加入跟进警队守则或使用武力的指引。

194. 主席表示，他认为不需要加入谭尔培议员的建议，法律或许同样存在问题，但不需要将每项问题列入职权范围。

195. 黄兆健议员建议就职权范围作出以下更改：

- (i) 将(a)项改为“跟进由 2019 年 6 月中至今，所有大埔区内集会及活动中警察暴行问题”；
- (ii) 删去(b)项中的执法问题一词；及
- (iii) 删去(c)项。

196. 主席询问林名溢议员是否需要继续保留他刚才就职权范围提出的建议。

197. 林名溢议员表示，担忧滥暴个案并非在集会及游行时发生。

198. 主席表示，事实上滥权滥暴情况是发生在集会及游行后。

199. 林名溢议员表示，滥权所包括的范围十分广阔，担心市民未必清楚滥暴所包含的事项，例如插赃嫁祸是市民十分关注的重点，所以他希望特别提出。但若区议员觉得太累赘，他亦不会坚持他的建议。

200. 主席建议将黄兆健议员及林名溢议员的建议融合。

201. 李灏宜女士读出黄兆健议员及林名溢议员就职权范围提出的修订建议，如下：

- (a) 跟进由 2019 年 6 月中至今，所有大埔区内集会及活动中的警察暴行问题；
- (b) 跟进所有警察非法进入任何区内私人屋苑或处所范围；
- (c) 跟进所有过去在大埔区内的集会及活动，因失控警员故意挑衅而引起的警民冲突；
- (d) 跟进警察不合法恐吓、虐待、性侵、杀害市民，以及与三合会人士勾结和选择性执法；及
- (e) 跟进警员在休班期间行使警员职权以及进行插赃嫁祸市民等非法及不道德行为。

202. 陈振哲议员表示不同意(a)项的修订建议，因滥权不等于暴行。

203. 林名溢议员表示，将其建议的职权范围(d)及(e)项合并为“跟进警察不合法恐吓、虐待、性侵、杀害、插赃嫁祸市民，以及与三合会人士勾结及选择性执法”。

204. 黄兆健议员表示，将(a)项改为“跟进由 2019 年 6 月中至今，所有大埔区内警察暴行问题”。

205. 主席请区议员就工作小组的名称进行表决，获得绝对多数票(指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弃权票)取得过半票数)的名称即获通过，若第一轮投票中未有选项获得绝对多数票，便会将当中得票最少的选项剔除，再进行第二轮投票。

206. 秘书读出 3 个工作小组名称的选项，如下：

名称 1： 跟进反修例运动大埔区内警察过度执法问题工作小组  
 名称 2： 跟进反送中运动大埔区内警察失控滥权滥暴工作小组  
 名称 3： 跟进反送中运动大埔区内警察暴行工作小组

207. 主席请区议员就工作小组的名称进行投票，区议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第一轮表决的结果如下：

名称 1:	1 票	林奕权议员
名称 2:	9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振哲议员、 陈蔚嘉议员、何伟霖议员、文念志议员、 苏达良议员、谭尔培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名称 3:	9 票	刘勇威副主席、周炫玮议员、林名溢议员、 连桷璋议员、毛家俊议员、黄兆健议员、 胡耀昌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hr/>		
合共:	19 票	

208. 秘书表示，得票最少的名称 1 被剔除，将进行第二轮投票。

209. 文念志议员要求以暗票形式进行第二轮投票。

210. 区议员同意以暗票形式进行第二轮投票。

211. 主席请区议员就得票相同的名称 2 及名称 3 进行第二轮投票，同样以绝对多数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名称 2:	8 票
名称 3:	10 票
弃权:	1 票
合共:	19 票

212. 由于名称 3 获得绝对多数票，主席宣布“跟进反送中运动大埔区内警察暴行工作小组”获得通过为工作小组名称。

213. 秘书读出区议员就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3 个建议选项，如下：

- |                         |  |
|-------------------------|--|
| 选项 1(由<br>黄兆健议<br>员建议): | (a)跟进由 2019 年 6 月中至今，所有大埔区内警察暴行问题；<br>(b)跟进所有警察非法进入任何区内私人屋苑或处所范围。<br>执法问题；   |
| 选项 2(由<br>林名溢议<br>员建议): | (a)跟进由 2019 年 6 月中至今，所有大埔区内警察暴行问题；<br>(b)跟进所有警察非法进入任何区内私人屋苑或处所范围<br>执法问题；<br>(c)跟进所有过去在大埔区内的集会及活动，因失控警员故<br>意挑衅而引起的警民冲突；<br>(d)跟进警察不合法恐吓、虐待、性侵、插赃嫁祸、杀害市<br>民，以及与三合会人士勾结和选择性执法。 |
| 选项 3(由<br>陈振哲议<br>员建议): | (a)跟进由 2019 年 6 月中至今，与大埔区居民相关的警察失<br>控、滥权、滥暴等问题；<br>(b)跟进所有警察非法进入任何区内私人屋苑或处所范围<br>执法问题；以及<br>(c)跟进所有过去在大埔区内的集会及活动，因失控警员故<br>意挑衅而引起的警民冲突。                                       |

214. 主席请区议员就上述工作小组职权范围进行投票，区议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同样以绝对多数票形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选项 1:	7 票	刘勇威副主席、陈蔚嘉议员、连桷璋议员、 黄兆健议员、胡耀昌议员、姚钧豪议员及 姚跃生议员
选项 2:	1 票	林名溢议员
选项 3:	10 票	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陈振哲议员、 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文念志议员、 毛家俊议员、苏达良议员、谭尔培议员及 任启邦议员
弃权:	1 票	林奕权议员
合共	19 票	

215. 秘书表示，由于选项 3 已获得绝对多数票，因此选项 3 的职权范围获得通过。

216. 主席询问区议员除了警务处外，还希望邀请哪些政府部门列席工作小组会议。

217. 陈振哲议员建议邀请廉政公署，因廉政公署是处理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的执法部门。

218. 黄兆健议员建议邀请消防处。

219. 区议会同意邀请警务处、消防处及廉政公署列席工作小组会议。

220. 秘书表示，非常设工作小组的任期为不多于 8 个月，并建议工作小组由 2 月 1 日开始计算 8 个月的任期。

221. 陈振哲议员询问是否可以将此工作小组改为常设工作小组。

222. 主席表示，根据《常规》，大埔区议会辖下最多只可有 3 个常设工作小组。他询问在 8 个月任期结束后，可否将任期延长，若否，可否与其他常设工作小组变动，以令此工作小组成为常设工作小组。

223. 秘书表示，《常规》第 40(1)条“区议会及每个委员会可在同一时间内在其辖下委出不多于 3 个“常设工作小组”，而区议会及委员会辖下的工作小组数目不可超过委员会数目(即 7 个)的 3 倍”。然而《常规》是区议会自行订立，区议会可以按需要修改《常规》放宽有关“区议会及每个委员会可同时委出不多于 3 个常设工作小组”的限制。区议员亦可在非常设工作小组的任

期结束后，再次成立一个相同名称的非常设工作小组，藉此延续该小组任期。

224. 区议会同意上述非常设工作小组的任期由 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任期为 8 个月。

225. 陈蔚嘉议员表示，过往有部门人员未能出席交运会会议，改派一位职位较低的人员代为出席，以致未能妥善回答区议员的提问，浪费了出席会议的区议员的时间，因此询问区议员是否需要要求出席会议的部门人员代表的职级。

226. 秘书表示，根据以往做法，选出工作小组主席后，秘书处会与主席商讨有关邀请出席会议的部门代表的职级，主席亦可先询问小组成员意见再作决定。

227. 秘书表示，在 2019 年年中，上届区议会同意制作 2016-2019 年大埔区议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约有 100 版，约印制数千本，费用约 4 至 5 万元，主要派发予地区团体及区议员等，但派出的成效并非十分热烈，因此他询问区议员会否考虑以电子化形式出版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内容通常包括区议会及委员会的成员及讨论事项等信息，建议将工作报告的数据浓缩，再上载至大埔区议会，既可以节省印制费用，亦可减少用纸，数方面一同受惠。

228. 陈振哲议员表示，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中提及有关出版工作报告的事项，他建议将有关事宜留待工作小组讨论。

229. 刘勇威副主席表示，工作报告的成效不是特别显著，建议将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职权范围的有关工作报告的(d)至(f)项删去，再讨论应以什么形式取代工作报告推广大埔区议会。

230. 秘书表示，其他部分区议会每年、每 2 年或每届会制作 1 本工作报告，即使决定不制作 2016-2019 年大埔区议会工作报告，日后亦可能希望制作其他工作报告，故他亦不建议将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职权范围的(d)至(f)项删去，以保留工作小组的弹性，若将有关职权范围删去，日后希望在工作小组中讨论时，有关事项则不包括在职权范围内。

231. 主席询问，若不印制工作报告，是否需要在本财政年度讨论如何使用原本用以制作工作报告的款项。

232. 秘书表示，上届区议会在上年年中同意制作工作报告，但未正式就制作工作报告向区议会申请拨款。若工作报告赶及在此财政年度完成，便可较早

申请拨款，若未能赶及，则需要在下一个财政年度进行拨款申请。

233. 主席询问区议员是否同意将工作报告电子化。

234. 陈振哲议员表示，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的职能中包括工作报告事宜，因此有关事宜应留待工作小组进行讨论。另外工作小组及其职权范围已获通过，有区议员建议修改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他认为不应再就已议决的事宜进行讨论。

235. 刘勇威副主席表示，他认同可以弹性处理工作报告事宜，然而有关事宜应交由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议决，例如增加透明度或以其他方式制作，仓促决定推行电子化未必是好事，因区内不少长者未必能接触到电子版本的工作报告。

236. 主席表示，有关工作报告事宜留待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会议讨论。

#### (五)由委员会每两个月于大埔区议会的定期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237. 主席询问区议员是否同意继续沿用上届做法，由委员会每 2 个月于大埔区议会的定期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以符合《常规》第 38(1)条的规定。

238. 区议会同意由委员会每 2 个月于大埔区议会的定期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 (六)区议员加入委员会的数目

239. 主席询问区议员是否同意维持每位区议员必须加入不少于 1 个委员会的做法。

240. 姚跃生议员建议每位区议员必须加入不少于 3 个委员会。

241. 区议会同意每位区议员必须加入不少于 3 个委员会的建议。

#### (七)委任增选委员

242. 主席询问区议员是否同意继续委任增选委员加入委员会，由每位区议员

提名不多于一位增选委员加入不多于一个委员会，任期为2年。

243. 谭尔培议员表示，2年后可以在财委会中检讨选出增选委员的方式。

244.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倾向反对保留增选委员制度，因为看不到其作用。有资深区议员提及，增选委员可作为培养政治人才的梯队，然而，多年以来亦不见明显的培训作用。若委员会需要额外意见，可以邀请顾问或相关人士参与会议提供意见，但无需成为增选委员。增选委员等同区议员的职位，但不经由市民选出，与在席区议员作为民意授权有所违背。

245. 区镇濠议员表示，包括文念志议员、姚钧豪议员、陈蔚嘉议员、周炫玮议员、胡耀昌议员及他本人在内的数字区议员在过往亦曾担任增选委员，他认同增选委员是培训的好渠道。

246. 任启邦议员表示，明白有区议员对于增选委员未经选民洗礼，便在议会中具有发言权及投票权的想法，然而，他以往曾委任一名中学校长于社服会中担任增选委员，就教育及其专长范围表达意见，为议会提供业界及专业的声音。他支持增选委员制度，认为能吸纳小区的热心市民，增加他们的参与度，让他们能在咨询架构内表达意见。

247. 毛家俊议员表示他同意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因为现时增选委员产生方式的透明度较低，网上亦较少有关增选委员的资料。有兴趣人士可以顾问的形式加入议会，增选委员在会议上行使与民选议员同等的权力。若保留增选委员制度，亦应提供清晰的指引及产生的背景，让全部人有参与的资格。

248. 谭尔培议员表示，理解在席有6位区议员曾经担任增选委员，所以希望保留相关制度，但问题在于现时的产生方式欠缺透明度。另外，他询问民政事务处是否有足够资源处理供公众参与增选委员的相关事宜。

249. 何伟霖议员支持保留增选委员制度，让居民参与及提供意见。他亦认为有关制度应更为公开透明及提供委任增选委员的指引。

250. 秘书表示，根据过往一贯做法，会由区议员自行委任心仪人选担任增选委员，亦由相关区议员以合适方法挑选合适人选，因此不牵涉民政事务处人手资源的问题。

251. 主席请区议员就是否保留增选委员制度进行投票，区议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 :	13 票	刘勇威副主席、区镇濠议员、区镇桦议员、 陈蔚嘉议员、周炫玮议员、林名溢议员、 林奕权议员、文念志议员、苏达良议员、 黄兆健议员、胡耀昌议员、任启邦议员及 姚钧豪议员
反对 :	5 票	陈振哲议员、连桷璋议员、毛家俊议员、 谭尔培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弃权 :	1 票	何伟霖议员
合共 :	19 票	

252. 区议会通过保留增选委员制度。

253. 姚跃生议员表示，希望不要将增选委员作为政治梯队的用途，他希望增选委员可在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内提供有用的信息，包括规划、交通、文娱康乐、教育医疗等事宜，以免浪费区议会作为咨询架构的工作。

254. 文念志议员表示，应好好运用增选委员制度，不论区议员委任任何人担任增选委员，亦是双方的决定。他希望能有更多有志之士运用在不同范畴的知识在不同议会上发声。希望各区议员尊重选举结果，并好好运用有关权力。

255. 周炫玮议员表示，增选委员与区议员的权力并不完全相等，增选委员只是在其中一个委员会中有参与会议及投票的权力。有质素的增选委员可以提供有质素的意见，亦可以成为一个有质素的从政人士。他认同可再就如何选出增选委员上再作讨论。

256. 秘书补充，增选委员由区议员提名，而有关提名仍需获得区议会通过。

257. 陈振哲议员建议加入“刚于上届区议会参选而落选的人士，没有被提名资格”的条件，以向选民交代。

258.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投反对票是因为他不赞成继续经由区议员委任增选委员的方式，但若增选委员能发挥本身的功能，他也可支持保留增选委员制度。

259. 胡耀昌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i) 区议会以往有委任议员的席位，职能等同区议员，而增选委员并不等同委任议员。增选委员是由民选议员找寻一个熟悉某一政策范畴的人士加入其中一个委员会，与民选议员的职能相去甚远。

而部分委员会，例如财委会，由于涉及区议会的拨款，可以再行讨论是否容许增选委员的加入。

- (ii) 赞成检讨增选委员制度，例如加入当区居民，将其制度化，但无需加入太多制肘，以免令部分有能力的人士未能加入。所有增选委员在加入委员会前，必先得到区议会的同意，若有区议员认为部分获委任人士不符合委员会的范畴，可以表决不容许其加入。

260. 毛家俊 议员认为应为增选委员设立限制，建议将有关事项于财委会中讨论。

261. 主席 询问是否可以为增选委员的委任人士设限。

262. 秘书 表示，根据《常规》第 34(1)条，并非议员的人如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20(1)条所列的资格(包括年满 21 岁及已登记为选民等条件)，区议会可委任该人为委员会成员，至于是否可以再加上其他条件，他需要在会后翻查相关数据后再作回复。

263. 主席 请秘书在 1 月召开的特别会议上汇报有关事宜。

264. 主席 询问区议员是否同意以下事项：

- (i) 每位增选委员只可加入一个委员会，任期 2 年；及
- (ii) 地委会及财委会不设增选委员。

265. 区议会同意上文第 264 段(i)至(ii)所述事宜。

#### (八) 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以及工作小组主席的选举方式

266. 主席 询问区议员是否同意以下事项：

- (i) 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方式大致根据选举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方式进行，详情可参阅数据文件附件五第 8 段。若得区议会同意，秘书处将按照区议会的议决，安排于各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各个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会议将由主席本人主持，将于本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 时 30 分举行；及
- (ii) 维持工作小组只设主席一职，并沿用数据文件附件五第 9 段所述的选举方式，以及区议员可自行决定是否加入工作小组。

267. 区议会同意上文 266 段(i)及(ii)项所载事宜。

**(九)选举工作小组主席**

268. 主席请区议员提名人选出任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主席。

269. 任启邦议员提名陈蔚嘉议员出任上述职位，和议人为文念志议员。席上没有其他区议员获提名。

270. 陈蔚嘉议员接受提名。

271. 区议会通过陈蔚嘉议员出任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主席。

272. 主席请区议员提名人选出任外访活动工作小组主席。

273. 区镇桦议员提名周炫玮议员出任上述职位，和议人为区镇濠议员。席上没有其他区议员获提名。

274. 周炫玮议员接受提名。

275. 区议会通过周炫玮议员出任外访活动工作小组主席。

276. 主席请区议员提名人选出任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主席。

277. 刘勇威副主席提名陈振哲议员出任上述职位，和议人为姚跃生议员。席上没有其他区议员获提名。

278. 陈振哲议员接受提名。

279. 区议会通过陈振哲议员出任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主席。

280. 主席请区议员提名人选出任跟进反送中运动大埔区内警察暴行工作小组主席。

281. 文念志议员提名区镇桦议员出任上述职位，和议人为任启邦议员。席上没有其他区议员获提名。

282. 区镇桦议员接受提名。

283. 区议会通过区镇桦议员出任跟进反送中运动大埔区内警察暴行工作小组主席。

284. 主席表示，因应上述决议，秘书处将于今天下午向区议员发出加入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意向书，请区议员尽快填妥，并在 1 月 8 日中午 12 时或之前交回秘书处(可以透过传真方式递交)。另外，为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联合会议将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召开，而选出主席及副主席后的会议亦需尽快举行，以展开委员会的工作，因此联合会议及其后的会议未必能符合常规发出议程的期限，他询问区议员是否同意豁免有关期限。

285. 区议会同意豁免联合会议及其后的会议发出议程的期限。

#### (十)大埔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 2020 年的会议时间表

286. 秘书介绍数据文件附件六(见会议记录附录 VI)。

287. 区镇桦议员表示，今个月底将召开特别会议，而 2 月亦会召开各委员会会议，时间较为紧凑，因此建议将 3 月份的会议延后举行，至 5 月份的会议才正式恢复过往安排，以让区议员及秘书处有较多时间进行会议的准备。他亦建议区议会大会维持于星期二上午举行，而同个星期四，以及次星期的星期一、三及五则可召开委员会议，有关详情交予秘书处作安排及调节。

288. 秘书表示，区镇桦议员的呈台文件(见会议记录附录 VII)中载有大埔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 2020 年的会议时间表的建议，他向区议员简介有关文件。

289. 周炫玮议员表示，即使明天发出会议议程，与于 1 月 20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相距不足十个净工作天，担心有部门会以不足十个净工作天为理由，拒绝派代表出席有关会议。另外，3 月份的大会于 3 月底举行，会否影响其后会议的举行。

290. 主席询问可否改为于 1 月 21 日举行第一次特别会议，将大会的会议日期统一为星期二举行。

291. 秘书表示，曾有区议员提及 1 月 21 日的部分时间有其他安排，他询问区议员是否同意将第一次特别会议的会议日期更改为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

292. 黄兆健议员表示，他逢星期三早上需要主持网台节目，他询问可否将星期三早上的会议改为星期四早上举行。

293. 秘书表示，从呈台文件所载的建议可见，由5月开始，第一个星期二举行区议会大会，同一星期的星期五会举行交运会，而下一个星期的星期一、三及五均会举行委员会会议，若星期三的早上未能召开委员会，便需要将有关会议改为星期二或星期四召开，秘书处对此安排并无任何意见，视乎区议员的意见。以往曾有区议员提及在同一日举行2个会议，无需多走一趟，亦有其好处。

294. 主席向黄兆健议员询问，他主持的网台节目的时间是否无改动空间。因委员会会议每2个月只召开一次。

295. 黄兆健议员表示，他举例指3月份及4月份均各有一个星期三的早上举行委员会会议，他询问是否有空间将会议调动至星期二或星期四举行。

296. 主席询问区议员是否同意将3月及4月份的星期三早上的会议改期举行，由5月份开始恢复正常。

297. 黄兆健议员表示，他由现在开始每个星期三的早上均需要主持节目，因此询问是否可以调动所有星期三早上的会议。

298. 区镇桦议员表示，理解黄兆健议员的难处，然而每位区议员均十分繁忙，不可能迁就每个人，例如毛家俊议员身为教师，基本上每天亦没有空闲，亦需要出席多个会议。因此他建议维持现有决定。

299. 主席建议将3月份及4月份的星期三早上的会议改为星期四举行，其后的会议安排维持不变。

300. 陈振哲议员不赞成更改。

301. 黄兆健议员表示，若只有3月及4月份的会议日期能够更改，则无需改动，全部会议维持原有安排。

302. 区议会同意将2020年第一次特别会议日期更改为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以及通过文件所载经上述更改后的大埔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2020年的会议时间表。

303. 主席表示，根据会议常规，会议议程需在会议前的 5 个净工作天前发出，会议文件则需于会议前 10 个净工作天前发出，区议会主席可豁免相关期限，他建议将递交第一次特别会议的会议文件予秘书处的截止日期定为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时或之前。

304. 区议会同意上述安排。

#### (十一) 会见市民计划

305. 秘书介绍数据文件附件七(见会议记录附录 VIII)。

306. 区镇桦议员表示，根据过往安排，当有市民到秘书处，秘书处会代为联络当区区议员处理，他认为此安排与市民直接到区议员办事处寻找区议员无异。他相信现时较少市民不懂得直接向当区区议员求助，若市民选择到秘书处求助，应该是期望能有更大处理问题的力度。他建议效法立法会或其他区议会的做法，由区议员轮值会见市民，无需区分不同选区，由当值的区议员处理，并由秘书处跟进，会较贴合市民的期望。

307. 秘书表示，不同区议会的做法不一，他举例指，有区议会选定每星期其中 1 天的 2 小时，每月安排 2 至 3 名区议员在该月份中负责会见市民，而有关市民需预早 1 至 2 天向秘书处预约。

308. 主席询问区议员是否同意一个月会见市民一次，由 2 至 3 位区议员当值。

309. 区镇桦议员表示，全体共有 21 位区议员，一星期会面 1 至 2 次，一个月内每位区议员基本上会当值一次。他询问此安排会否大幅加重秘书处的负担。

310. 秘书建议仿效某些其他区议会的做法，即每 2 星期 1 次，例如星期四下午的其中 1 小时，同一月份内固定由 2 至 3 位区议员当值。因为若轮值的频率太高，会容易忘记需要当值。若有市民约见会面，便会联络有关区议员在约定的时间会见市民。

311. 区议会同意进行会见市民计划，并同意由秘书处在会后协助编排区议员的轮值表。

#### (十二) 2019 至 2020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及《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312. 秘书介绍数据文件附件八(见会议记录附录 IX)。他补充，区议会通过成立财委会，负责审批拨款申请，因此《守则》的相关段落亦可能需要作出修订。另外，按照一贯做法，《守则》每年年底会进行一次检讨，检视是否有需要修改之处，2019 年为区议会的换届年，区议会由 10 月开始停止运作，因此，他建议在接下来的数个月期间，在财委会辖下成立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检讨拨款守则，从而让新的拨款守则可在 4 月 1 日获得采用。而在未有新的拨款守则前，他建议沿用旧的拨款守则处理 2 至 3 月间的拨款申请，由于 2019/2020 年度财政年度尚未完结，使用同样的拨款守则处理同一财政年度的拨款申请会较为合适。

313. 区议会备悉 2019 至 2020 年度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及《守则》。

314. 主席表示，根据《守则》第 12.3 及 12.4 段，除了由各委员会辖下的工作小组所主办的活动或非政府机构与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拨款申请外，超过十万元的拨款申请应提交区议会审批通过，但由于本届区议会已委出财委会以集中审批区议会拨款申请，因此有需要修订《守则》，他建议《守则》第 12.3 及 12.4 段修改为“所有区议会拨款申请都提交予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实时生效。另外亦建议授权财委会成立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315. 区议会同意上述第 314 段的建议。

### **(十三) 渣打香港马拉松 2020—“十八区挑战赛”**

316. 主席表示，渣打马拉松秘书处去年 9 月曾邀请大埔区议会参加 2020 年 2 月 9 日举行的渣打香港马拉松 18 区挑战赛，大埔区议员过去一直有派队参与，但报名期与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重迭，而未能处理。日前，渣打马拉松秘书处再次去信区议会，表示报名截止日期已延长至 1 月 17 日，由于距离截止日期只有 10 天，所以需要尽快处理，活动详情已载于呈台文件(见会议记录附录 X)。每队最多 10 人，其中 1 人必须为现届区议员，参赛费用为 2,500 元，由参赛人士自付。

317. 主席建议由秘书处在会后尽快询问各区议员参赛的意向。

318. 区议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 **(十四) 希望纳入下次会议议程的议题**

319. 刘勇威副主席呈台数份联署文件(见会议记录附录 XI 至 XIV)，希望能纳入下次会议议程，他简介文件如下：

- (i) 有关跟进上届区议会大埔居民要求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事宜：2019 年 7 月起，区议员就大埔居民要求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事宜多次要求在区议会讨论。然而在当时区议会议主席的无理阻挠下，尽管符合区议会常规，有关事宜却多次不被列入议程，区议员对此深感失望。同年底，大埔大多数市民运用选票，将阻挠主流市民声音的议员尽数逐去。显然，要求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是大埔市民的主流诉望，他希望继续为民发声，在议会上就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作出讨论。因此他期望将此事列入下次大会议程进行正式讨论。
- (ii) 有关跟进对 2019 年大埔区议会时任主席黄碧娇女士不信任动议事宜：有区议员鉴于黄碧娇女士，在 2019 年就任大埔区议会议主席后，多次无视常理及规章，肆意自行解读常规，多番进行滥权或有负公众期望的行为，而提出不信任动议。但 2019 年 9 月的区议会会议，原已即将对黄碧娇女士提出的不信任动议的讨论，却因事故流会未表，结果让此事延至今日新一届区议会会议，希望于下次会议正式跟进。
- (iii) 讨论保留大埔连侬墙(行人隧道编号 NS142, NS142A, NS156, NS157)事宜：因应过去半年的社会事件，让上述行人隧道(简称大埔连侬墙)，成为市民表达声音的地方。在大埔坊间，有不少声音都希望区议会能就保留大埔连侬墙一事作出讨论。为响应主流民意，他期望能将此事列入下次会议议程，并作出讨论。
- (iv) 讨论区议会提高公众参与程度事宜：以往区议会碍于文牍转发与传递，及成文字纪录需时 2 个月，部分市民后知后觉，欲提出意见才发现太迟，便归究区议会的透明度不足。有见及此，他们期望针对区议会的透明度，通过利用时下流行科技，以区议会资源进行官方直播，甚或以其他形式提高公众参与度，让市民能监察议会。他期望能将此事列入下次会议议程，并作出讨论。

320. 区议会同意将第 319 段(i)至(iv)项列作下次区议会会议的议程。

#### (十五) 要求增加大埔区议员可悬挂的横额数目

321. 刘勇威副主席呈台另一份联署文件(见会议记录附录 XV)，并表示大埔区

总面积达 148.18 平方公里，当中不少选区的幅员辽阔，但地政总署对于区议员以横额作小区宣传指引十分落后，每位区议员只有 10 幅的限额，早前地政总署曾将乡郊区域的横额限额提升至 12 幅，但区议员仍感不足。因此建议将数量调高至 15 幅，为符合公平原则，所有选区的标准划一，以让市民更容易接收小区信息，提高议会透明度及市民的参与度，促进社会和谐。他希望此建议得到区议会同意后，能尽快将有关建议转交大埔地政处，安排将区议员悬挂横额的限额提高，以供宣传小区信息之用。

322. 区议会同意将区议员在区内宣传横额的上限提高至 15 幅的建议。

32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2 时 4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3 月

## 資料文件

### 委任大埔區議會秘書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9(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

2. 第五屆(2016 至 2019 年)大埔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的實任人員，或其署任人員獲委任為大埔區議會秘書。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

## 資料文件

### 《大埔區議會常規》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8 條的規定，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按照該規定，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會以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發出的《區議會常規範本》為藍本，制訂《大埔區議會常規》，提交當屆大埔區議會通過，並予以採用。

2. 民政總署近期為《區議會常規範本》作出檢視時，作出了若干修改，主要如下：

- (i) 加入“簡單多數票”的定義(第 1(7)條)；
- (ii) 訂明“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第 41(1)條)；
- (iii) 根據 2017 年 4 月發布有關社區參與項目的審計報告的建議，修改與利益申報事宜有關的條文，以確保處理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利益申報程序亦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第 48(8)條、第 48(9)條、第 48(10)條、第 48(12)條、第 48(14)條、第 48(15)條及第 48(17)條)；
- (iv) 修改在會議記錄內有關申報利益須列明的資料，以與《區議會撥款守則》的有關條文劃一(第 48(16)條)；
- (v) 修改有關公眾人士旁聽會議的條文，以確保在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有關安排亦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第 49(2)條、第 49(3)條、第 49(4)條及第 50 條)；
- (vi) 在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附錄 III 附件)的個人資料部分，新增更多獲提名人士可提供的相關資料；以及
- (vii) 新增與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申請表格上類同的免責聲明於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附錄 IV)，以保障政府及區議會的利益。

3. 秘書處在第五屆(2016 至 2019 年)大埔區議會通過採用的《大埔區議會常規》之上，加上了民政總署近期為《區議會常規範本》所作出的修改，修改了的《大埔區議會常規》初稿見附件。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

## 《大埔區議會常規》初稿

### A 一般事項

- 第 1 條 (1) 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可用中文或英文發言。
- (2) 如有需要，區議會秘書須盡可能為區議會會議安排中英互譯的即時傳譯服務。
- (3) 如有需要，提交區議會的文件須盡可能中英對照。
- (4) 在本常規 Q 部訂立的條文，如抵觸本常規中其他部份的條文，例如有關會議議程的制定、提出動議的方式、議案的通過和會議的進行方式的條文，則以 Q 部的條文為準。
- (5) 在本常規中，除非另有指明，議員指區議會的任何議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委員會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及身為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任何成員，包括工作小組主席。
- (6) 在本常規中，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
- (7) 在本常規中，絕對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簡單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最高票數，而其票數超逾第二高票者。

### B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 第 2 條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 條〕

- (1) 區議會須在其於每屆一般選舉之後所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從其議員中選出主席及副主席。
- (2) 第 2(1)條所描述的首次會議，必須在於有關的一般選舉中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後的 30 天內舉行。
- (3) 在不抵觸第 2(2)條的規定下，民政事務專員必須決定舉行首次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並通知議員。

- (4)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 (5) 在不抵觸第4(1)條的規定下，主席及副主席須於其擔任區議會議員的期間，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職位。
- (6) 任何人均不能同時擔任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

第3條 主席或副主席的辭職  
〔《區議會條例》第63條〕

- (1) 主席或副主席可隨時向民政事務專員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其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主席如辭職，須通知副主席和區議會秘書；副主席如辭職，須通知主席和區議會秘書。區議會秘書須把主席或副主席辭職一事通知議員。
- (2)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否則不具效力。
- (3) 辭職通知 —
  - (a) 於民政事務專員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較後的日期生效。

第4條 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何時懸空  
〔《區議會條例》第64條〕

- (1) 如主席或副主席去世或辭職，或擔任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再是議員，則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位即告懸空。
- (2) 如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懸空，議員必須在區議會於有關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選選出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 (4) 如主席的職位懸空而副主席獲提名擔任主席職位，則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選出為止）。
- (5) 如副主席的職位懸空，主席不能競選該職位。

- (6) 如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可競選主席，在競選時，可保留其副主席職位。如副主席獲選為主席，副主席必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62(6)條的規定辭去其副主席職位。屆時，副主席的職位便告懸空，區議會須在下次會議進行選舉，選出副主席。

第 5 條 選出主席或副主席的程序  
〔《區議會條例》第 65 條〕

附錄 I (1)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必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所列的表決程序(見附錄 I)舉行。**

附錄 II (2)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亦須按照附錄 II 所載的選舉程序舉行。

C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責  
〔《區議會條例》第 66 條〕

- 第 6 條 (1) **主席須主持區議會的會議。**
- (2) **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
- (3) **如主席及副主席皆在會議上缺席，出席會議的議員須互選選出一名議員主持會議。議員須以簡單多數同意的方式，選出一名議員出任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在選出臨時主席前，民政事務專員須主持該會議。**
- (4) **任何根據上文第 6(3)條獲選為主席的議員，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 (5) **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

D 區議會秘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1)條任命)

第 7 條 (1) 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並訂出每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間、每名議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及每次發言的時限，供主席批准，並須把已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所有議員。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

- (2) 如主席及副主席因任何理由未能及時批准會議的議程，秘書應盡早(通常須至少在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要求各議員提交討論事項及文件，然後擬備會議議程。如秘書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 (3)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4)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5)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a)及 VI(b)。

附錄 VI(a)  
及 VI(b)

E 區議會會議

- 第 8 條 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
- 第 9 條 主席須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第 10 條 在會議舉行之前兩小時內，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警告仍然有效，會議即自動延期，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會議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會議應立刻停止。在會議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主席須決定會議應否繼續。
- 第 11 條 主席可在大多數出席議員的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主席如認為適當，可於會議上宣布休會時間的長短。
- 第 12 條
- (1) **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擔任該區議會議員的人數的二分之一。**〔《區議會條例》第 70 條〕。
  - (2) 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立即宣布休會。

- 第 13 條 (1) 根據第 6(5)條，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2) 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 (3) 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經主席批准後，可根據第 13 條所載的程序以口頭形式提出討論事項或提交文件，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 第 15 條 (1) 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
- (2) 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 (3)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 F 動議

- 第 16 條 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而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
- 第 17 條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 第 18 條 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動議如無人和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 第 19 條 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
- 第 20 條 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 第 21 條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於會上或會後，撰寫新的動議。
- 第 22 條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 第 23 條 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
- 第 24 條 (1) 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
- (2) 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 G 聲明與提問

- 第 25 條 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
- 第 26 條 向公職人員或任何應邀出席區議會會議的人士提出的問題，必須以書面提出。
- 第 27 條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問題送交秘書。在特殊情況下，主席可批准較短時間的通知。
- 第 28 條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提出不超過三條補充問題，而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
- 第 29 條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聲明送交秘書。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 30 條 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但欲以本身名義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則須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

#### H 投票

- 第 31 條 (1)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 (2) 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用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以便根據第 31(1)條投票。
- (3) 除第 31(4)條另有規定外，在區議會會議中，主席或其他根據第 6(2)或 6(3)條主持會議的議員可投其原有的  
一票，並可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區議會條例》第 67(1)條〕
- (4) 主持為選舉主席或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的議員，無權投決定票。〔《區議會條例》第 67(2)條〕

第 32 條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

I 委員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任命)

第 33 條 (1) 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

(2) 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為四至七個。

第 34 條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

(2) 根據第 34(1)條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錄 III。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

(3) 在每個委員會中，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4)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5) 增選委員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份。

第 35 條 (1)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2) 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在每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

(3)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副主席須主持會議，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皆在會議上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第 36 條 (1) 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

(2) 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惟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附錄 III

- (3)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有權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如主席或副主席並非該委員會成員，則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 第 37 條 (1) 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並得到區議會批准，否則第 7 至 11、12(2)、13 至 32 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第 38 條 (1) 由區議會任命的委員會，須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所隔時間由區議會決定。
- (2) 除第 24(2)條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已經決定的事項，如得到超過半數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同意，可在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上重新討論。

#### J 工作小組

- 第 39 條 (1) 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
- (2) 除第 40 及 41 條另有規定外，區議會或委員會應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員、職權範圍及任期。
- (3) 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為議員。
- 第 40 條 (1) 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 (2) 根據第 40(1)條委出的“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須超過八個月。
- (3) 如獲區議會同意，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
- (4) “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
- (5) “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 (6) 如取得主席同意，“常設工作小組”可邀請任何並非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出席會議，惟有關人士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 第 41 條 (1) 區議會或委員會可委出“非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
- (2)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
- 第 42 條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否則第 9 至 11、12(2)、13 至 32、35(3)、36(3)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也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 第 43 條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第 44 條 如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
- 第 45 條 工作小組成員(議員除外)如果沒有按第 51(1)條所述程序，取得有關工作小組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身分。

#### K 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

- 第 46 條 如有事項需要區議會或任何委員會作緊急決定或提供意見，又或該事項不能押後至下次區議會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會議討論，則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必須徵詢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然後在有關主席的同意下，向其他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請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在指定時間內提出意見或通過該事項。
- 第 47 條 (1) 除第 4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 (2)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效票(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即不回覆)或以書面形式回覆“棄權”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 L 申報利益

- 第 48 條 (1) 除按第 48(3)條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附錄 IV

(2) 除按第 48(3)條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必須在成為委員會成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附錄 IV

(3) 新任議員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其為填補議員/委員會成員空缺而成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附錄 IV

(4) 議員/委員會成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 (b) 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
- (c)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
- (d)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 (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e)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附錄 V

- (f)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 (g)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是以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向該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及
- (h)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 (6) 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登錄於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議員/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 (7) 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參考載列於附錄 V 由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 (8)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如工作小組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如工作小組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 (9) 如有任何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會所會/工作小組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披露。
- (10) 如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 (11) 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12)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委員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委員會/工作小組副主席決定，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決定，該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13) 如區議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會議可暫時由區議會副主席代為主持。如區議會副主席也就同一考慮事項申報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6(3)及(4)條的規定所選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 (14)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委員會副主席或根據上文第 35(3)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如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委員會/工作小組副主席或根據上文第 35(3)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 (15) 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知道某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在收到討論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 (16) 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並須按情況列明所申報利益的性質、會議的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17) 如任何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未能遵守本常規所載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可遭區議會告誡或譴責，該等告誡或譴責均須記錄在區議會的會議紀錄內。

#### M 公眾人士旁聽會議

- 第 49 條 (1) 除非區議會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 (2) 除非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於徵詢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 (3) 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如認為某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經警告無效，可勒令其立即離開會場。
- (4)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公眾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 第 50 條 區議會或委員會/工作小組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可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或由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授權的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

#### N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

## 附錄 VII

- 第 51 條 (1) 議員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因懷孕引起的身體不適除外)。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包括因懷孕引起的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出席立法會會議、出席行政會議、分娩(適用於分娩前二至四星期及分娩後六至八星期的一段十星期時間內舉行的會議)或待產(適用於包括議員伴侶分娩日在內的一段五日時間內舉行的會議)的缺席申請。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 (2) 如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倘他/她是一名當然議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  
〔《區議會條例》第 14(4), 19(4), 及 24(5)條〕上述會議，並不包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
- (3) 第 51(2)條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區議會條例》第 14(5), 19(5), 及 24(6)條〕
- (4)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區議會條例》第 14(6), 19(6), 及 24(7)條〕上述會議，並不包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

## O 區議會徽號

- 第 52 條 大埔區議會的徽號(見於下方)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議員應在其執行區議會事務的宣傳物品上印上區議會徽號。議員如欲於其他用途上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先獲得區議會的批准。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以維持區議會的形象。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 P 遵守常規

第 53 條 區議會主席須確保各條常規獲得遵守。區議會主席就關於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

Q 與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有關的處分

第 54 條 議員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議員/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須獲得該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議員只可以下列格式提出有關議案：

“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

附錄 VIII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載於附錄 VIII。

第 55 條 主席須把根據常規第 54 條動議的議案列入會議的議程，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

第 56 條 議員不得動議修訂或動議暫停討論根據常規第 54 條動議的議案。根據常規第 54 條動議的議案，如已經預告，則須得到以其名義動議的全部議員的同意，方可撤回。

第 57 條 根據常規第 54 條動議的議案須獲得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議員的多數票，方為通過。議員不可委託他人就有關議案代為投票。

第 58 條 區議會須以閉門方式討論根據常規第 54 條動議的議案。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2019 年 212 月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訂的  
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表決程序

1.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以在該次選舉中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人士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並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進行。
2.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有最少 2 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
3. 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獲提名競選某職位的人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一旦當選時接受該職位。
4. 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可就該兩個職位提名同一人，而該人亦可同意接受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如同一人獲如此提名，則須先行選舉主席，然後才選舉副主席。如獲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的人當選主席，則在選舉主席的結果公布時，該人即視為已退出競選副主席職位。
5. 在不抵觸第 6 條的規定下，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副主席。
6. 如同一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及副主席，但無其他人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則該人即視為已當選主席。
7.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8.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9.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0. 如根據第 8 或 9 條就選舉主席或選舉副主席一事進行另一輪投票時，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11.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2.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3. 如根據第 11(b)或 12(b)條另行進行投票時，有關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競選有關職位的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4. 在本附錄中，“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過半票數。

##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 緒言

1. 《區議會條例》第 62 及第 64(2)條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作出規定。
2. 下文說明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及其他行政安排。

### 總則

3.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在每次一般選舉後決定舉行區議會首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同時須把提名表格(樣本載於附件 A)一併分發給所有議員，並邀請議員提名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

附件 A

### 提名及退選

4. 區議會所有議員均可互相提名為候選人，競選主席或副主席。
5.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附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附議自己為候選人。
6. 會議主持人會預先宣布提名將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議員須親身到有關的民政處向民政事務專員或其指定職員提交提名表格的正本。如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則須先進行主席選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該職位。

7.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而只有在此情況下該名候選人的提名人才可再提名或附議另一候選人參選同一席位。

#### 進行選舉

#### 附件 B

#### 附錄 I

8.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在每次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區議會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遇有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的情況，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如主席的職位懸空而副主席獲提名擔任主席，則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9. 在選舉會議上，會議主持人須向每位出席議員分發列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須按候選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選票樣本載於附件 B。
10.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附錄 I），由出席該次選舉並有權投票的議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
11.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會議主持人須於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結束時，或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12. 在每次投票完畢後，會議主持人須立即在所有出席的議員面前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所有出席的議員均有權查票。
13. 會議主持人須宣布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14. 如所投選票的有效性出現爭議，會議主持人須決定應否重新進行投票。會議主持人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附錄 II 附件 A

(範本)

提 名 表 格

選舉 \_\_\_\_\_ 區議會主席／副主席\*

選舉日期 \_\_\_\_\_

候選人姓名 (以正楷填寫) \_\_\_\_\_

	姓名 (中英文)	簽 署
提名人		
附議人		
附議人		

日期 : \_\_\_\_\_

本人 \_\_\_\_\_ (以正楷填寫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職位。

\_\_\_\_\_ 簽 署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 II 附件 B

(範本)

選 票

選舉 \_\_\_\_\_ 區議會主席／副主席\*

選舉日期 \_\_\_\_\_

編號	候選人姓名	請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 空格內用指定印章蓋上“√”號 (只可選一名候選人)
1		
2		
3		
4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每張選票的背面均會蓋上有關的民政事務處的蓋章，以証選票的真確性。]

###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 提名

- 附件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獲提名人的資格聲明載列於附件〕
  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3. 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
  4.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選人，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6.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 任期

7. 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該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  
〔由獲提名人填寫〕〔請參閱說明〕

〔請參閱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

甲：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_\_\_\_\_ (姓氏) \_\_\_\_\_ (名字)

中文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與政黨/政團的聯繫(可選擇是否填寫)：\_\_\_\_\_

職業(可選擇是否填寫)：\_\_\_\_\_

現時職位(可選擇是否填寫)：

公司/機構：

職位：

工作性質：

教育程度(可選擇是否填寫)：\*小學/中學/大專/大學/其他：

就讀院校(可選擇是否填寫)：

獲取資格(可選擇是否填寫)：

社會服務(可選擇是否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乙：聲明（請參閱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

1. 本人特此聲明，按《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及第 20(1) 條的規定，本人有  
資格獲提名為大埔區議會轄下 \_\_\_\_\_ 委員會  
增選委員。為此，本人提供下列資料：—

- (a) 本人已年滿二十一歲；
- (b) 本人已登記為選民；
- (c) 本人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本人在獲提名前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 本人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並無因《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所載情形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請參閱說明第 1 項〕

獲提名人姓名：\_\_\_\_\_ (中文)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_\_\_\_\_ (英文)

日期：\_\_\_\_\_ 獲提名人簽署：\_\_\_\_\_

## 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 〔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

### 第 1 項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 2. 繹義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或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或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或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及
  - (b) 是一名選民；及
  - (c) 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 21. 壓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 5 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擔任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

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30.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登記為選民；或
- (b)-(d) (由 2009 年第 7 號第 9 條廢除)
-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71. 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

- (2)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

## 第 2 項

獲提名人士須注意下列有關填報個人資料的說明 -

- (a) 資料用途  
此聲明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將供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作提名的用途。
- (b) 索閱個人資料  
獲提名人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 (c) 查詢  
關於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與有關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48 條載述有關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詳細閱讀有關條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委員會成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1), 48(2)或 48(3)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4)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8(6)條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 (7)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委員會成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10) 載錄於登記冊的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資料，並不表示該內容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或其人員和區議會的任何同意或許可，而政府及其人員和區議會均不會為這些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註：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第1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1(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註: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d) 議員/委員會成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 第2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_\_\_\_\_

2(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 第3類 — 股份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註：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委員會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

(c)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d) 議員/委員會成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委員會成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委員會成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3類 — 股份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3(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已登記公司或團體的股份，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 第4類 — 財政贊助

4.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委員會成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包括在內。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e) 議員/委員會成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議員/委員會成員須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考慮接受某項財務贊助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政治性團體」指：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_\_\_\_\_

## 第 5 類 — 海外訪問

5.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到香港以外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 (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國家或地區、目的、贊助人姓名、參加的理由及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

###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訪問日期	
訪問的國家／地方	
訪問目的	
參加訪問的理由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 第 6 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的西環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旺角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葵芳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 第 7 類 — 客戶

7(1). 你有否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而向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註：

- (a) 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委員會成員或據其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在為客戶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指出，根據《區議會常規》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向區議會申報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 \*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e)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來說，以下列舉若干例子，以資說明，但並不表示只有屬於下述專業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才須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 (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 (ii) 議員/委員會成員受聘(例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確保議員/委員會成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舉例來說，該觀點或問題可以和區議會進行的辯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委員會成員進行游說的問題。

###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7類—客戶  
7(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7(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了任何在此類別下的已登記的工作，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a)《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披露。”《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大埔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 議員亦須注意《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知道某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在收到討論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 詳細資料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8類—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_\_\_\_\_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  
**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一般原則**

有些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擁有自主權，並在政策及財政事宜方面具有廣泛的權力。為使公眾相信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有良好的品德，並會向委員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該等委員會及管理局的成員應在獲委任時披露其一般金錢利益，以及在遇有利益衝突時予以申報。為了增加透明度，應將該等聲明公開讓市民查閱。採用這兩層制度，委員會的成員便可獲得保障，不致因擁有任何可能與所屬委員會的工作有衝突但未申報的一般經濟利益，而受到批評或遇到尷尬情況。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包括下列各項：—

**(甲) 成員利益登記冊**

- (1) 主席及成員須於新加入委員會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登記其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利益均須登記。登記時須填寫一份標準表格。
- (2) 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下列幾類：
  - (i)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
  - (ii) 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及
  - (iii) 所持的公共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股份(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及／或
  - (iv) 與個別委員會工作性質有關之其他可申報利益。
- (3) 秘書須存備一份委員會成員利益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 (乙)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 (1) 如委員會某成員(包括主席)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委員會)披露。
- (2) 主席(或委員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主席或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 (3)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的職務可暫由副主席代替執行。
- (4) 在得知某成員在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如有成員收到一份討論文件，而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則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 (5)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 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2. 當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的成員(包括主席)得悉該會須予討論的事項可能與其本身利益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須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是公正無私的，而且每位成員均有責任視乎情況判斷及決定是否須要申報利益，並在有疑問時要求主席作出裁決。以下為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1) 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任何近親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利益。在這方面，委員會成員應就本身實際情況判斷誰是“近親”。
- (2) 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而委員會成員是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或與之有其他重要的連繫。

- (3) 委員會成員與某機構的友好關係也可能須要申報，以免客觀的旁觀者認為該成員提出的意見受雙方密切關係所左右。
- (4) 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委員會成員，並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向任何與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意見，或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
- (5) 委員會成員所擁有的任何利益，有可能會導致客觀的旁觀者相信他提意見的動機可能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非因為有責任須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

#### 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

3. 有下列功能及特色的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應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 (1) 在管理及財政上享有高度自治權者；
- (2) 在公眾利益事宜上擁有廣泛行政權力者；
- (3) 有助制訂主要政府政策者；
- (4) 承判主要政府工程者；
- (5) 可獲取市場敏感資料(如土地發展費用、收費和其他形式的收入，發牌程序)；
- (6) 可控制及分配龐大公帑者。

## 區議員出席區議會會議記錄表(範本)

xxx 區議會	出席率 (1/1/201X – 31/12/201X)	
區議員姓名	定期會議 (%)	特別會議 (%)
1. xxx 先生	(%)	(%)
2. xxx 先生	(%)	(%)
3. xxx 先生	(%)	(%)
4. xxx 先生	(%)	(%)
5. xxx 先生,JP	(%)	(%)
6. xxx 先生	(%)	(%)
7. xxx 先生	(%)	(%)
8. xxx 先生	(%)	(%)
9. xxx 先生,JP	(%)	(%)
10. xxx 先生	(%)	(%)
11. xxx 先生	(%)	(%)
12. xxx 先生	(%)	(%)
13. xxx 先生	(%)	(%)
14. xxx 女士	(%)	(%)
15. xxx 先生	(%)	(%)
16. xxx 先生	(%)	(%)
17. xxx 女士	(%)	(%)
18. xxx 先生	(%)	(%)
19. xxx 博士,JP	(%)	(%)
20. xxx 先生	(%)	(%)
21. xxx 先生	(%)	(%)
22. xxx 先生	(%)	(%)
23. xxx 先生	(%)	(%)
24. xxx 先生	(%)	(%)
25. xxx 先生	(%)	(%)

## 區議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記錄表(範本)

附錄 VI(b)

xx 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事務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區議員姓名		會議		定期	特別	定期	特別	定期	特別	定期	特別	定期	特別	定期	特別	定期	特別	定期	特別	定期	特別	定期	特別		
1.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2.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3.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4.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5. xxx先生,JP		(%)	(%)	(%)	(%)	(%)	(%)	(%)	(%)	(%)	(%)	(%)	(%)	(%)	(%)	(%)	(%)	(%)	(%)	(%)	(%)	(%)			
6.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7.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8.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9. xxx先生,JP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xxx女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xxx女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xxx博士,JP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xxx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席率 (1/1/201X – 31/12/201X)

附錄 VII

缺席大埔區議會會議通知書

致：大埔區議會秘書（傳真號碼：2654 6624）

本人因<sup>#</sup>  身體不適(除因懷孕引起的身體不適外，請夾附醫生證明書)<sup>@</sup>

擔任陪審員

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 \_\_\_\_\_  
(請註明詳情)

出席立法會會議

出席行政會議

分娩(預產／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侍產(本人的伴侶的預產／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理由：\_\_\_\_\_  
(請註明詳情)

未能出席\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區議會會議，請代本人轉告區議會，徵求區議會同意。

議員簽署：

議員姓名：

日期：

#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 如未能即時呈交醫生證明書，請在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正副本均可）

同意/不同意缺席大埔區議會會議通知書

致：大埔區議員

大埔區議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同意/不同意\*你缺席是次會議，特此通知。

區議會主席簽署：

區議會主席姓名：

日期：

副本送：大埔區議會秘書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

### I. 一般準則

1.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應確保其行為不會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
2.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應在任何時間或在任何方面，做出任何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的事情。
3.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在決定參與任何活動前，區議員/委員會成員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區議員/委員會成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
4.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遵守其所屬區議會、其所屬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區議會主席為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或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處理區議會事務時的表現而制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和精神。

### II. 特定準則

#### 1. 《防止賄賂條例》的約束

- (a)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區議會屬於公共機構，區議員屬於公職人員。因此，區議員受該條例第 4 條約束。
- (b) 非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屬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2(1)條所指的代理人。因此，非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屬於區議會的代理人，並受該條例第 9 條約束，而區議會則是其主人。

## 2. 利益衝突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遵從《區議會常規》中有關登記及申報利益的規定，向所屬區議會登記及申報利益。

## 3. 收受利益

### 3.1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因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獲贈禮物/紀念品

- (a)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接受的禮物/紀念品，例如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邀以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代表區議會主禮儀式或出席活動時，有關主辦機構贈給他們的禮物/紀念品，應當視作贈予區議會的禮物/紀念品。
- (b)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須依循載列於附件的程序，處理有關禮物/紀念品。

### 3.2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因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 (a) 假如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因私人身分接受利益(包括禮物/紀念品)，會令該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能保持客觀，或誘使該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做出有損區議會利益的行為，或會招致質疑或投訴，指該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處事偏頗或處事不當，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拒絕接受。
- (b) 即使利益是他人自願贈給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只可在下列情況下考慮接受：
  - (i) 接受利益不會影響其履行作為區議員/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ii)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會感到不得不在公事上給予提供利益者優待或方便，以示回報；
  - (iii)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可以毫無保留地公開談論接受利益一事。

- (c) 若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接受利益後，會感到不得不在公事上給予提供利益者優待或方便，以示回報，則必須拒絕接受利益。
- (d)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因私人身分在不涉及其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職務的情況下接受或獲贈利益，不受本指引規限。

#### 4. 接受款待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應接受任何與其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職務上有公事往來之人士或機構過於頻繁的款待，以免其就有關人士或機構的事宜作出考慮或給予意見時，出現尷尬情況或不能作出客觀判斷。

#### 5. 濫用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得濫用其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以牟取私利或優待任何人士或機構。

#### 6. 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

- (a)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其以此身分取得的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牟取私利或優待任何人士或機構。
- (b)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不得為私人或個人利益索取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
- (c)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得披露以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取得的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從而損害區議會的利益。

## 7. 各項開支津貼及辦事處的使用

- (a) 區議員不可將其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及/或區議員辦事處，作與區議會事務無關的用途。
- (b)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根據公開及公平的原則運用公帑，以採購商品、服務，以及聘請員工。

## 8.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專業身分受聘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得以專業身分代表某一方，或以其可藉以收取費用或報酬的身分，列席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區議會處理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因區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  
獲贈的禮物/紀念品的可行方法

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如因公務收到禮物/紀念品，應記錄在案，並按以下合適的方法處理：

- (i)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可以消耗的(如食物或飲品)，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可與同事或在區議會舉辦的活動中與人分享有關禮物/紀念品。
- (ii) 如果禮物/紀念品適合供人觀賞(如畫、花瓶等)，可擺放於區議員辦事處，或交由區議會秘書擺放於區議會會議室/辦公室、電腦室、區議員休息室或秘書處。
- (iii) 如果禮物/紀念品價值在港幣伍百元以上，可捐作區議會活動中的獎品。
- (iv)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價值港幣壹仟元以下的私人物品，例如刻有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的牌匾或鋼筆等紀念品，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可留為自用。
- (v)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在公開活動中贈與所有參加活動的人士，如在嘉年華會或研討會中贈予參加者的原子筆、文件套或鑰匙扣等，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可留為自用。

## 資料文件

### 定期列席大埔區議會會議的公職人員的名單

第五屆(2016 至 2019 年)大埔區議會定期列席區議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如下：

<u>政府部門</u>	<u>部門代表</u>
大埔民政事務處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聯絡主任(1)
	高級聯絡主任(2)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香港警務處	大埔區指揮官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食物環境衛生署	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北 3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
地政總署	大埔地政專員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
社會福利署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規劃署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

## 資料文件

###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及工作小組的成立、職權範圍及組成方式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訂明，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該條例亦訂明，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委員會成員的區議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上屆大埔區議會亦通過在各委員會主席之外增設副主席一職，以便在委員會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職位懸空時，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職責。

#### 第五屆(2016 至 2019 年)大埔區議會的安排

##### 架構及職權範圍

2. 第五屆大埔區議會設有下列五個委員會及三個工作小組：

-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vi)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 (vii)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以及
- (viii) 大埔區議會 2016-2019 年度工作報告編輯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3. 上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見附錄 I 至 VIII。除了上述三個工作小組外，五個委員會亦合共設立了另外約十個工作小組，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

##### 區議員參與委員會工作

4. 根據第五屆區議會的決議，每位區議員必須加入最少一個委員會。

##### 任期

5. 第五屆區議會五個委員會的任期為四年，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的任期亦為四

年，即由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 增選委員

6. 第五屆區議會議決，每位區議員可提名不多於一位人士加入不多於一個委員會為增選委員，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不設立增選委員席位。增選委員的任期為兩年，即由 2016 年至 2017 年及 2018 年至 2019 年。

#### 工作小組

7. 工作小組方面，區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加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並沒有副主席一職，至於工作小組主席，一般由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自行推選一位區議員擔任。

#### 委員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方式

8. 委員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方式大致如下：

- 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須由有關委員會的區議員在選舉該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會議上互選產生，區議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如區議員沒有加入委員會，便不能參與有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包括提名、獲提名、和議及投票)。
- 所有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候選人必須是該委員會的議員，並須獲有關委員會的一名區議員提名和另外兩名區議員和議。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提名的結束時間是選舉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會議舉行前 1 小時。
- 每名區議員就每個委員會(如他／她有加入該委員會)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委員會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候選人。區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權表決的區議員投票，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 工作小組選舉主席的方式

9. 工作小組選舉主席的方式大致如下：

- 工作小組的主席，須由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區議員在會議上互選產生，區議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
- 候選人必須是該工作小組的議員，並須獲有關委員會的一名區議員提名

和另外一名區議員和議。

- 每名區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工作小組主席候選人，區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工作小組主席，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權表決的區議員投票，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12月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協助發展及推廣區內的漁農工商業及旅遊業；
- (b) 討論區內漁農工商業及旅遊發展的問題，有需要時尋求政府部門協助；
- (c) 協助農民、漁民、企業家和工業家了解政府的漁農工商政策及掌握各種新技術；
- (d) 為農民、漁民、企業家、工業家和政府部門提供溝通途徑；
- (e) 推廣區內康樂、體育、文化及娛樂活動，並就區內康樂、體育、文化及娛樂活動的發展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監察有關部門就有關意見或建議進行的跟進工作；
- (f) 透過宣傳及推廣大埔區議會的工作及形象，讓市民對大埔區議會的工作有所認識；
- (g)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推行與本委員會職權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
- (h) 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有關程序，並在有需要時向區議會提交修訂建議；及
- (i)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海事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參與管理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康樂、體育及文娛設施(例如室內運動場、運動場、公園、鄰舍休憩用地、泳池、公眾泳灘及圖書館)，並就區內其他文康設施的供求、使用及管理，提供意見；
- (b)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履行下列職責：
  - (i)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ii)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c) 就本委員會或有關政府部門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推行與本委員會職權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
- (d) 就運用“地區小型工程”專用的整體撥款，於區內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提供意見。委員會因應撥款的多寡，以及按需要在大埔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協助下，履行下列職責：
  - (i) 提出工程計劃和蒐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及要求；
  - (ii) 通過由區議員／政府部門倡議的工程計劃及有關撥款；
  - (iii) 決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規模及推行方案；
  - (iv) 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緩急優次；
  - (v) 訂定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及
  - (vi) 透過工程代理人／政府部門定期提交的報告，監察工程的進度及撥款的運用；以及
- (e)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總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大埔地政處

列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 合約顧問有限公司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監察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區內提供的設施及服務，如公共廁所、街市及街道的衛生情況，並就區內的環境衛生服務及其建議政策、措施、計劃，以及有關工作的緩急次序與私營承辦商所提供的市政服務的表現和水平等事項，提供意見；
- (b) 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政府有關部門合作，在區內舉辦環境衛生宣傳活動及社區參與計劃；
- (c) 配合中央政府的環境保護政策，在區內推廣環保意識及推動小型環境綠化計劃；
- (d) 探討區內的環境問題，找出衛生黑點，並提出改善建議；
- (e) 就房屋事宜，包括規劃、擬發展的房屋類別、房屋設施及屋苑管理等提出建議；
- (f) 就地區發展事宜，包括城市規劃、土地用途提供意見；
- (g) 就區內工程項目及設施，包括有關的市政設施的工作緩急次序、地點和設計，提供意見；
- (h)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推行與本委員會職權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以及
- (i)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規劃署
- 環境保護署
- 房屋署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渠務署
- 水務署
- 路政署
- 屋宇署
- 香港警務處
- 大埔地政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社會服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a) 就區內教育、醫療、社會服務、扶贫工作、就業需求及社會企業發展等事宜提供意見，並建議改善計劃及措施，監察計劃的執行，以解決服務不足的問題；
- (b) 蒐集及反映區內居民對社會服務事宜的意見；
- (c) 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地區組織及志願機構，協調彼此的工作，以改善大埔區現有及計劃提供的社會服務；
- (d)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推行與本委員會職權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及
- (e)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教育局
- 社會福利署
- 廉政公署
- 房屋署
- 香港警務處

#### 列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 醫院管理局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就區內交通及運輸事項，進行討論及統籌行動；
- (b) 就審查或執行區內各項交通及運輸建議的優先次序，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c) 就區內公共交通設施的質量和服務效率作出評估，並建議改善方法；
- (d) 指出區內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等問題，並建議改善方法；
- (e) 就區內有關交通及道路工程項目及設施的工作緩急次序、地點及設計，提供意見；
- (f) 就影響本區交通及運輸的事宜，收集民意；
- (g)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推行與本委員會職權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以及
- (h)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運輸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路政署
- 房屋署
- 香港警務處

列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a) 簽劃及推展大埔區社區重點項目，例如就項目細節提供意見、審批提交立法會及相關部門的文件、協助挑選各項目的合作伙伴、籌劃與各重點項目有關的配套宣傳工作及社區參與活動等；以及
- (b) 監察各項目的籌劃進度，並適時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大埔民政事務處

附錄 VII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a) 就政府為區議員提供的外訪撥款，建議及制訂與區議會工作有關的外訪計劃，包括外訪目的、訪問團成員名單、舉行時間、擬拜訪的地方、擬考察的事項、建議行程、開支預算、後勤安排，以及其他與外訪計劃有關的事宜；
- (b) 就擬訂的外訪活動建議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以供區議會審批；
- (c) 監察有關外訪計劃的執行進度、開支及成效；以及
- (d) 在完成外訪活動後三個月內撰寫及向區議會提交訪問活動報告。

附錄 VIII

大埔區議會 2016-2019 年度工作報告編輯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a) 商討並決定工作報告的內容及形式；
- (b) 商討並決定出版工作報告的財政預算；
- (c) 擬訂工作報告的分發名單；以及
- (d) 定期向大埔區議會報告編纂工作報告的進展。

## 附錄 V

### 第六屆大埔區議會(2020-2023)

#### 行政及財政管理委員會

##### 擬議職權範圍

- (a) 制訂及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有關程序，並在有需要時向區議會提交修訂建議；
- (b) 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於區內推行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 (c) 監督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情況；
- (d) 評估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是否合乎經濟效益，並就財政及有關事項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 (e) 處理區議會的行政及其他事務，並就有關政策、規則及程序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 (f) 促進居民對區議會的認識；以及
- (g)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第六屆大埔區議會(2020-2023)  
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 (a) 協助發展及推廣區內的漁農工商業及旅遊業；
- (b) 討論區內漁農工商業及旅遊發展的問題，有需要時尋求政府部門協助；
- (c) 協助農民、漁民、企業家和工業家了解政府的漁農工商政策及掌握各種新技術；
- (d) 為農民、漁民、企業家、工業家和政府部門提供溝通途徑；
- (e) 監察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區內提供的設施及服務，如公共廁所、街市及街道的衛生情況，並就區內的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及其建議政策、措施、計劃，以及有關工作的緩急次序與私營承辦商所提供的市政服務的表現和水平等事項，提供意見；
- (f) 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政府有關部門合作，在區內舉辦環境衛生宣傳活動及社區參與計劃；
- (g) 在區內推廣環保意識及推動小型環境綠化計劃；
- (h) 探討區內的環境問題，找出衛生黑點，並提出改善建議；
- (i)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推行與本委員會職權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推薦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以及
- (j)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環境保護署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海事處
- 渠務署
- 衛生署

第六屆大埔區議會(2020-2023)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 (a) 參與管理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康樂、體育及文娛設施（例如室內運動場、運動場、公園、鄰舍休憩用地、泳池、公眾泳灘及圖書館），並就區內其他文康設施的供求、使用及管理，提供意見；
- (b)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履行下列職責：
  - (i)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ii)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c) 就本委員會或有關政府部門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推行與本委員會職權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推薦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
- (d) 推廣區內康樂、體育、文化及娛樂活動，並就區內康樂、體育、文化及娛樂活動的發展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監察有關部門就有關意見或建議進行的跟進工作；
- (e) 就運用“地區小型工程”專用的整體撥款，於區內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提供意見。委員會因應撥款的多寡，以及按需要在大埔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協助下，履行下列職責：
  - (i) 提出工程計劃和蒐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及要求；
  - (ii) 通過由區議員／政府部門倡議的工程計劃及有關撥款；
  - (iii) 決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規模及推行方案；
  - (iv) 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緩急優次；
  - (v) 訂定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 (vi) 透過工程代理人／政府部門定期提交的報告，監察工程的進度及撥款的運用；以及
- (f)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總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大埔地政處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 合約顧問有限公司

第六屆大埔區議會(2020-2023)

規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 (a) 就房屋事宜，包括規劃、擬發展的房屋類別、房屋設施及屋苑管理等提出建議；
- (b) 就地區發展事宜，包括城市規劃、土地用途提供意見；
- (c) 就區內工程項目及設施，包括有關的市政設施的工作緩急次序、地點和設計，提供意見；
- (d)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推行與本委員會職權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推薦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以及
- (e)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規劃署
- 房屋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渠務署
- 水務署
- 路政署
- 屋宇署
- 大埔地政處
- 運輸署
- 食物環境衛生署

第六屆大埔區議會(2020-2023)

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 (a) 就區內教育、醫療、社會服務、扶貧工作、就業需求及社會企業發展等事宜提供意見，並建議改善計劃及措施，監察計劃的執行，以解決服務不足的問題；
- (b) 蒐集及反映區內居民對社會服務事宜的意見；
- (c) 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地區組織及志願機構，協調彼此的工作，以改善大埔區現有及計劃提供的社會服務；
- (d)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推行與本委員會職權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推薦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以及
- (e)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教育局
- 社會福利署
- 廉政公署
- 房屋署
- 香港警務處
- 衛生署
- 勞工處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 醫院管理局

## 第六屆大埔區議會(2020-2023)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擬議職權範圍

- (a) 就區內交通及運輸事項，進行討論及統籌行動；
- (b) 就審查或執行區內各項交通及運輸建議的優先次序，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c) 就區內公共交通設施的質量和服務效率作出評估，並建議改善方法；
- (d) 指出區內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等問題，並建議改善方法；
- (e) 就區內有關交通及道路工程項目及設施的工作緩急次序、地點及設計，提供意見；
- (f) 就影響本區交通及運輸的事宜，收集民意；
- (g)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推行與本委員會職權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或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推薦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以及
- (h)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運輸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路政署
- 房屋署
- 香港警務處(包括交通隊及行動部)

####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第六屆大埔區議會(2020-2023)

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 (a) 就區內保安及政制事項，進行討論及統籌行動；
- (b) 監察及研究與大埔區內保安、公安、公眾安全、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 (c) 蒐集及反映區內居民對保安事務的意見；
- (d) 探討區內的保安問題，找出黑點，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及
- (e)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香港警務處
- 消防處
- 入境事務處
- 香港海關
- 廉政公署
- 社會福利署

## 第六屆大埔區議會(2020-2023)

###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 擬議職權範圍

- (a) 籌劃及推展大埔區社區重點項目，例如就項目細節提供意見、審批提交立法會及相關部門的文件、協助挑選各項目的合作伙伴、籌劃與各重點項目有關的配套宣傳工作及社區參與活動等；以及
- (b) 監察各項目的籌劃進度，並適時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第六屆大埔區議會(2020-2023)

###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 擬議職權範圍

- (a) 就政府為區議員提供的外訪撥款，建議及制訂與區議會工作有關的外訪計劃，包括外訪目的、訪問團成員名單、舉行時間、擬拜訪的地方、擬考察的事項、建議行程、開支預算、後勤安排，以及其他與外訪計劃有關的事宜；
- (b) 就擬訂的外訪活動建議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以供區議會審批；
- (c) 監察有關外訪計劃的執行進度、開支及成效；以及
- (d) 在完成外訪活動後三個月內撰寫及向區議會提交訪問活動報告。

####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第六屆大埔區議會(2020-2023)

### 推廣大埔區議會工作小組

#### 擬議職權範圍

- (a) 舉辦各項推廣大埔區議會形象的活動；
- (b) 印制宣傳品向各界人士宣傳大埔區議會；
- (c) 透過宣傳及推廣大埔區議會的工作及形象，讓市民對大埔區議會的工作有所認識；
- (d) 商討並決定工作報告的內容及形式；
- (e) 商討並決定出版工作報告的財政預算；
- (f) 擬訂工作報告的分發名單；
- (g) 定期向大埔區議會報告編纂工作報告的進展；
- (h)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及建議；以及
- (i) 評估有關措施或推廣活動的成效。

#### 建議邀請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大埔民政事務處

## 第六屆大埔區議會(2020-2023)

### 跟進反送中運動大埔區警察失控濫權濫暴工作小組（非常設）

#### 擬議職權範圍

- (a) 跟進由 2019 年 6 月中至今，與大埔區居民相關的警察失控、濫權、濫暴等問題；
- (b) 跟進所有警察非法進入任何區內私人屋苑或處所範圍執法問題；以及
- (c) 跟進所有過去在大埔區內的集會及活動，因失控警員故意挑釁而引起的警民衝突。

## 附錄 VI

### 資料文件

#### 大埔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通常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自 2012 年 9 月起，大埔區議會會議通常於單月第一個星期四的工作天舉行，其轄下五個委員會的會議則通常在大埔區議會會議舉行之後的下一個星期內舉行。

2. 2019 年大埔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開會日期如下：

#### 大埔區議會

會議	日期	時間
第一次	2019-01-03(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二次	2019-03-07(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特別會議*	2019-04-11(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特別會議*	2019-04-26(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三次	2019-05-02(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第四次	2019-07-04(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五次	2019-09-05(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為選舉大埔區議會正副主席而召開的會議

####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會議	日期	時間
第一次	2019-01-11(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二次	2019-03-15(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三次	2019-05-10(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第四次	2019-07-12(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五次	2019-09-13(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會議	日期	時間
第一次	2019-01-10(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二次	2019-03-14(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三次	2019-05-09(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第四次	2019-07-11(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五次	2019-09-12(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會議	日期	時間
第一次	2019-01-09(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第二次	2019-03-13(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第三次	2019-05-08(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第四次	2019-07-10(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第五次	2019-09-11(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 社會服務委員會

會議	日期	時間
第一次	2019-01-09(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二次	2019-03-13(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三次	2019-05-08(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第四次	2019-07-10(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五次	2019-09-11(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會議	日期	時間
第一次	2019-01-11(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第二次	2019-03-15(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第三次	2019-05-10(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第四次	2019-07-12(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第五次	2019-09-13(星期五)	下午 1 時正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

## 附錄VII

### 大埔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 2020 年的會議時間表

#### 大埔區議會

2020 年度會次	會議日期	時間
特別會議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二次	202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三次	2020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第四次	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五次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第六次	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委員會聯合會議(選舉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委員會	會次	日期	時間
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	第一次	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行政及財政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	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一次	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規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第一次	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	2020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	202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第一次	202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	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行政及財政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	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	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次	2020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規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第二次	2020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	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第二次	2020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三次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規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第三次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第三次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行政及財政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u>委員會</u>	<u>會次</u>	<u>日期</u>	<u>時間</u>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	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四次	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規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第四次	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	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	第四次	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第四次	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行政及財政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	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	2020年9月4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五次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規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第五次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	2020年9月9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	第五次	2020年9月9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第五次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行政及財政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六次	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規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第六次	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	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	第六次	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第六次	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行政及財政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	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 資料文件

### 大埔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大埔區議會推行“會見市民”計劃，其目的如下：

- (a) 讓區議員直接了解本區居民的問題，從而加強與居民的溝通；以及
- (b) 讓區議員更清楚本區居民的問題。

2. 由於18區的需要及情況各有不同，各區推行“會見市民”計劃的安排也有分別。

3. 近年，由於大部分大埔區議員均設有議員辦事處，居民與區議員已有一定的直接溝通和聯繫的途徑。為更有效運用資源及讓有關安排更具彈性，大埔區議會在2008年1月的會議上通過，改以電話預約的方式由區議會秘書處安排有需要的市民與有關區議員會面。現時，市民如欲約見區議員，可透過區議會秘書處代為安排。市民亦可從大埔區議會網頁、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或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取得各區議員的聯絡方法和議員辦事處地址，直接與他們聯絡約見。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12月

## 資料文件

### 大埔區議會撥款分配預算及《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

在每個財政年度，即每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政府會撥款予 18 區區議會，以便在地區層面推展社區參與計劃。在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大埔區議會獲分配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為 23,340,000 元(包括基本撥款 21,140,000 元及一筆為數 2,200,000 元的專項撥款，這筆撥款指定用於在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的活動)。大埔區議會於 2019 年 5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該筆撥款的分配預算。連同超額分配，總分配額為 26,526,600 元(詳見大埔區議會文件 40/2019 號)。其後，大埔區議會於 2019 年 9 月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修訂該分配預算，重新調配部分開支帳項下的撥款，以善用區議會撥款，而整體撥款預算則維持不變(詳見大埔區議會文件 78/2019 號(修訂版))。修訂後的撥款分配預算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財政狀況載於附件一。

2. 此外，大埔區議會亦於 2019 年 3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載於附件二的《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供大埔區議會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採用。

3. 依照《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上屆區議會所通過的撥款分配預算中，已預留 1,167,000 元(即 2019 至 2020 年度總分配額的 5%)供本屆區議會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

**2019-2020年度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截至2019年12月13日)**

**撥款狀況**

財政年度	項目	(A) 撥款分配	(B) 超額撥款	(C) 已批款項	(D) = (B)-(C) 未批款項
2019年至2020年	社區參與計劃	23,340,000.00	26,526,600.00	24,359,267.50	2,167,332.50
	合計：	23,340,000.00	26,526,600.00	24,359,267.50	2,167,332.50

**各帳項財政狀況分項數字**

帳號	帳項	撥款分配	超額撥款	已批款項	未批款項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7,876,400.00	9,084,000.00	8,550,860.50	533,139.50
II	社會服務委員會	1,590,000.00	1,810,000.00	1,623,241.00	186,759.00
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23,000.00	256,000.00	92,500.00	163,500.00
IV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1,000.00	230,000.00	182,455.00	47,545.00
V	其他活動計劃	2,712,100.00	3,086,100.00	3,081,434.00	4,666.00
VI	備用款項	70,000.00	70,000.00	69,000.00	1,000.00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	4,780,000.00	5,471,000.00	5,469,311.00	1,689.00
VIII	增聘專職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	2,073,000.00	2,329,000.00	2,303,000.00	26,000.00
IX	支付上年度活動撥款	7,500.00	7,500.00	7,466.00	34.00
X	推廣地區文化及藝術	2,640,000.00	3,016,000.00	2,980,000.00	36,000.00
XI	供新一屆區議會舉辦活動	1,167,000.00	1,167,000.00	0.00	1,167,000.00
	合計：	23,340,000.00	26,526,600.00	24,359,267.50	2,167,332.50

**社區參與計劃財政狀況分項數字**

帳項	帳目	撥款分配	超額撥款	已批款項	未批款項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地區康體活動	1,300,000.00	1,500,000.00	1,495,850.00	4,150.00
	地區學校體育活動	78,000.00	90,000.00	83,480.00	6,520.00
	地區文藝活動	562,000.00	650,000.00	649,852.00	148.00
	龍舟競賽	865,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中秋節	290,000.00	336,213.00	45,000.00	291,213.00
	農曆新年慶祝活動	2,027,400.00	2,360,000.00	2,335,830.00	24,170.00
	推廣及宣傳活動	600,000.00	680,000.00	680,000.00	0.00
	其他活動申請	691,000.00	797,787.00	763,372.50	34,414.50
	國慶慶祝活動	433,000.00	500,000.00	344,560.00	155,440.00
	大埔區運動員長期培訓計劃	460,000.00	520,000.00	519,616.00	384.00
	推動本土經濟	31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0.00
	回歸紀念慶祝活動	260,000.00	300,000.00	283,300.00	16,700.00
II. 社會服務委員會	長者及醫療	350,000.00	400,000.00	331,442.50	68,557.50
	教育及青少年	580,000.00	660,000.00	636,433.00	23,567.00
	關懷社群	485,000.00	550,000.00	468,287.50	81,712.50
	地方團體	175,000.00	200,000.00	187,078.00	12,922.00
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道路及交通安全	130,000.00	150,000.00	92,500.00	57,500.00
	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	93,000.00	106,000.00	0.00	106,000.00
IV.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地方團體	26,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環境保護及優化工作	175,000.00	200,000.00	182,455.00	17,545.00
V. 其他活動計劃	學校聯絡委員會	190,000.00	218,000.00	214,105.00	3,895.00
	公民教育運動委員會	230,000.00	261,000.00	261,000.00	0.00
	撲滅罪行委員會	375,000.00	430,000.00	429,304.00	696.00
	地區防火委員會	22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00
	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63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0.00
	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一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	7,100.00	7,100.00	7,025.00	75.00
	創科@大埔	1,06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VI. 備用款項	備用款項	70,000.00	70,000.00	69,000.00	1,000.00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	康樂體育活動	3,932,000.00	4,513,000.00	4,512,533.00	467.00
	文化及娛樂活動	780,000.00	882,000.00	881,200.00	800.00
	圖書館活動	68,000.00	76,000.00	75,578.00	422.00
VIII. 增聘專職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	增聘專職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	2,073,000.00	2,329,000.00	2,303,000.00	26,000.00
IX. 支付上年度活動撥款	支付上年度活動撥款	7,500.00	7,500.00	7,466.00	34.00
X. 推廣地區文化及藝術	學校藝術表演培訓計劃	6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0.00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560,000.00	636,000.00	600,000.00	36,000.00
	大埔區青年藝術節2020	1,4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0.00
XI. 供新一屆區議會舉辦活動	供新一屆區議會舉辦活動	1,167,000.00	1,167,000.00	0.00	1,167,000.00
	合計：	23,340,000.00	26,526,600.00	24,359,267.50	2,167,332.50

(2019年4月1日生效)

## 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

- 備註：
- (i) 本守則的修訂建議已獲大埔區議會通過。
  - (ii) 以**斜體顯示**的字句為新增或經修改的字句。
  - (iii) 以**粗體顯示**的條文，是採錄自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 (iv) 本守則適用於在**2019**年4月1日或之後獲大埔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直至另行通知。

### I. 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

- 1.1 區議會可把區議會撥款用於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以及與地區設施有關但不屬工程性質的項目／活動。地區節資助計劃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項下的計劃，以及在地區設施舉行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也會納入這些計劃內。總括而言，上述計劃、項目和活動統稱為社區參與計劃。
- 1.2 區議會撥款是用以滿足地區的需要。具體的撥款涵蓋範圍包括下列項目和活動：
- (a) 在地區設施舉行的項目和活動；
  - (b) 與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的項目，包括可能需要跨年度承擔開支的項目；
  - (c) 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
  - (d) 地區文娛活動；
  - (e) 加強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項目和活動；
  - (f) 地區綠化活動；
  - (g) 加強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工作的項目；
  - (h) 促進文化共融、相互尊重，以及推廣義務工作精神的項目；
  - (i) 支持地區保育的活動；
  - (j) 建立社會資本以及促進助人自助的活動；
  - (k) 提高公眾對地區行政計劃的認識的活動；

- (I) 推廣社區建設、促進社會和諧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活動。

## II. 撥款

- 2.1 區議會撥款是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項下的開支項目，撥款額每年由立法會根據《預算》的建議表決通過，會視乎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而有所不同。當局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各區的面積及地區特點分配撥款。區議會可根據所得的撥款額，選定、提出和推行項目及活動，以切合地區的需要。區議會應把所得撥款額視作現金開支上限，並按此限額籌劃承擔項目。另外，根據現金會計制度，在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有未動用的區議會撥款額將會取消；換句話說，現時並無機制讓區議會把一個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未用餘額結轉至下一個年度。
- 2.2 雖則如此，為方便區議會籌劃區議會任期內的跨年度活動及長期承擔項目，包括聘用專責人員，區議會可承擔任期內隨後年度的開支，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跨年度活動及長期承擔項目的推行時間不得超過當屆區議會的任期；
  - (b) 由(a)項所引致的撥款承擔額不得超過有關區議會在該年度所得撥款的 50%，並且不得導致區議會須在該年度內申請追加撥款；
  - (c) 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區議會撥款的 5%至 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區議會為活動所需開支承擔的款額，最多不超過該年度撥款的 90%至 95%，有關活動包括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不過，當屆區議會建議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惟不包括已獲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而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進行的活動。

## III. 活動類別及推行模式

- 3.1 一般而言，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的活動可由下述各方推行：

- (a) 政府部門；

- (b) 非政府機構(就區議會撥款的適用範圍而言，非政府機構指所有非政府組織，但不包括區議會以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c)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3.2 政府部門推行的活動

- (a) 撥予有關政府部門的撥款，在得到區議會批准後，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撥款令。除非區議會訂明特定的條件，否則，有關政府部門在取得撥款令後，可根據既定的部門指引運用撥款。此外，有關政府部門須遵守既定的政府財務規則和規例，以及向區議會匯報核准活動的進度及成果。
- (b) 為免生疑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使用區議會撥款籌辦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一律視作由政府部門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儘管康文署可能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某些活動或把某些活動外判予非政府機構籌辦。這些活動大多會在年內持續舉行。

### 3.3 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

- (a) 非政府機構可直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非政府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準則，載於第 IV 部。
- (b) 區議會在製備財政預算時，慣常會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供某些團體(下稱“指定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這些指定團體仍須一如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者，提交撥款申請，以作正式批核。
- (c) 指定團體通常指與區議會／民政處合作多時，而且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有足夠能力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往績記錄良好，並能令有關社區以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 (d) 區議會如慣常會預留撥款予指定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應備存該等團體的名單。為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良好的團體，區議會應在每屆任期至少檢討名單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次數。檢討須考慮上文第 3.3(c)段所述指定團體具備的要點等。檢討應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

### 3.4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應可在某程度上作出彈性安排，但必須符合本守則所載的指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按下述方式推行活動：

#### (a)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物色或邀請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工作小組應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內容，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

為確保遴選過程公開透明，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應通過公開邀請(例如在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及／或局限性邀請(例如向區內某個數目的非政府機構寄出邀請函)，如有需要不按慣常做法，即不作出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應把有關理據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在遴選過程中，應考慮相關因素，例如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以及舉辦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能力。

活動會由非政府機構按照區議會批准的方案推行。民政事務總署人員除了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和資料外，不會參與實際的推行工作。

#### (b) 自行推行的活動

活動會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執行推行工作。除非本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會按照政府的規則和規例推行活動。根據一般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不得參與可能引致與公職有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會令政府尷尬的活動。

## IV. 非政府機構的申請資格準則

### 4.1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均符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此外，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也可提出申請：

-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 (b)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4.2 就申請區議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

## V. 審批準則

5.1 撥款應用以資助屬區議會撥款涵蓋範圍的活動。動用的撥款必須能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直接受惠。

5.2 區議會可決定年內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優次及主題。一般而言，具備下列特點的活動獲優先考慮：

- (a) 項目和活動具有地區特色，以及在地區層面推行；
- (b) 活動與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合辦，並旨在達到特定的社會目標；
- (c) 延續性：項目能夠播下種子，促使日後舉行更多同類性質的活動，讓社區長期和持續受惠；
- (d) 專業性：建議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具備舉辦相關社區活動所需的經驗、能力、資源及知識；或
- (e) 包容性：活動以弱勢社羣為對象(例如獨居長者、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缺乏照顧的兒童等)，以及以家庭為對象。

5.3 下列類別的活動一般不會獲得支持：

- (a)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
- (b) 擬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的活動；

- (c) 發放救濟款項的活動；
- (d) 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的活動；或
- (e) 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

5.4 在評審個別申請時，也應以下列準則為依據：

- (a) 申請者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是否良好，評審會以過去申請者完成活動時提交的報告，以及區議會的評估報告為根據。這些記錄由區議會秘書處負責整理；
- (b) 推行的時間表是否周詳和切實可行；
- (c) 建議的預算是否審慎務實、建議的活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建議支出項目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合理；
- (d) 建議的活動可否從其他來源獲得資助，或是否更適宜由其他機構提供資助；
- (e) 是否有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推行類似的活動，導致或可能導致重複。

5.5 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在任何情況下，絕對不得在尚未得知同一申請下每項活動的詳情前，向申請者發放整筆撥款，資助數項活動；此外，也不得把某項活動的開支轉撥至另一活動下，互相補貼。如計劃下的活動多於一項，申請團體須證明各項活動的連繫性及與計劃主題的關係。

5.6 除非單一撥款來源提供的撥款不足以應付活動所需，否則，申請者應盡量就每項活動向單一政府撥款來源申請資助。此外，一般而言，區議會撥款不應用作補助已獲政府其他撥款資助的活動。

## VI. 資本物品

6. 申請者可使用區議會撥款購置設備及家具資本物品，但須符合附錄 I 所載的條件及規定。

## VII. 區議會最高撥款額

7. 每項活動最多可獲批撥款 250 萬元。大埔區議會按地方組織或社區團體的成立目的、服務範圍及對象而分類及訂出最高撥款額如下：—

## 團體類別

## 區議會最高撥款

指定團體：

- |  |   |
|--|---|
| 大埔區議會及大<br>埔民政事務處轄<br>下委員會、工作小<br>組(包括分區撲滅<br>罪行委員會、分區<br>公民教育運動委<br>員會、分區防火委<br>員會、分區青年活<br>動委員會，以及大<br>埔萬家慶新春活<br>動委員會／大埔<br>節統籌委員會)，以<br>及右列團體。 | (a) 大埔區龍舟競賽委<br>員會<br>(b) 學校聯絡委員會<br>(c) 大埔體育會<br>(d)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br>(e) 大埔鄉事委員會<br>(f)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br>會<br>(g) 大埔足球會 |
|--|---|

不超逾活動實  
際支出的 100%

申辦以下活動的團體：

與大埔區議會及  
大埔民政事務處  
轄下委員會／工  
作小組合辦或由  
該等委員會／工  
作小組統籌的活  
動

### 備註：

大埔區議會及大埔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可因應情況，統籌及分配有關項目的撥款，並釐定申辦團體可獲批的撥款數額。

地區性團體：

- |     |   |
|-----|---|
| 例如： | (a)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br>法團、居民協會、居民<br>組織、賢毅社及鄉公所<br>與村公所等 |
|     | (b) 其他地方組織，例如家<br>長教師會、樂社、曲藝<br>社等。                 |

不超逾活動實  
際支出的 90%

### 備註：

- (i) 此類團體的註冊地址須在大埔區，而且財政獨立。其成立的目的以服務大埔社區及在區內居

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  
為主。

- (ii) 區議會及其委員會在審核(b)類團體的申請時，須查察該團體的會員人數、舉辦活動的能力及活動的受惠人數。
- (iii) 如在(b)類團體擬舉辦活動期間，有(a)類團體也將舉辦類似的活動，則(b)類團體的撥款申請予以考慮的次序將會較低。

區域性團體：	例如：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及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新界崇德會及新界社團聯會等	不超逾活動實際支出的 80%
全港性團體：	例如： 獅子會扶輪社、聖公會、救世軍等 <u>備註：</u> 此類團體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大埔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不超逾活動實際支出的 70%

## VIII. 資助範圍

- 8.1 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
- 8.2 區議會可從當區所得撥款預留一筆數額合理的款項，用作購置和維修保養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常用的資本物品(例如擴音系統)(見第 VI 部)，以便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長期推行活動。購置有關物品前，區議會須確信日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仍有需要使用有關物品，而且在儲存上不構成問題。此外，有關物品必須純粹用於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 8.3 獲資助者，包括政府部門、區議會、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非政府機構應把所得的區議會撥款，全部用以支付在計劃期內舉辦核准活動的必需開支。
- 8.4 申請者(政府部門除外)在提交申請和推行核准活動時，應參照附錄 II 載列的獲准支出項目。

## IX. 個別項目的支出上限

9. 申請者(政府部門除外)必須遵守下列支出上限的規定：

### 備註：

- (i) 以粗體的支出上限為民政事務總署所定，不可豁免。除這些項目外，區議會／委員會可視乎活動的規模及實際情況，豁免其他項目的支出上限。
- (ii) 由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包括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分區公民教育運動委員會、分區防火委員會、分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以及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大埔節統籌委員會)推行、合辦、協辦或統籌的活動不受下列沒有以粗體顯示的規定所限制。

### (a) 飲品、茶點及便餐開支

飲品、茶點及便餐的開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申請團體須提交收據以申領上述開支款項。惟義工、演出者及運動員申領上述款項時，可填寫附錄 X-b 的表格，簽收作實而毋須提交有關收據。飲品、茶點及便餐開支的支出限額如下：

<u>項目</u>	<u>費用</u> <u>(每人每日活動的支出限額)</u>	<u>對象</u>
飲品及 茶點	59 元 (區議會不可豁免 此項支出上限)	持續參與歷時 3 小時 以下的活動的演出 者、義工、運動員、 嘉賓及參加者
便餐 (包括 飲品)	76 元 (區議會不可豁免 此項支出上限)	持續參與歷時 3 小時 或以上並包括午膳或 晚膳時間的活動的演 出者、義工、運動員、 嘉賓及參加者

備註：

- (i) 區議會／民政事務專員可視乎實際情況、活動性質及撥款狀況，限制可藉上述撥款受惠的參加者的類別。
- (ii) 除非獲區議會大部分議員同意撥款，參加者一般不會獲得上述兩個項目的撥款。

(b) 義工及運動員的交通開支

義工的交通開支最高撥款額為每人每次活動 30 元；而代表本區參加全港／新界／區際體育活動的運動員於比賽日及集訓日的交通開支最高撥款額為每人每次 30 元，集訓次數最多為 4 次。義工及運動員的交通開支撥款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在申領交通開支撥款時，義工及運動員須在附錄 X-c 的表格上填上所乘交通工具及費用詳細，並簽收作實，但毋須提交收據。

(c) 僱用員工開支

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25%，支付活動所需及直接導致的員工開支。員工開支指聘用參與整項活動的員工及／或散工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或支付非政府機構現職員工與推行活動有關的逾時工作津貼(區議會不可豁免此項支出上限)。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已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申請團體於僱用員工時，必須遵守有關要求。申請團體申請發還撥款時，需填寫附錄 X-a 的表格，並提供兼職員工或現職員工因推行活動的逾時工作工時記錄作實報實銷處理。

(d) 中央行政費用

核准活動撥款額如超過 20 萬元，非政府機構可申領區議會撥款以支付本身的行政費用，例如監督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及總部的開支。限額為活動實際開支的 10%。非政府機構不論自行舉辦或與區議會合辦活動，都可申領中央行政費用。(區議會不可豁免此項支出上限)。

(e) 旅行運輸工具租賃費開支、日／宿營費及運輸工具租賃費開支

區議會撥款一般不會用作資助旅行活動運輸工具租賃費以外的開支。地方組織舉辦旅行活動的運輸工具租賃費最高撥款額為每人每次活動 30 元。

參加訓練營及具特別主題的日／宿營活動人士的營費、膳食費及一切營舍收取費用的最高撥款額為活動實際開支的 70%，整個項目的最高撥款額為 7,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而有關日／宿營活動的運輸工具租賃費最高撥款額為每人 30 元。

旅行及日／宿營活動的交通開支，須屬申請者使用服務的費用，方可獲資助。

(f) 專業教練／導師／評判／裁判／指揮／舞台監督的資助

如活動持續不少於兩小時，聘用專業教練／導師／評判／裁判／指揮／舞台監督的撥款額為每人每次活動(同樣的活動在同日內的不同時段舉行，亦只會視作一次活動)700 元。如活動時間不足兩小時，聘用導師和舞台監督的最高撥款額則須按比例調整。僱用導師或教練等費用不得當作員工開支。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已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申請團體於僱用上述人員時，必須遵守有關要求。

(g) 粵劇／粵曲樂師／拍和／表演者／表演團體／司儀及租賃音響設備／燈光設備的津貼(以整項活動／計劃為計算基礎)

地方組織舉辦活動／計劃的(1)樂師／拍和／表演者／表演團體／司儀及(2)租賃音響設備／燈光設備的津貼，每次每項最高為 3,000 元。如申請團體就同一活動同時申請這兩項撥款，除每項最高可獲撥款 3,000 元外，兩項最高可獲撥款合共 5,000 元或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的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h) 戲服、頭飾、道具、布景、背幕、典禮大字及舞台布置

戲服、頭飾、道具、布景、背幕、典禮大字及舞台布置的最高撥款額以不超過區議會就該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0%為上限。

(i) 紀念品、象徵式禮物及獎品

各項計劃設有免費派發紀念品、表演者／表演團體／嘉賓／評判紀念品及比賽獎品，旨在促進友好關係，提高市民的興趣及參與，故是一種鼓勵，而非獎賞，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如銀行禮券)。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 (1) 每份免費派發／攤位遊戲／遊戲的紀念品／小獎品(例如原子筆、毛巾、水杯、鮮果、餅乾、……等)所得撥款額，不得超逾 10 元。整個項目的最高撥款額為 5,000 元或活動實際開支的 30%，以較低者為準。團體須在遞交申請表格時註明計劃購買的紀念品類型。
- (2) 每份表演者／表演團體／嘉賓／評判紀念品的撥款額不得超過 150 元上限，而為增添活動氣氛而進行抽獎／比賽所設的獎品／禮物的價值不得超過民政事務總署所規定的 370 元上限(區議會不可豁免此項支出上限)。至於正式比賽獎品方面，每份獎品的價錢必須合理，與場合相稱，而又不得超過 1,400 元(區議會不可豁免此項支出上限)。整個項目的最高撥款額為 3,000 元或活動實際開支的 20%，以較低者為準。

備註：

除非獲區議會同意，表演者／表演團體／評判如已獲第 9(f)段及／或第 9(g)段的項目的撥款，一般不會同時獲得第 9(i)(2)段的撥款。

(j) 運動制服及活動制服

代表本區參加全港／新界／區際體育活動的團體，可以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參加者購買運動制服的費用(運動鞋除外)，每人 300 元為上限(區議會不可豁免此項支出上限)。團體申請撥款時，必須清楚列明每名參加者的運動制服所包括的項目及其數量，訂製運動制服的數量不得較報名參加活動人數為多。而活動制服的最高撥款額為每人 150 元。

無論運動／活動制服是由區議會贊助與否，只要制服適用於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團體則須於制服當眼處印上大埔區議會徽號及／或“大埔區議會贊助”字眼，而大埔區議會徽號的尺寸不能較團體的標誌為小。申請團體可於製作制服前向區議會秘書處呈交制服的樣板以供審閱，以確保制服上的宣傳資料符合規定。

於申請發還撥款時，團體必須提供有關運動／活動制服的照片及已核實的活動報名名單及參加者資料。

(k) 體育用品

舉辦體育活動或參與全港／新界／區際體育活動的團體，可以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活動或訓練所需的體育用品。足球的最高撥款額為每個 300 元，排球的最高撥款額為每個 250 元，籃球的最高撥款額為每個 250 元，羽毛球的最高撥款額為每筒(12 個)120 元，網球的最高撥款額為每筒(3 個)35 元，乒乓球的最高撥款額為每盒(100 個)700 元。至於其他體育用品，區議會將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l) 宣傳

宣傳項目包括海報、單張、網頁、請柬、橫額、門票等。除地方組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以信息宣傳為主，如防火、滅罪及本區形象的活動／計劃外，活動宣傳費用津貼的最高撥款額為 3,000 元或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的 20%(不包括製作宣傳短片於大埔資訊屏幕播放的開支)，以較低者為準。橫額的最高撥款額為每條 200 元。海報連信封的最高撥款額為每張 6 元。請柬連信封的最高撥款額為每份 3.5 元。場刊的最高撥款額為每份 2 元。製作網頁的最高撥款額為 1,000 元。除上述宣傳開支外，申請團體可申請撥款製作宣傳短片於大埔資訊屏幕播放，最高撥款額為 600 元。上述宣傳項目的最高撥款額應已包括設計、製作、運輸、安裝及／或拆除等費用。

(m) 租用、搭建、布置遊戲攤位

租用、搭建及布置遊戲攤位的最高撥款額為每個攤位 400 元。其開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申請團體須提交收據以申領上述開支款項。區議會鼓勵地方組織自行設計遊戲攤位。

(n) 舞台以外的場地布置

舞台以外場地布置的最高撥款額為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10%。

(o) 攝影及攝錄

攝影及攝錄的最高撥款額為 1,000 元。(有關活動影片的法律責任問題，請參閱下文第 21.1 段)

(p) 保險費用

地方組織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保險費用(旅行及日／宿營除外)，最高撥款額為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10%。提交收據時應提供保單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

(q) 牌照及版權費

擬舉辦之活動可能須領有各類適當牌照及繳付所需版權費，如申領短期音樂活動准許證的費用，始獲准舉行，申請手續及法律責任概由各主辦者自行負責。主辦者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資助繳付牌照費及版權費，最高撥款額為 3,200 元。

(r) 襟花

襟花的最高撥款額為每朵 15 元。區議會並不鼓勵地方組織使用襟花，如未能避免使用襟花，亦應以可循環再用的襟花代替鮮花。

(s) 審計費用

非政府機構推行活動以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活動時，如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60 萬元，獲資助者須提交執業會計師的報告(見附錄 XI-a)；如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60 萬元或以下，並無硬性規定獲資助者必須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但獲資助者可選擇提交這類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單據。審計費用不應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區議會不可豁免此項支出上限)。

(t) 雜項

雜項的最高撥款額以核准活動撥款的 10%為上限(區議會不可豁免此項支出上限)，不論有關項目是否在附錄 II 載列的獲准支出項目。申請團體若將本守則第 9 段所列明的支出項目列入雜項內，仍須遵守有關條文所列明的支出上限規定。

(u) 應急費用

區議會在通過某項活動時，可支持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區議會不可豁免此項支出上限)。這筆款項可用以支付，支出項目引致的任何不能預計的承擔項目。

(v) 粵劇／粵曲及歌唱表演

每個粵劇／粵曲及歌唱表演活動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2,000 元，及最高 2,000 元的實報實銷牌照及版權費(如適用—詳情請參閱第 9(q)段)，即總撥款額最高可達 14,000 元。

(w) 場地租金

申請團體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舉辦活動所須的場地租金。如申請團體因合理原因而使用可供公開租用的自設場地舉辦活動，申請團體可以收回成本的原則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場地的開支，但申請團體必須沒有就有關開支獲取政府其他撥款資助，獲資助的金額亦不得高於該類團體租用政府同類場地舉辦活動所需支付的租金，或申請團體向第三方出租該場地所收取的租金，以較低者為準。

若團體租用資助學校校舍舉辦活動，最高撥款額以教育局發出的《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為準。

X. 宣傳資料的規定

10.1 在任何與活動有關的廣告／宣傳資料中向贊助者或統籌活動的人士鳴謝時，均不得將贊助者或統籌活動的人士，不論是公司或個人名義，排列在區議會、民政事務處或任何政府／半政府機構之前。申請團體不得於有關活動的宣傳資料(包括舞台背幕)內，印上區議員／立法會議員或其辦事處的名稱(請柬的邀請名單及場刊除外)；也不可印上有關贊助機構的優惠券或任何優惠資料，以宣傳該贊助機構；亦不可印上“啤酒競飲”或“麻雀耍樂”等字眼作招徠。而宣傳物品，亦應以活動內容、時間及地點為主。旅行活動的廣告／宣傳資料中，不應顯示旅行社的名稱，惟可印上旅行社牌照號碼。

10.2 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活動的地方組織，必須在該項活動所有廣告／宣傳資料／舞台背幕／運動制服／活動制服(包括給嘉賓／義工／工作人員穿著的制服／T 恤／帽等)，在明顯的位置及以適當的篇幅，鳴謝大埔區議會贊助該項活動。申請團體不可於未獲區議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前，於有關廣告／宣傳資料／運動制服／活動制服上，印上“大埔區議會贊助”的字眼。故此，申請團體應盡早籌劃活動及向區議會遞交撥款申請，並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後，在所有廣告／宣傳資料／運動制服／活動制服上，鳴謝大埔區議會贊助該項活動。

## XI.

### 呈交撥款申請

#### 11.1 申請詳情

申請者須向區議會提交申請書，說明有關的活動建議及提供申請表格所需資料。申請表格載於附錄 III。

- 11.2 除特殊情況下，所有撥款申請須於活動舉行之前 80 天，或於審議申請的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召開前 30 個淨工作日(以較先者作準)，呈交區議會秘書處辦理；而活動不得早於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召開後 30 天舉行。否則，有關申請可能不獲受理，申請書將退還給申請團體。首次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活動的撥款申請，必須經由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及審議。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19** 年度的會議時間表載列於附錄 IV。除跨年度活動外，每個財政年度的所有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應於該財政年度 3 月 10 日前完成。
- 11.3 為提升行政效率，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而金額等於或少於 10 萬元的活動，如事先得到相關的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工作小組批准，有關人員可無須按上文第 11.1 段的規定就個別活動提交詳細的申請書，而可連同其他金額等於或少於 10 萬元的活動，向區議會提交一份綜合申請書，當中提供各項活動的開支預算而無須列出每項活動的詳細分項開支預算。不過，有關人員向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授權的人員提交撥款申請時，仍須在相關檔案內記錄詳細的分項開支預算，以供內部查核(見第 12.5 段)。
- 11.4 政府部門如申請區議會撥款，或應區議會邀請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某些地區項目或活動，須充分顧及現行的政府規例，以及有關部門的收費政策及既定做法。

## XII.

### 處理申請的程序及撥款的批核

- 12.1 區議會秘書處在收到撥款申請後，會審閱計劃書，以確定活動是否屬於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建議的支出項目是否屬於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所列的項目，而且不超過相關的開支限額。如有需要，區議會秘書處會先徵詢可能與建議活動相關的政府部門的意見，然後才把計劃書提交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考慮。

- 12.2 區議會秘書處在初步評審撥款申請後，會把申請書提交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以決定應否支持申請。區議會須把其決定記錄在有關的區議會會議記錄內，並應盡可能記載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區議會通過的事項詳情(包括通過的撥款額)，如沒有在其他相關文件載述，也應予以記錄。
- 12.3 凡款額不超過 100,000 元的撥款申請，可由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審批通過而毋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至於超過 100,000 元的撥款申請，應提交區議會審批通過。
- 12.4 各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或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的撥款申請，即使款額超過 100,000 元，也可由有關委員會審批通過而毋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12.5 活動經區議會通過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如信納有關活動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及資助範圍內，便會批核活動的撥款，然後通知申請者結果。
- 12.6 所有申請獲批的申請者須遵守規定，確保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和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均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此外，在推行核准活動時，非政府機構，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均須遵守附錄 V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12.7 區議會應不時通過其網站或其他途徑，進行適當的宣傳，邀請非政府機構(例如文化或藝術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

### XIII. 申請撥款次數限制

13. 同一地方組織，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內可獲區議會資助最多三項活動，其中旅行活動及粵劇／粵曲表演最多可獲資助各一次。有關團體須呈交上次活動的活動報告及分項開支報告(見附錄 VI)(包括經核證的收據)後，才可獲區議會考慮其他撥款申請。若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須在同一時期審批多項涉及同一相關帳項的新申請，而涉及的總撥款金額較區議會相關帳項於該財政年度尚可批出的款額為高，於該財政年度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將獲優先考慮分配撥款，然後再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上文第 7 段所列的指定團體，將不受上述三項規定的限制。

(a) 農曆新年慶祝活動

區議會同意由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廣泛於大埔區舉行各項農曆新年慶祝活動，公開予各界人士參加。故區議會於萬家慶新春活動的開幕禮(一般為農曆年廿八)至閉幕禮(一般為正月十五)期間，將不會接受地方組織就與“萬家慶”同樂日同類型的嘉年華或綜合慶祝活動提交的撥款申請，以免重複。

(b) 暑期活動

區議會同意由大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於暑假期間專責統籌／舉辦各項暑期活動，公開予區內六至二十九歲的青年參加，地方組織可向有關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舉行各類型暑期活動。地方組織如已獲有關委員會撥款，於暑假期間(即7月中至8月底)舉辦活動，區議會將不會考慮該組織同類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免重複。(旅行活動可照常申請)。

(c) 中秋節慶祝活動

為更有效善用資源，區議會將集中舉辦一個大型的中秋節慶祝活動，公開予區內居民參加。因此，區議會不會接受個別地方組織／團體在中秋節前後七天期間所舉辦的中秋節慶祝活動的申請。但鑑於西貢北選區的地理位置和環境比較特殊，故該選區可獲分配撥款，以舉辦有關的慶祝活動。

(d)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及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推行的活動不受申請撥款次數限制。**地方組織與大埔區議會或大埔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的活動亦不受申請撥款次數限制。而且，上述合辦活動不會計算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內可獲區議會資助的最多三項活動內。**

- 14.1 除跨年度舉辦的活動／計劃外，主辦團體應在活動結束後 **30 天** (**適用於總撥款額在 300,000 元以下的活動／計劃**)或 **60 天** (**適用於總撥款額在 300,000 元以上的活動／計劃**)內，或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 (以較先者為準)，向區議會秘書呈交活動報告和分項開支報告(見附錄 VI)，包括經核證的收據及活動當日的相片。如有關活動／計劃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製作海報、宣傳單張、請柬及場刊等宣傳刊物，亦須向區議會提交有關宣傳資料以供存案。除特殊情況外，申請區議會撥款及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的負責人須為同一人，並採用相同的簽署式樣。區議會不會接納申請人採用姓名印章以代替簽署。另外，申請人如須修改填寫在區議會有關撥款表格上的資料，申請人必須在經修改的資料旁邊加簽，以示核實。
- 14.2 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表格載於附錄 VI。獲資助者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須遵照載於附錄 VII 的規定。提交活動報告及單據的規定載於附錄 VIII，報價記錄表載於附錄 IX (除非區議會秘書處要求，否則非政府機構無須提交附錄 IX 的報價記錄。但如區議會秘書處提出要求，非政府機構須在區議會秘書處指定的限期內，提交附錄 IX 的報價記錄以及供應商的書面報價。)，僱員薪金結算表範本載於附錄 X-a，付給義工／表演者／表演團體的款項的記錄範本載於附錄 X-b。
- 14.3 為期超過一年的活動，非政府機構除了在活動完結時提交報告外，還須每半年提交進度報告。所有進度報告須在每六個月後的一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的格式已載於附錄 VI-a。
- 14.4 逾期遞交有關資料而又沒有提出令區議會滿意的解釋，區議會可通過對該組織採取下述懲罰措施：
- (a) 所有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活動／計劃，而總撥款額在 300,000 元或以下，申請團體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 30 天內向區議會提交申請發還撥款表格及有關確認收據。如未能於活動舉行完畢後 45 天內向區議會提交申請發還撥款表格及有關確認收據的地方組織，又未能呈交合理解釋，區議會將扣減其申請發還撥款總額的 10%；
  - (b) 所有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活動／計劃，而總撥款額在 300,000 元以上，申請團體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 60 天內向區議會提交申請發還撥款表格及有關確認收據。如未能於活動

舉行完畢後 75 天內向區議會提交申請發還撥款表格及有關確認收據的地方組織，又未能呈交合理解釋，區議會將扣減其申請發還撥款總額的 10%；

- (c) 日後該組織再就社區參與活動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時，給予較低的優先次序；
- (d) 其後該組織若再獲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卻又再次未能在活動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提交帳目、證明文件和單據，則日後不論提出任何撥款申請，區議會可能一概予以拒絕。

14.5 非政府機構推行活動以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活動時，獲區議會撥款 600,000 元以上的活動，有關組織提交的綜合帳目結算表須由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證實完整無訛(見附錄 XI-a)，並連同核數報告一併提交。

14.6 如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60 萬元或以下，並無硬性規定獲資助者必須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但獲資助者可選擇提交這類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單據。該報告應加入聲明，說明所有開支均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本《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

14.7 區議會可根據有關活動的具體規定以及第 9(s)段的規定，考慮每宗個案，並決定是否接納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XV. 處理發還撥款申請

15.1 區議會秘書處承諾於收到申請團體的活動總結報告／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表格後 15 個淨工作天內(如申領發還款項為 100,000 元以下，萬家慶新春活動除外，但亦不多於 25 個淨工作天)或 30 個淨工作天內(如申領發還款項為 100,000 元或以上)，知會有關團體處理發還款項的進度，包括告知處理發還撥款申請的程序是否已完成，或有關團體須否跟進若干與申請有關的問題，例如補充／修正文件及資料。當有關問題獲得妥善處理後，處理發還撥款申請的程序便告完成，有關款項會於 30 個淨工作天內發還予申請團體。

## XVI. 發放撥款的安排

### 16.1 向政府部門發放撥款的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會發出撥款令，向有關的政府部門直接發放款項。如核准活動預計涉及跨財政年度的開支，民政事務總署會根據有關財政年度的核准現金流量需求，安排向有關部門發出撥款令；首個撥款令在該財政年度獲得撥款批准後發出，其他撥款令則在隨後的財政年度開始時發出。有關部門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收支結算表(見附錄 VI)。

### 16.2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撥款的安排

區議會撥款一般會在活動完結後，向非政府機構發還款項。不過，為方便有關機構推行活動，當局可預支部分款項及發還部分款項。詳細的付款安排、所需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規定載於附錄 XI。

### 16.3 向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發放撥款的安排

#### (a)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

第 16.2 段載述的發放撥款安排，適用於由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

#### (b) 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的活動

民政事務總署在收到發票及／或證明文件後，會直接支付有關款項。民政事務總署人員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收支結算表(見附錄 VI)。

## XVII. 活動所得的收入和撥款餘款

### 17.1 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和活動可收取費用。獲資助者就社區參與計劃釐定收費時，須按情況遵守政府相關的收費政策及安排。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所得的任何收入，全屬政府收入，並須直接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不得用以支付活動的任何開支。

- 17.2 獲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必須首先使用活動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區議會撥款。贊助款項、捐款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也須按照這個方式處理。活動完結後，所有撥款餘款須歸還政府。有關收入的全部記錄，均須保存五年<sup>1</sup>，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 17.3 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的社區參與計劃，須依循第 17.1 段載述的安排。由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則須依循第 17.2 段載述的安排。
- 17.4 活動如涉及分配門票，獲資助者須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一般而言，區議會撥款不應用以補貼為某類人士(例如某組織的會員)提供的優惠。非政府機構如舉辦任何有出售／派發門票／入場券的活動，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 8 成(80%)的門票／入場券。本區區議員及大埔民政事務處職員有權出席任何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以監察活動的舉辦情況。申請者亦須在申請書上說明門票分配安排。
- 17.5 申請團體有關活動的門券收入／收費，只可用作支付申請團體在向區議會遞交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時，於財政預算中列明的支出項目，所有未能於財政預算清楚列明的支出項目，必須由申請團體自行承擔。
- 17.6 若表演者／團體需繳付演出費用，有關費用必須用作支付活動／計劃的開支，而所收取的演出費，必須列為活動的收入。申請團體或有關導師／顧問不可藉區議會資助的活動，向表演者／團體收取演出費作為個人或申請團體的收入。申請團體必須在有需要時，以書面聲明是否有收取該等演出費用。
- 17.7 獲資助團體向屬下的會員及其他非會員的參加者收取不同的費用時，須自行承擔向會員參加者少收的費用。

## XVIII. 贊助和捐贈

- 18.1 活動一般可接受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但不得接受煙草公司、烈酒商，或本身是活動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

<sup>1</sup> 非政府機構如根據與其註冊相關的條例，無須保存財務、會計及採購記錄，當在保存該些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或在五年保存期限完結前停止運作，可把有關記錄及文件交予區議會秘書處。

- 18.2 凡收到現金及實物贊助／捐贈，例如獎品、食物、飲料、印刷服務等，均須以書面鳴謝，並按照贊助人／捐贈人的意願使用。任何沒有動用或使用的捐款和捐贈物品必須退還贊助人／捐贈人，除非贊助人／捐贈人表示把這些捐款和捐贈物品贈與其他活動。
- 18.3 在活動的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捐贈人時，他們的姓名／名稱及標誌，不得較舉辦有關活動的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得更為顯眼。
- 18.4 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以及如有需要在推行活動時，申請者須盡可能提供所有贊助和捐贈來源的詳情，並須於活動完結後，在收支結算表上列明贊助和捐贈的數額。
- 18.5 活動的贊助人／捐贈人的姓名、贊助／捐贈的類別、數目和最終用途的資料，以及發給贊助人／捐贈人的鳴謝信件的副本，均須保留五年<sup>2</sup>，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 18.6 除非本守則另有訂明，否則各政府部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在推行活動時，必須遵守有關接受贊助和捐贈的政府規例和通告以及部門指引。

## XIX. 活動的變更

- 19.1 活動必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
- 19.2 申請組織在某項活動獲批區議會撥款後，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即改變活動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以及其他超過 5% 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必須在活動舉辦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否則區議會只會根據已獲區議會通過，並輔以有效收據證明的原本的財政預算發放撥款。就已獲批核的支出項目之間的互相補貼，只要其他支出項目節省所得的款項足以支付差額，以及不超過本《守則》第 9 段所列的特定支出項目的開支上限，則無須獲得區議會批准。

<sup>2</sup> 非政府機構如根據與其註冊相關的條例，無須保存財務、會計及採購記錄，當在保存該些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或在五年保存期限完結前停止運作，可把有關記錄及文件交予區議會秘書處。

- 19.3 獲資助者須把活動其他的改變／變更／取消，於活動舉行前提交更改或取消活動表格(見附錄 XIV)通知區議會。如未能及時通知區議會，獲資助者需提供書面解釋。
- 19.4 假若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個別支出項目的實際數量及支出少於申請團體提交而獲區議會通過的預算數量及支出時，區議會將根據兩者的差額，削減對該支出項目的資助。此外，如某些支出項目在實際舉行活動時發覺並不需要，區議會將扣除有關支出項目的款項，然後才發放撥款。無論支出項目獲區議會全數或部分撥款資助，申請團體必須呈交該支出項目的所有有關單據，以供審核。
- 19.5 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而金額等於或少於 10 萬元的活動，除非活動有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否則無須就下列情況要求區議會批准修訂申請：
- (a) 增添獲准支出項目，而修訂預算不超出核准活動撥款額；或
- (b) 增添非獲准支出項目，而新增的非獲准支出項目款額加上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所述的雜項支出項目款額，不超出可用以支付其他雜項支出項目的上限(即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10%)(見第 9(t)段)
- 19.6 如參加活動的人數較申請團體預算的參加人數少 25%或以上，而申請團體就此沒有合理的解釋，區議會將按照實際出席的人數，相應扣減總撥款額的撥款資助。上文第 7 段所列的指定團體均不受此限。此外，申請團體須就在康文署場地(如大埔文娛中心)舉辦的活動，向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索取活動參加人數的書面證明，有關範本載於附錄 XV。
- 19.7 旅行活動除須根據第 9(e)項，按照實際參加人數發還有關款項外，如實際參加活動的人數較申請團體預算的參加人數少 25%或以上，而申請團體就此沒有合理的解釋，區議會將在發還撥款額中扣減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10%。

## XX. 提前終止活動

- 20.1 如活動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獲資助者必須提交更改或取消活動表格(見附錄 XIV)通知區議會。

20.2 區議會可視乎情況以及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如區議會認為活動終止是由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疏忽所致，便不應再發還任何款項予該機構，並應要求該機構立即退還全數／部分預支款項及／或已獲發還的款項。

## XXI. 法律責任及保險

21.1 區議會不會承擔任何人士因參與或籌辦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而蒙受損傷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主辦團體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了解在必須作出賠償的情況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區議會鼓勵地方組織為所舉辦的活動購買公共責任保險、意外保險及／或為一次過性質僱用的短期／臨時工人購買保險(包括支付強積金供款(如適用))及購買僱員保險。如活動涉及攝錄影片，主辦團體需向區議會保證有關影片不會用於商業用途及影片並不涉及任何版權問題。

21.2 由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區議會、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政府其他部門舉辦的活動，無須購買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除非租用非政府場地的租約訂有這項強制規定／條件。如活動由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辦，有關活動的意外賠償責任會由雙方分擔，實際的分攤比例視乎個別活動的實際情況以及根據法律意見而定。非政府機構須負責為其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如活動與非政府機構合辦，但活動的經費全部來自區議會撥款，非政府機構可使用區議會撥款購買保險。

21.3 申請團體必須簽訂申請表內的承諾書，承諾所有法律責任，均由申請團體負責。申請表格載於附錄 III。

## XXII. 利益衝突

22.1 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舉例說，在下列情況下，區議員便應作出利益申報：

- (a) 區議員在有關批准活動建議和遴選報價的事宜上，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提出申請／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人士／機構有關連；以及
- (b) 區議員推薦或提名了一個供應商／承辦商作出報價。

此外，《大埔區議會常規》列明的有關申報利益的其他程序也須予以遵從。

- 22.2 為免影響區議會的聲譽，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應避免與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如基於某些原因無法避免(例如區議員的公司是唯一的供應商)，有關的區議員應就有關的交易向區議會作出申報，以及適當地避免參與區議會有關的工作和會議。
- 22.3 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討論事項前，作出利益申報。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如在其後任何時間發現須要申報利益，應立即作出申報，並按情況填寫附錄 XII 的利益申報表格。區議會可視乎情況，在會上討論利益申報的事項。無論如何，利益申報表格應與活動完結時提交的報告一併送交區議會。
- 22.4 所有的申報事項均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有關的記錄並須按情況列明所申報利益的性質、會議的決定，以及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22.5 地方組織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須提交在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具實務／不具實務職位的區議員／增選委員的名單，表格載於附錄 III-b。地方組織須在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上聲明，該組織不會透過擬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牟利。違反這項規定的組織，可能被取消部分或全部區議會撥款，並需承擔法律責任。
- 22.6 非政府機構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非政府機構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申請團體或其成員如因在活動中提供物品或服務而收取費用，亦須申報。利益申報表格載於附錄 XII。
- 22.7 在進行採購時，非政府機構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在適當情況下，應參考廉政公署編製關於採購的《防貪錦囊》。有關資料可從廉政公署的網站(<http://www.icac.org.hk>)下載。
- 22.8 為活動進行採購的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五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非政府機構如根據與其註冊相關的條例，無須保存財務、會計及採購記錄，當在保存該些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或在五年保存期限完結前停止運作，可把有關記錄及文件交

予區議會秘書處。

#### **XXIII. 區議會的巡視及評估**

- 23.1 民政事務處人員／區議員／增選委員如沒有參與計劃的行政工作，而且與接受評估的組織沒有利益關係，應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並填寫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範本載於附錄 XIII。評估人員在完成活動評估後，須直接把填妥的評估報告透過郵寄、傳真或親身提交至區議會秘書處。區議會須確保有關人員在巡視後提交評估報告，而區議會秘書處應在區議會撥款資訊系統輸入評估結果。評估報告必須供區議會查閱。假如評估結果證實活動未如理想，有關方面應向獲資助組織提出，並讓該組織就評估結果發表意見。關於不理想的活動的評估報告，應交由區議會審核，在適當情況下，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 23.2 獲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如有典禮舉行，申請團體必須邀請最少一名區議員／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代表區議會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申請團體應按以下順序發出邀請：所屬選區的區議員、其他選區的區議員、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如上述人士均未能擔任主禮嘉賓，申請團體可邀請民政事務處人員擔任主禮嘉賓。如申請團體未能／未有邀請區議員／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擔任典禮的主禮嘉賓，並且沒有合理的書面解釋，區議會將扣減其申請發還撥款總額的 10%。
- 23.3 本區區議員及大埔民政事務處職員有權出席任何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以監察活動的舉辦情況。

#### **XXIV. 公眾監察**

- 24.1 區議會應通過區議會網站、區議會告示板和區報等途徑，公布正在和即將舉行的區議會資助項目和活動的名單，以方便市民參與和進行評估。
- 24.2 獲資助者提交的文件(例如申請表、發還款項的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公開讓公眾查閱，惟任何個人資料的披露，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明的規定及／或豁免。

## XXV. 罰則

- 25.1 如申請團體違反上述撥款守則的規定，而有關守則又沒有另訂罰則，區議會可採取下列懲罰機制：
- (a) 初次違反有關規則：—
- 書面警告，不扣減撥款；
  - 該機構在下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時，申請會置於較後考慮的位置
- (b) 再次違反同一準則：—
- 最少扣減申請發還撥款總額的10%，由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日後再提出的撥款申請或會被拒絕
- 25.2 區議會／委員會可考慮實際的情況及申請團體所提供的解釋，決定有否違規、是否按既定罰則作出懲罰或根據個案的情況另訂懲罰的內容。
- 25.3 上文第7段所列的指定團體所推行的活動均不受以上罰則所限。

## XXVI. 向公眾負責

為確保區議會撥款運用得宜，使社會受惠，有關各方應以負責任和向公眾問責的態度履行職責。

### 26.1 區議會的角色

區議會受公眾所託付，負責決定如何使用所屬地區的區議會撥款。具體來說，區議會的職責包括：

- (a) 建議和籌劃應予推行的活動；
- (b) 決定活動是否屬於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應否推行；
- (c) 決定活動的規模；
- (d) 決定活動的優次；
- (e) 決定推行活動的時間表；
- (f) 監察活動的進度以及整體成效。

## 26.2 獲資助者的角色

- (a) 獲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政府部門，應確保撥款用途屬於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有關部門的規則和規例以及區議會在批出撥款時所訂立的特別條件。部門須向有關的區議會負責和交代，並按時向區議會提交進度報告和評估報告。
- (b) 非政府機構在進行活動期間，須就其行為(包括屬下員工及／或成員的表現)負責，以及就任何因為推行活動而導致的債務和法律責任負責。非政府機構尤其須對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的採購及開支決定負責。在招聘員工和進行採購時，須嚴格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
- (c) 作為獲資助者，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應確保撥款用途屬於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本守則所定指引的規定。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項目和活動時，他們須向公眾負責和交代。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

### 有關資本物品的規定

使用區議會撥款購置設備及家具資本物品須符合的條件：

- (i) 有關物品完全是用於推行核准活動的必需物品；
- (ii) 日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仍有需要使用有關物品(否則應租用而非購置該物品)；
- (iii) 有關物品不應構成儲存問題(否則應租用而非購置該物品)；
- (iv) 有關物品不得為個別人士擁有；以及
- (v) 購置有關物品不應招致任何須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的經常開支，例如電費。

有關資本物品的其他規定：

- (i) 資本物品指單價超過 1,000 元並預計可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設備或家具。電腦軟件和固定裝置如入牆檔案櫃，不屬資本物品。採購的物品必須是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不可或缺的，而且購置較租用更符合成本效益，才可購置。
- (ii)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購置的資本物品，須按相關的政府規例和部門指引管理和處置。
- (iii) 非政府機構如購置資本物品，以推行活動，或推行與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的活動，須備存一份設備記錄冊，以記錄使用區議會撥款購置的所有設備或家具資本物品。資本物品和設備記錄冊，在有需要時須提交政府查核。

- (iv) 以區議會撥款購置的資本物品，如被發現沒有用於推行有關活動，或有關活動在推行階段或在進行期間終止，政府保留收回有關物品的權利，而一切有關費用，例如運輸費，須由非政府機構承擔。
- (v) 非政府機構如不再需要某項資本物品來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但該物品仍可使用，則須把有關物品交還政府。非政府機構如把物品出售、轉讓予他人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之用或處置有關物品，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書面批准。
- (vi) 非政府機構所保管的資本物品的實際存量如與設備記錄冊的記錄不符，該機構必須負責，並須立即以書面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報告所有遺失或缺少的物品。遺失或缺少物品的事件，如涉及或懷疑涉及刑事行為，則須報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調查遺失或缺少物品的事件，並把調查報告連同警方的報告(如適用的話)，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如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追討，因其保管的資本物品遺失或缺少而引致的金錢損失。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

- (a) 為活動僱用員工(包括臨時工或散工<sup>1</sup>)的開支(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25%)
- (b) 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只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20 萬元的核准活動，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活動實際開支的 10%)
- (c) 採購設備及傢俱資本物品的開支
- (d) 運輸工具租賃費
- (e) 義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
- (f) 租用及佈置場地、租用照明設備和擴音系統的開支
- (g) 租用投影片、錄影帶、家具和器材的開支
- (h) 支付郵費，以及購置文具、備用品和小型器材的開支
- (i) 為各項文娛、康樂和體育活動聘用資深專業導師，以及為各項比賽聘用評判或公證人的費用
- (j) 演出者(包括司儀)及藝術工作者的報酬
- (k) 購買飲品、茶點和便餐的開支：

項目	每人／每日 活動的支出限額	對象
飲品和茶點	59 元*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以下的演出者、義工、運動員、嘉賓和參加者。
或便餐 (包括飲品)	76 元*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的演出者、義工、運動員、嘉賓和參加者。

<sup>1</sup> 散工／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

- (l) 購買紀念品、獎品、象徵式禮物的開支，例如到醫院、孤兒院和老人院等探訪時贈送的物品：

項目	每項的支出限額
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不超過 370 元*
正式比賽獎品	不超過 1,400 元*

(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 (m) 為代表地區參加區際／地區體育比賽的參加者購置運動制服(不包括運動鞋)的費用。運動制服費用一般不應超過每人 300 元\*，而活動制服費用一般不應超過每人 150 元。
- (n) 僱用服務的費用(例如沖印照片和投影片、製作設計和圖版、到會服務等)
- (o) 在有需要時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
- (p) 僱用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服務的費用(適用於由非政府機構主辦或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q) 宣傳區議會工作的費用
- (r) 僱用承辦商為區議會舉辦或資助的活動提供服務(包括籌辦活動、製作娛樂節目、設計和印製宣傳品)的費用
- (s) 在區內進行研究和調查的費用

註： (i) 訂有支出上限的項目不得額外增加開支，並把有關的額外開支轉撥入雜項支出項目。  
(ii) \*支出限額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

大埔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請注意以下事項：

- 申請表格須於活動舉行前 80 天，或於審議申請的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召開前 30 個淨工作日(以較先者作準)，呈交區議會秘書處辦理；
- 活動不得早於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召開後 30 天舉行；以及
- 須遞交一式兩份申請表格、註冊文件、社團章則、幹事名單、收入來源陳述書、在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具實務／不具實務職位的區議員／增選委員名單(附錄 III-b)，並在各文件上蓋上團體印章；另將一份申請表格自行存案。否則，有關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甲. 申請團體／組織／機構一. 基本資料及負責人員

申請團體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申請團體註冊地址：

申請團體通訊 及發還支票 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機構的獲授權人<sup>1</sup>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簽名樣式：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sup>2</sup>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簽名樣式：

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時間：

聯絡人：

電話號碼：

以上簽名樣式只會於區議會秘書處處理貴團體發還撥款申請時作核對單據及文件簽名之用。

<sup>1</sup> 獲授權人是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格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團體是：

- 根據《 社團/ 稅務/ 公司/ 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或  
 其他(請註明：\_\_\_\_\_); 或  
 為大埔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主權的團體(適用於沒有註冊的團體)。

## 二. 機構運作

提供服務／設施性質	經常費用來源	基本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繳費(以年度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娛康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屋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	人	元

## 三. 申請區議會撥款記錄

本團體：

- 首次申請大埔區議會撥款；或  
 曾經申請大埔區議會撥款，但不獲批准；或  
 曾經申請大埔區議會撥款，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活動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 曾經申請其他區議會撥款，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活動資料如下：

區議會名稱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本團體：

- 首次以大埔區議會撥款購買資本物品；或  
 曾經以大埔及／或其他區議會撥款購買資本物品  
(撥款如有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申報曾否以大埔及／或其他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乙. 擬舉辦的活動／計劃

## 一. 活動／計劃詳情

活動／計劃名稱：\_\_\_\_\_

日期：\_\_\_\_\_ 活動時間：\_\_\_\_\_

地點：\_\_\_\_\_ 義工／工作人員

對象：\_\_\_\_\_ 工作時間：\_\_\_\_\_

性質：\_\_\_\_\_ 典禮舉行：  有 /  沒有

目的：\_\_\_\_\_

內容：\_\_\_\_\_

宣傳／推廣方法：\_\_\_\_\_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_\_\_\_\_

活動模式由：

政府部門推行

非政府機構推行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合辦團體：\_\_\_\_\_ 合作方式：\_\_\_\_\_

協辦團體：\_\_\_\_\_ 合作方式：\_\_\_\_\_

贊助單位：\_\_\_\_\_

預算聘用  全職：\_\_\_\_\_ 人；工作時數：\_\_\_\_\_ 小時

兼職：\_\_\_\_\_ 人；工作時數：\_\_\_\_\_ 小時

## 二. 門票分配／報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門票 共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報名 共 _____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發售門票 共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報名 共 _____ 個	
公 開 名 額		公 開 名 額	
1 :	_____ 個	1 :	_____ 個
指定名額 :	_____ 個	指定名額 :	_____ 個
(包括 :	_____ 人 士 / 機 構)	(包括 :	_____ 人 士 / 機 構)
派發地點 :	_____	報名地點 :	_____
參加辦法 :	_____	參加辦法 :	_____

<sup>1</sup>任何出售／派發門票／入場券的活動，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8成(80%)的門票／入場券。(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sup>1</sup>任何出售／派發門票／入場券的活動，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 8 成(80%)的門票／入場券。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三. 財政預算

團體名稱：\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開支分項詳情\*：

<u>支出項目</u>	<u>單位成本 (元)</u>	<u>數量</u>	<u>預算支出 (元)</u>	<u>擬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 (元)</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 四. 收入來源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算收入詳情：

<u>項目</u>	<u>款額(元)</u>
1. 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總額	
2. 申請團體	
3. 收費 (\$ × )	
4. 捐款 (來源： )	
5. 贊助 (來源： )	
6. 其他 (請註明： )	
合計：	

\* 如表格不敷應用，可增附頁

### 五. 活動／計劃推行時間表

時間表	行動

### 六. 預支撥款

- 本團體毋須申請預支撥款。
- 本團體欲申請預支撥款 \_\_\_\_\_ 元(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及須為整數)，並已填妥預支款項承諾書(附錄 IIIa)，連同申請表格一併交回。

### 七. 預支款項需求(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 八.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於跨年度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 收入										
(b) 開支										
淨現金流 量需求 ((b)-(a))										

### 九. 發還墊支款項

區議會將以劃線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有關墊支款項，請以中文／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以便安排發還支票：

支票抬頭：	_____
通訊及發還 (中文)	_____
支票地址：	(英文)

<sup>^</sup>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法律責任承諾、聲明及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代表 \_\_\_\_\_  
(機構獲授權人) (申請團體)

向大埔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上述活動，並清楚明白大埔區議會不會承擔任何人士因參與或籌辦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而蒙受損傷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本人謹此聲明本表格所載上述資料真確無誤，並且本組織／團體不會透過擬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牟利。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獲授權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團體正式印章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致電 3183 9440 與大埔民政事務處助理文書主任(區議會)2 聯絡。

(2019年4月1日生效)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辦人：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  
預支款項承諾書**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向我們發放一筆數額\_\_\_\_\_元的款項或區議會／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所批核款項的一半（以較低者為準），作為預支款項，以在2019／2020財政年度推行下列活動：

活動名稱：\_\_\_\_\_

舉辦地點：\_\_\_\_\_

推行日期／推行期：\_\_\_\_\_

我們謹此承諾：

- (i) 按照批准的方案及推行日期／推行期，以及貴處訂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上述活動；
- (ii) 盡快就預支款項結算，並在結算時提交經核實的正式單據，作為開支證明；
- (iii) 如原來經批准的方案的工作時間表或現金流量需求有重大改動，以致可能影響貴處日後向我們發放款項(包括預支款項)，我們會立即向貴處報告；
- (iv) 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曆月內，向貴處提交活動總結報告、收支結算表，以及證明單據<sup>註</sup>及／或執業會計師報告；
- (v) 立即把預支款項的未動用餘額(如有的話)退還政府。

我們同意及接受，如未能履行上述第(i)至第(v)項，便須立即把\_\_\_\_\_元悉數退還政府。我們並明白，未能履行第(i)至第(v)項，可能導致日後提出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不獲接納。

簽 署：\_\_\_\_\_

獲授權人姓名：\_\_\_\_\_

職 位：\_\_\_\_\_

代表機構名稱：\_\_\_\_\_

日 期：\_\_\_\_\_

主辦團體／組織  
正式印章

<sup>註</sup>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須載列購買日期以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否則，便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帳單等，以補單據的不足。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致電 3183 9440 與大埔民政事務處助理文書主任(區議會)2 聯絡。

在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  
具實務／不具實務職位的區議員／增選委員名單

活動／計劃名稱：

區議員／ 增選委員姓名	團體名稱	團體類別 (主辦／合辦／ 協辦)	職位名稱	工作性質	
				具實務	不具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團體正式印章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致電 3183 9440 與大埔民政事務處助理文書主任(區議會)2 聯絡。

大埔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 2019 年的會議時間表大埔區議會

<u>2019 年度會次</u>	<u>會議日期</u>	<u>時間</u>
第一次	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二次	2019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三次	2019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第四次	2019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第五次	2019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u>委員會</u>	<u>會次</u>	<u>日期</u>	<u>時間</u>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一次	2019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第一次	2019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	2019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第一次	201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	201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次	201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第二次	201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	201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第二次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三次	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第三次	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	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第三次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四次	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第四次	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	201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第四次	201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	201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五次	201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第五次	201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	201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第五次	201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	201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備註：第六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將在 2019 年舉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8 條，為進行區議會選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決定一個區議會開始暫停運作的日期，由該日起，各區區議會均暫停運作，直至區議會選舉選出的區議員的任期開始前一天。暫停區議會運作的目的，是確保每個參與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能夠公平競選。本屆區議會預計最遲於 2019 年 10 月初開始暫停運作。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將不會舉行會議，而 2019 年最後一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9 月舉行。

### 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

下述條款及條件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活動的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等獲資助機構。這些機構在下文統稱為“獲資助者”。

- (a) 獲資助者須按《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以及核准的方案和預算，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如計劃被認為不再可行、嚴重偏離原定方案或違反批出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保留要求退還款項／停止繼續撥款的權利。
- (b)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 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就團體在活動撥款申請獲批准前已支付租借政府場地訂金的情況，區議會同意如有關撥款獲通過，有關團體可獲發還有關開支。
- (c) 獲資助者在使用區議會撥款支付活動的開支前，須盡可能使用其他來源的收入(包括捐款及贊助)。所有未動用的區議會撥款均須立即歸還政府。
- (d) 獲資助者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須遵照守則訂明的採購程序。此外，如活動預算開支總額超過 50%來自區議會撥款，獲資助者推行整項活動(包括使用其他財政來源的款項)時，均應遵照相關的採購程序。如不遵照採購指引，發還款項的申請可能被拒，或可能須立即把區議會撥款悉數退還政府。
- (e)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者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
- (f) 獲資助者為推行活動而招聘員工時，須採用公平公開的招聘程序，例如經勞工處公布職位空缺資料。獲資助者須確保員工的聘任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g) 就採購資本物品而言，獲資助者(或與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 (i) 須備存一份設備記錄冊，以記錄使用區議會撥款購置的所有設備或家具資本物品。資本物品和設備記錄冊，在有需要時須提交政府查核；
- (ii) 如把物品出售、轉讓或處置，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書面批准；
- (iii) 所有遺失或缺少物品的事件，須立即以書面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報告。如有關事件涉及或可能涉及刑事成分，則須報警。獲資助者須調查遺失或缺少物品的事件，並把調查報告連同警方的報告(如適用的話)，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收回以區議會撥款採購的資本物品。至於遺失或缺少的資本物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視乎情況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追討任何金錢損失。

(h) 為期超過一年的活動，獲資助者須在每六個月後的一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活動的半年進度報告。沒有按時提交進度報告，可導致停止發放預支款項／發還款項。(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i) 活動完結後，獲資助者須在一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以及分項收支結算表，並連同證明的單據<sup>註</sup>和文件或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在有需要時，政府可公開有關文件。

(j) 獲資助者如推行跨年度活動，必須在收到首年度的預支款項後，申請發還該年度的開支至少一次，並同時一併提交最新的收支結算表及證明單據<sup>註</sup>，才可在隨後年度為推行活動申請預支款項。

(k) 如活動較預定時間延遲推行，或在籌備或推行階段終止，獲資助者須以書面向區議會解釋。如不能提出合理解釋，可能須立即把區議會撥款悉數退還政府。

(l) 獲資助者須在核准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包括背幕、海報、橫額、邀請信／柬、入場券、代用券、傳單)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以及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並說明活動由區議會資助。

<sup>註</sup>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須載列購買日期以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否則，便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帳單等，以補單據的不足。

- (m) 獲資助者須提交可核實的證據，如照片或海報，以證明核准活動已經舉行。
- (n) 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及其他負責人員如提交虛假的發還款項申請或文件(如偽造收據)，則他們個人須負上責任。
- (o) 獲資助者必須確保獲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進行的項目(包括製作的物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的規定。如獲資助者(包括其獲授權人、指定負責人及／或其他相關人士)違反任何有關法例的規定，須就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

## 活動總結報告／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表格

(請提交一式兩份)

填寫此表格前請留意下列注意事項：

- (1) 所有發還預支款項的申請，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或財政年度完結前兩星期(以較早日子為準)呈交。
-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並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致電 3183 9440 與大埔民政事務處助理文書主任(區議會)2 聯絡。

### A 部：基本資料

1. 獲資助機構名稱：\_\_\_\_\_

2. 活動／計劃名稱：\_\_\_\_\_

3. 活動／計劃日期：\_\_\_\_\_

4. 活動／計劃時間：\_\_\_\_\_

5. 活動／計劃地點：\_\_\_\_\_

6. 預算參加人數：\_\_\_\_\_人 實際參加人數：\_\_\_\_\_人

7. 預算聘用人數：全職共 \_\_\_\_\_人；\_\_\_\_\_工時  
兼職共 \_\_\_\_\_人；\_\_\_\_\_工時

8. 實際聘用人數：全職共 \_\_\_\_\_人；\_\_\_\_\_工時  
兼職共 \_\_\_\_\_人；\_\_\_\_\_工時

9. 參加者的整體意見：\_\_\_\_\_

10. 活動效益／成果：\_\_\_\_\_

11. 主辦團體／組織意見：\_\_\_\_\_

12. 主禮區議員／增選委員姓名(只適用於有典禮舉行的活動／計劃)：\_\_\_\_\_

13. 主辦機構在下個財政年度會否舉辦同一類型活動／計劃：

\*  會，活動／計劃的初部構思：\_\_\_\_\_

\*  不會，原因：\_\_\_\_\_

## B 部：收支報告

### (I) 收入

收入來源及贊助		款額(元)
1. *參加者／表演者收費(\$ × 人) <sup>1</sup>		
2. 團體自付金額		
3. 獲捐贈／贊助金額		
以上項目 1 至 3 的收入總額 (A)		
4. 區議會撥款總額(C)-(A)		(B)
總額： (C)		

### (II) 支出

收據 編號	支出項目 (請依照核准方案順序列出)	(A) 以其他收入 支付金額 (元)	(B) 以區議會撥 款支付金額 (元)	(C)=(A)+(B) 實際開支 總額 (元)	區議會核准 的撥款額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總額： (A)		(B)	(C)		

### (III) 申請發還／退還區議會撥款<sup>2,3</sup>

	區議會撥款	款額(元)
(D1)	已領取的預支款額	
(D2)	第一筆部分發還款項	
(D3)	第二筆部分發還款項	
小計(D1 至 D3) (D)		
(E)	現申請發還 *第一筆／第二筆／最後一筆 墊支款項 (B)-(D)	
(F)	退還給政府的餘款(D)-(B)	

<sup>1</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收費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sup>2</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無須填寫此部份。

<sup>3</sup> 所有用以結算預支款項，申請發還部分或最後一筆墊支的收據正本均須呈交，呈交前須予以核實正確無誤。可核實的證據(例如照片及海報等)應與報告一併呈交。

C 部：由政府人員／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本人謹此證明：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而 B(I)部分亦已詳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並無任何遺漏；
  2. 所購置的物品在交收時均完好無損，而所開列的各項服務也屬合理，且為有關活動／計劃所需，而所有開支均符合《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訂明的規定和區議會所規定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3. 活動／計劃所需各項物品及服務的報價和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
  4. B(II)部分所開列的各項開支，只用以推行上述計劃；以及
  5. 上述活動／計劃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6. 申領的中央行政費用不曾獲得政府資助或從未申領中央行政費用\*。

主辦團體／組織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政府部門名稱(如適用)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日期	:	_____

\*如不適用，請刪去

只供署方填寫

本人已核對上述資料，全部均符合《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訂明的規定和區議會所規定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本人信納上述資料符合《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訂明的規定和區議會所規定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sup>△</sup>：\_\_\_\_\_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  
日期：\_\_\_\_\_

<sup>^</sup>二級行政主任或以上或同等職級的人員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致電 3183 9440 與大埔民政事務處助理文書主任(區議會)2 聯絡。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進度報告  
(如活動為期超過一年，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填寫此報告)

- (1) 機構名稱 : \_\_\_\_\_
- (2) 活動名稱 : \_\_\_\_\_
- (3) 活動編號 : \_\_\_\_\_
- (4) 推行日期／推行期及推行時間 : \_\_\_\_\_
- (5) 舉辦地點 : \_\_\_\_\_
- (6) 活動的最新財政簡報(截至 \_\_\_\_\_) :

(i) 整項活動的收入

項目	性質	現時預算／ 核准款額 <sup>1</sup> (元)	截至今天 實際所得款額 (元)
(a)	參加者費用	_____	_____
(b)	內部資源	_____	_____
(c)	贊助及捐贈	_____	_____
(d)	其他來源的收入(請註明)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小計(I)	_____	_____
(e)	區議會撥款	小計(II)	_____
	總額 (I)+(II)	_____	_____

(ii) 開支

項目	性質	現時核准款額 (元)	實際支出款額 (元)
(a)	整項活動的活動開支 <sup>2</sup> 總額	_____	_____
(b)	本年度的活動開支 <sup>2</sup>	_____	_____

<sup>1</sup> 區議會撥款以外的項目，須填報預算款額。至於區議會撥款，則須填報現時的核准款額。

<sup>2</sup> 活動開支指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的款額。

(7) (a) 已舉行的項目／活動的數目

項目／活動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原先擬定日期	實際日期	目標	實際

(b) 將舉行的項目／活動的數目

項目／活動擬定舉行的日期	目標參加人數

(8) 核准活動方案的建議改動

性質	建議改動的詳情
(a)	
(b)	
(c)	
(d)	
(e)	

(9) 填寫報告人員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只供署方填寫

報告

- 已經審核，妥當無誤。  
 已於 \_\_\_\_\_ 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已於 \_\_\_\_\_ 紿區議員傳閱。

區議會的意見：\_\_\_\_\_

跟進行動：\_\_\_\_\_

負責人員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採購物品和服務的規定I. 政府部門的採購安排

- (a) 政府部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須遵守與採購程序有關的政府規例和通告以及部門指引，尤其須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sup>1</sup>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400,000 元 <sup>2</sup>	5 份
服務	5,000 元或以下 <sup>1</sup>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400,000 元	5 份

- (b) 根據一般的準則，如採購涉及的款額不足 50,000 元，應使用政府指定的銀行發給有關員工的採購卡購置。員工應從發卡銀行所提供的採購卡供應商名單中，物色供應商。
- (c) 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40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

II. 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的活動

上文第 I 段所載的報價規定須予遵循。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的價格在市場上互有競爭，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也可邀請非採購卡供應商提供報價，並接納最低的報價，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sup>1</sup> 為應付緊急需要，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65(a)及 290 條的規定，以現金採購小額的物品和服務，但總值不得超過 5,000 元。

<sup>2</sup> 政府部門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請參閱《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20(a)條。條文會不時有所修訂。

- (i) 有關人員必須從採購卡供應商名單中，輪流邀請至少一個供應商提供報價；以及
- (ii) 非採購卡供應商的報價必須低於採購卡供應商的報價，才可以獲得採納。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獲豁免，無須依循採購程序，僱用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印務和運輸服務。

### **III. 非政府機構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採購安排**

- (a) 非政府機構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以下統稱“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尤其重要的是，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sup>3</sup>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400,000 元	5 份
服務	9,000 元或以下 <sup>3</sup>	2 份為宜
	9,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400,000 元	5 份

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40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

- (b) 非政府機構須指派屬下員工或成員擔任指定的採購人員，並須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供他們的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和地址)。
- (c) 指定人員進行採購前，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填寫載於附錄 IX 的報價記錄。報價記錄應夾附供應商提交的所有書面報價。如在採購總值少於 50,000 元的項目時，未能取得書面報價，有關人員應要求供應商以書面形式(例如傳真)確認報價，並在報價記錄內夾附確認報價的文件。在採購後，該指定人員須為有關活動，負起認收及使用物品和服務的責任，並確保這些物品／服務是為推行有關活動而訂購、認收和適當地使用。

<sup>3</sup> 為應付緊急需要，可以現金採購小額的物品和服務。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500 元，可無須邀請報價。

- (d) 如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超過 50%由區議會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推行整項活動時，無論是以區議會撥款抑或其他來源的資助進行採購，均須遵循上文(a)至(c)段載述的採購程序。
- (e) 非政府機構如沒有按上文(a)至(d)段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例如贊助人特別要求聘用某個供應商／承辦商)，必須在附件 IX 的報價記錄內，適當記錄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供稽核。
- (f) 除非區議會秘書處要求，否則非政府機構無須提交附件 IX 的報價記錄。但如區議會秘書處提出要求，非政府機構須在區議會秘書處指定的限期內，提交附件 IX 的報價記錄以及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 (g) 非政府機構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非政府機構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
- (h) 在進行採購時，非政府機構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在適當情況下，應參考廉政公署編製關於採購的《防貪錦囊》。有關資料可從廉政公署的網站([www.icac.org.hk](http://www.icac.org.hk))下載。
- (i) 為活動進行採購的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五年<sup>4</sup>，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sup>4</sup> 非政府機構如根據與其註冊相關的條例，無須保存財務、會計及採購記錄，當在保存該些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或在五年保存期限完結前停止運作，可把有關記錄及文件交予區議會秘書處

### 提交活動報告及單據的規定

(一) 提交的單據必須為正本，並列明／附有以下各項：

- (i) 付款團體／組織的名稱；
- (ii) 購買日期，須列明有關年、月和日；
- (iii) 購買的所有物品／服務的名稱、數量及單價，否則，便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帳單等，以補單據的不足；如須將物品分拆，然後重新組合成若干小份(例如禮物包)，則須註明份數。
- (iv) 具有“核證無誤”字樣（包括附錄 X-a“薪金結算書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記錄”、X-b“付給義工／表演者／表演團體及其他人士的款項的記錄”及 X-c“員工工時記錄”），並由獲授權人或指定的活動負責人在字樣下方簽署作實；
- (v) 蓋上活動主辦單位的印鑑；
- (vi) 商號名稱、地址和電話；
- (vii) 清楚顯明有關款項已經收訖，如：單據印有“現沽單”、“收據”或清楚寫明“款項已收訖”；
- (viii) 如於購物時賺取八達通日日賞\$或其他可當作現金使用的積分，必須於有關支出扣除相等價值的金額。例：如單據顯示消費總額\$120，而付款人賺取了日日賞\$0.06，團體填寫附錄 VI - 活動總結報告／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表格／收支結算表支出時，必須扣除有關日日賞\$，即該項目的總支出應為 119.94 元；
- (ix) 如於購物時支付膠袋費用，必須於有關支出扣除相等價值的金額。扣除方法與八達通日日賞\$相同。
- (x) 如於購物時賺取任何印花，團體必須將印花一併提交。

- (二) 獲資助者如未能提供單據及證明文件的正本，須解釋原因。非政府機構的獲授權人或指定的負責人須核證以下各點，以作為申請的證明：
- (a) 單據／證明文件的影印本是真確副本；
  - (b) 相關開支確實已支付；
  - (c) 相關開支全部用於推行活動；
  - (d) 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從未發還相關開支。
- 如證明單據是發給第三方而非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該非政府機構須解釋並核證已向該第三方發還款項。
- (三) 獲資助者在申請發還為活動僱用員工的開支時，須提供薪金結算書，列明員工薪金以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如有的話)，以便辦理發還款項手續。如未能提供薪金結算書，與附錄 X-a 格式相若的結算書也可接納，但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必須保證，如有需要，須向本署提供有關員工的個人資料(例如完整的身分證號碼和地址)。
- (四) 有關發給義工的款項，用以支付義工在推行活動時實際支付的開支，獲資助者在申請發還有關款項時，須提交證明文件，清楚列明日期和開支詳情。義工須認收所收到的款項及填上其姓名、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有關的證明文件範本，載於附錄 X-b。
- (五) 申請團體如需於香港以外的地區採辦服務或採購物品，必須列明理由，如香港的供應／承辦商沒有提供該項服務或物品，同時有關供應／承辦商亦應於有關發票及收據上清楚列明支付該項收費的貨幣。
- (六) 獲資助者如申領中央行政費用，無須提交單據，只須在活動完結後申請發還最後一筆區議會撥款時，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申領的中央行政費用款額，以及證實有關款額不曾獲得政府資助。
- (七) 申請團體或其成員因在活動中提供物品或服務而收取費用，須提交利益申報表格(附錄 XII)。
- (八) 獲資助者須提供活動當日的相片。如有關活動／計劃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製作海報、宣傳單張、請柬及場刊及網頁等宣傳刊物，亦須向區議會提交有關宣傳資料以供存案。宣傳資料須印有大埔區議會徽號及／或“大埔區議會贊助”的字眼。
- (九) 獲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如有典禮舉行，須提交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附錄 XIII)。

提交單據的參考樣本

下列單據樣本只供參考。有關提交單據的規定，請參考《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附錄 VIII “提交單據的規定”及“處理發還撥款申請常見的問題”。

## (a) 購物單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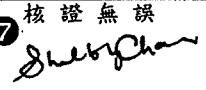
 <b>ABC 文具有限公司</b> <b>1 ABC Stationery Company Ltd.</b> 新界大埔大埔街 123 號 123 Tai Po St., Tai Po, N.T.		<b>2 (1)</b> <b>4 發票</b> <b>3 M. 大埔會</b> <b>5</b> <b>INVOICE</b> <b>No. 4183</b> <b>2015 年 3 月 3 日</b>	
貨號 No.	貨名 DESCRIPTION	數量 QUANTITY	單價 UNIT PRICE
6	Canon 217 C A4 紙	1 4	285 / 30 /
7 核證無誤 <i>Sueby Chan</i>		8 大埔會 CLUB TP	
經手人 SIGNATURE .....		如有錯漏祈為指正 E. & O. E.	
		合計 TOTAL	10 400 405
			

**4** 本團體聲明(a)商號沒有提供“收據”、(b)相關開支確實已於2015年3月3日支付、(c)相關開支全部用於推行活動及(d)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從未發還相關開支。  
**9** 打印墨盒及A4紙，供自製邀請信及海報之用。

- 1** 必須有商號名稱、地址及電話。
- 2** 請於單據上填上自訂編號，以方便審核。
- 3** 如單據抬頭並非申請團體，申請團體須聲明抬頭人獲授權採購或租賃，有關款項由申請團體支付。
- 4** 商號只能提供“發票”(Invoice)，申請團體須聲明：(a)商號沒有提供“收據”、(b)相關開支確實已於\_\_年\_\_月\_\_日支付、(c)相關開支全部用於推行活動及(d)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從未發還相關開支。聲明須由獲授權人或指定的活動負責人簽署作實。如單據上有足夠空間，有關聲明可書寫在單據上(以不遮蓋單據上其他資料為準)，否則應另紙書寫，並將收據貼在補充紙上一併遞交。
- 5** 購買日期，須列明有關年、月和日。
- 6** 購買的所有物品／服務的名稱、數量及單價。

- ⑦ 單據上須具有“核證無誤”(Certified Correct)字樣，並由獲授權人或指定的活動負責人在字樣下方簽署作實。簽署式樣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簽署式樣相同。
- ⑧ 單據上須蓋上申請團體的印鑑。
- ⑨ 收據內物品／服務的用途不明，請說明物品／服務的用途。如須將物品分拆，然後重新組合成若干小份(例如禮物包)，則須註明分成份數。如單據上有足夠空間，有關補充資料可書寫在單據上(以不遮蓋單據上其他資料為準)，否則應另紙書寫，並將收據貼在補充紙上一併遞交。
- ⑩ 如需修改單據上的資料，請商號於單據上的修改位置蓋印或加簽。

(b) 運輸單據：

①	 <b>ABC 運輸客貨車租賃電召中心</b> 總台：1234 5678 ★ 8765 4321 (8 線)	② ②
③ 賣號： <u>大埔館</u>	簽署： <u>Jan</u>	
④ 日期： <u>2015 年 3 月 3 日</u>	運貨時間： <u>3 - 4 pm</u>	
⑤ 路程： <u>大埔墟</u> 至 <u>元洲仔公園</u> (來回 2 次)	英里／公里： <u> </u> 停車場費／隧道費： <u> </u>	⑥ 合計港幣： <u>8500 -</u>
備註： <u> </u>	公司車號： <u>ABC 123</u>	No. 4183
⑦ <u>核證無誤</u> 	⑧ 	⑨ <u>運送10塊展板</u>
顧客：如對收費有問題或服務不週，請即致電與本公司聯絡 司機：如收費超出本公司所規定的，請預先通知總台。		
① 地址：大埔大埔街123號地下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 ① 必須有商號名稱、地址及電話。如單據未有註明商號地址，請申請團體提供有關資料。
- ② 請於單據上填上自訂編號，以方便審核。
- ③ 如單據抬頭並非申請團體，申請團體須聲明抬頭人獲授權採購或租賃，有關款項由申請團體支付。
- ④ 使用服務日期，須列明有關年、月和日。
- ⑤ 運輸單上須註明路程起點終點、路程次數。如單據未有顯示，請申請團體提供有關資料。
- ⑥ 請註明合計價格。
- ⑦ 單據上須具有“核證無誤”(Certified Correct)字樣，並由獲授權人或指定的活動負責人在字樣下方簽署作實。簽署式樣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簽署式樣相同。
- ⑧ 單據上須蓋上申請團體的印鑑。
- ⑨ 請列明運送用途。

**附錄 IX**  
(2019年4月1日生效)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報價記錄**

請注意：指定採購人員應先填寫本表格，並交由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指定負責人批核，然後才發出購貨訂單。除非區議會秘書處要求，否則獲資助者無須提交本表格。但如區議會秘書處提出要求，獲資助者須在區議會秘書處指定的限期內提交本表格。延遲遞交或未能遞交本表格，可能影響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以及導致發還款項的申請被拒。

本表格及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五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者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

- (a) 活動名稱：\_\_\_\_\_
- (b) 獲資助者名稱：\_\_\_\_\_
- (c) 指定採購人員的姓名：\_\_\_\_\_ 職位：\_\_\_\_\_
- (d) 電話號碼：\_\_\_\_\_
- (e) 已取得的書面報價單／確認報價的資料：

分項列出 物品／服務的詳情	獲邀報價的 供應商／承辦商 的姓名／名稱	書面報價單／確認報價的資料			附註
		收到日期	價格(元)	報價是否 獲接納 (請以✓號 標示)	
	1.				
	2.				
	3.				
	4.				
	5.				

已夾附上述物品／服務的所有報價單。

(f) 沒有書面報價單的項目，則夾附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報價的資料。供應商／承辦商的聯絡資料如下：

供應商／承辦商的姓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g) 沒有遵照《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訂明的採購規則的理由，以及在短時間內多次採購相同或類似物品／服務的理由(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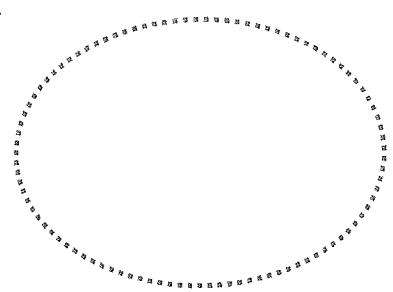
- 市場上有關物品／服務只有一個供應商／承辦商
- 贊助人指定該供應商／承辦商  
(請說明理由： \_\_\_\_\_ )
- 其他獲邀報價的供應商／承辦商沒有回應
- 只有該供應商／承辦商提供的物品／服務符合所有必須遵守的使用規格
- 基於兼容性(例如資本物品的部件)及／或合約規定而不能向其他供應商／承辦商購買的專利項目
- 其他(請註明)  
\_\_\_\_\_

(h) 茲證明上述報價真確無誤，並已夾附所有書面報價單或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報價的資料。各項物品／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

指定採購人員簽署：

( \_\_\_\_\_ ) 日期 \_\_\_\_\_  
正寫姓名及職位

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指定負責人簽署：



( \_\_\_\_\_ ) 日期 \_\_\_\_\_  
正寫姓名及職位  
主辦團體／組織 \_\_\_\_\_  
正式印章 \_\_\_\_\_

**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指定負責人不得是同一人。**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致電 3183 9440 與大埔民政事務處助理文書主任(區議會)2 聯絡。

附錄 X-a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

薪金結算書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記錄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甲部：薪金分項數字（如收款人為申領與推行活動有關的逾時工作津貼的非政府機構現職員工，或領取時薪的兼職員工，請同時填寫乙部）

職員姓名	身份證號碼 (首四個字 元：如 A123)	電話號碼	年 月 (元)	年 月 (元)	年 月 (元)	申領總金額 (元)	收款人簽收
合計：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項數字(如適用)

職員姓名	身份證號碼 (首四個字： 如 A123)	電話號碼	年 月 (元)	年 月 (元)	年 月 (元)	申領總金額 (元)	收款人簽收
合計：							

付款團體名稱及印章

本人現核證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負責人簽署：\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職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團體名稱：\_\_\_\_\_)

## 乙部：員工工時記錄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註：

獲資助者提交的文件(例如申請表、發還款項的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公開讓公眾查閱，但須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個人資料(例如遮蓋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

付款團體名稱及印章

本人現核證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負責人簽署

负责人姓名

### 負責人職位

簽 署 日 期

(團體名稱： )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致電 3183 9440 與大埔民政事務處助理文書主任(區議會)2 聯絡。

支付給\*義工／運動員／表演者／表演團體／其他人士（請註明：\_\_\_\_\_）的款項記錄\*<sup>1</sup>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本團體茲證明下列人士申領的開支如下：

收款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份證號碼 首四個字 (如:A123)	電話號碼	團體名稱 (如適用)	開支詳情 (例：膳食開支 ／表演津貼)	表演項目 (如適用)	人數	工作時間 ／參與活動時間	申領總金額 註 2 (元)	收款日期	收款人 簽收 註 3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獲資助者提交的文件(例如申請表、發還款項的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公開讓公眾查閱，但須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個人資料(例如遮蓋申請表上的人個人資料)。

註 2： 若當中包括申領膳食開支，申領金額必須是收款人為推行上述活動，完全就「開支用途」欄所述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

註 3： 收款人在此欄簽署，即表示認收所申領的金額以及確認(i)關於他／她及所申領開支金額和所作用途的全部資料均真確無誤，以及(ii)若當中包括申領膳食開支，收款人須親自簽署，而其所申領金額是他／她為推行有關活動，完全就所述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該收款人亦明白，在不損害政府其他權利和補救下，政府保留追討任何多付或不正確申領的款項的權利。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付款團體名稱及印章：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若當中包括申領膳食開支，所申領的金額完全是由收款人為推行上述活動就指明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

(團體名稱：\_\_\_\_\_ )  
負責人簽署：\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  
負責人職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貲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致電3183 9440與大埔民政事務處助理文書主任(區議會)2聯絡。

活動名稱：

本團體茲證明下列人士申領乘搭交通工具的開支如下：

收款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份證號碼 首四個字 (如:A123)	電話號碼	團體名稱 (如適用)	交通工具 (例：港鐵、巴士 路線、小巴路線) 及乘搭日期	起點	終點	申領總金額 註2 (元)	收款日期	收款人 簽收 註3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1：獲資助者提交的文件(例如申請表、發還款項的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公開讓公眾查閱，但須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個人資料(例如遮蓋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

註2：

申領金額必須是收款人為推行上述活動，完全就「開支用途」欄所述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

註3：

收款人須在此欄親自簽署，即表示認收所申領的金額以及確認(i)關於他／她及所申領開支金額和所作用途的全部資料均真確無誤，以及(ii)所申領金額是他／她為推行有關活動，完全就所述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該收款人亦明白，在不損害政府其他權利和補救下，政府保留追討任何多付或不正確申領的款項的權利。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付款團體名稱及印章：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所申領的金額完全是收款人為推行上述活動就指明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職位：

(團體名稱：\_\_\_\_\_ )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致電 3183 9440 與大埔民政事務處助理文書主任(區議會)2 聯絡。

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以及區議會或  
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活動的撥款發放安排詳情

1. 預支款項

- (a) 為協助獲資助者<sup>1</sup>支付活動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區議會在收到獲資助者提出書面申請時，可在活動推行前，建議發放一筆預支款項，數額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在收取預支款項時，須簽署載於附錄 III 的承諾書。
- (b) 區議會在發放預支款項後，會監察活動的進度，並提醒獲資助者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預支款項結算。結算時須提交經核實的正式單據和其他相關文件，作為開支證明。
- (c) 獲資助者在收取預支款項後，如沒有推行或較原定時間延遲推行活動，必須立即把預支款項退還政府，除非可以向區議會提供合理解釋。

2. 發還部分款項

獲資助者不論是否領收預支款項，均可在活動完結前，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最多兩次發還部分款項。每項活動在完結前可獲發放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90%**。獲資助者在申請發還款項時，須提交最新的收支結算表(見下文第 4 段)，以及由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或指定的活動負責人核實的證明文件和單據，以供查核之用。

---

<sup>1</sup>就本文件而言，“獲資助者”指非政府機構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3. 發還最後一筆款項或一次過發還款項

一次過發還的款項或減去預支款項和已發還的部分款項後的撥款餘額，會在活動完結後發放給獲資助者。獲資助者在申請發還最後一筆款項或一次過發還款項時，必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把分項開列的收支結算表(見下文第4段)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和單據，以及活動總結報告一併提交區議會秘書處，以便處理。收支結算表內必須準確記錄各項預支款項、發還款項和開支。區議會秘書處接納有關收支結算表和活動總結報告後，便會發還有關款項。

### 4. 收支結算表

- (a) 第2及3段所述收支結算表的格式，載於附錄VI。除非下文第4(b)及(c)段另有訂明，否則獲資助者一般必須把收支結算表連同有關開支(中央行政費用<sup>2</sup>除外)的證明文件及單據的正本一併提交區議會。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不論收支結算表上的開支項目是否由區議會資助，獲資助者必須就所有開支項目提交單據。
- (b) 如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60萬元，獲資助者提交的收支結算表，須付上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規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聘進行協定程序<sup>3</sup>的報告。獲資助者除了可提供上文第4(a)段規定的證明文件及單據外，也可要求在執業會計師報告內加入聲明，說明所有開支均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本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只要這個做法不會導致須以區議會撥款支付不合理的開支，區議會可接納這類報告，並免除有關提供證明文件及單據的規定。

---

<sup>2</sup>非政府機構申領本守則第9(d)段所述的中央行政費用，無須提供證明單據，只須在活動完成後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時，在申請表格(附錄VI)填寫申領的款額，以及證實有關款額不曾獲得政府資助。區議會秘書處會處理申請，並在發還最後一筆區議會撥款時一併發放有關的款項。

<sup>3</sup>在受聘進行協定程序時，核數師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定的若干準則進行審計程序。核數師可能會就財務資料的個別項目(如應付帳款、可追收帳、向有關人士購買的項目，以及實體中某部分銷售額和盈利)、財務報表(如資產負債表)，甚或整套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審計程序。

- (c) 就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6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而言，並無硬性規定獲資助者必須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但獲資助者可選擇提交這類報告，以代替按上文第 4(a)段所規定提交證明單據，該報告應加入聲明，說明所有開支均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本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區議會可根據有關活動的具體規定以及第 4(d)段的規定，考慮每宗個案，並決定是否接納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d) 獲資助者如聘用核數師，審計費用在一般情況下不應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審計費用必須在建議預算內列明，以供區議會考慮。
- (e) 執業會計師報告的樣式載於 附錄 XI-a(執業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第 1 段第(1)至(3)項的指定程序和第 2 段(a)至(c)項的報告調查結果，並且不得改動)。獲資助者在申請發還款項時，任何沒有向區議會提交而與區議會撥款開支有關的單據及文件，須妥善保存五年<sup>4</sup>，供政府在必要時查核。

## 5. 跨年度承擔開支的活動

- (a) 關於跨年度承擔開支的活動，預支款項和部分發還的款項(見上文第 1 及第 2 段)，會每個年度根據在當年度推行活動的核准撥款額發放。換言之，在活動推行期間，獲資助者每個年度最多可取得當年度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90%。核准撥款總額餘下的 10%，只會在當局收到獲資助者提交的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總結報告後發放。
- (b) 獲資助者在活動推行的第二個年度及隨後各年度申請預支款項時，必須注意以下各點：
  - (i) 獲資助者申請發還上一年度的開支時，須一併提交最新的收支結算表和證明單據；

---

<sup>4</sup>非政府機構如根據與其註冊相關的條例，無須保存財務、會計及採購記錄，當在保存該些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或在五年保存期限完結前停止運作，可把有關記錄及文件交予區議會秘書處。

- (ii) 有關區議會將根據獲資助者的開支情況，以及活動推行的第二個年度或隨後各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的最新情況(如有的話)，而決定預支款項的實際數額。

## 6. 支取區議會撥款的銀行帳戶

- (a) 區議會所有撥款(包括預支款項及發還款項)均應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在可行的情況下，獲資助者宜就每項活動開立一個分類帳(樣式載於附錄 XI-b)，記錄收支帳項和結餘，以及擬備收支結算表。此外，獲資助者在管理銀行帳戶時須注意以下各點：
- (i) 未動用的撥款(小額現金除外)任何時間都應存放於銀行帳戶；
  - (ii) 從區議會撥款獲得的銀行利息(如有的話)應視作活動的收入，不應用於活動以外的用途；
  - (iii) 銀行徵收的附加費或負利息不應從撥款中扣除；
  - (iv) 獲資助者應把與活動有關的銀行結單及其他財務和會計文件保存五年<sup>4</sup>，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 (b) 如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開立銀行帳戶，帳戶簽署人宜採用以下做法：
- (i) 銀行帳戶簽署人最多可有五名，每張支票由兩名簽署人簽署；
  - (ii) 在簽發付帳支票前，信納帳項是在核准預算範圍內的恰當開支；
  - (iii) 在登記冊內記錄收到銀行支票簿和簽發支票；
  - (iv) 妥善處理損毀的支票，例如在損毀的支票上註明作廢，並貼附在支票簿的存根上；
  - (v) 除了根據第 6(a)段所述管理銀行帳戶之外，另外，備存小額現金帳，並擬備該銀行帳戶的每月銀行對帳表(小額現金帳及銀行對帳表樣式分別載於 附錄 XI-c 及附錄 XI-d)。

樣式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  
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據實調查報告

致：(核數師委聘人)

我們已進行與閣下協定的程序，就已於[活動完結日期]完成的[活動名稱]社區參與計劃，審核了收支結算表所載的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審核結果載述於下文。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 “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進行受委聘的工作。我們進行有關程序，純為協助閣下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在[日期]發出的信件[檔號]所載條件的規定，報告[活動名稱]社區參與計劃的收支情況。我們所進行的指定程序詳情概述如下：

1. 我們已核實收支結算表內各項目的計算結果，並把各項目與[獲資助者名稱]截至[日期]的帳目和記錄結餘作出比較。
2. 我們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
3. (i) 我們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這項活動的開支。或<sup>(註)</sup>  
(ii)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民政事務總署發出可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的獲准支出項目清單作出比較。

現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 (a) 就第 1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結算表與我們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 (b) 就第 2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項目的數目與證明文件相符。
- (c) (i) 就第 3 項而言，我們認為支出項目符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或<sup>(註)</sup>  
(ii) 就第 3 項而言，我們認為支出項目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f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assurance engagement)，我們沒有就所報告的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如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額外程序或就有關的財務報表進行受委聘的核證，我們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項，並會就有關事項向閣下作出報告。

本報告只用作本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供閣下參考。本報告副本可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上文指明的收支結算表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有關，並不包括(核數師委聘人)任何其他統稱為財務報表的資料。

XYZ 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日期

註： 獲資助者如選擇不提交單據，以證明收支結算表正確無誤，  
則必須採用第(i)項。

樣式(附示例)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分類帳

附件 XI-b

獲資助者名稱 : ABC 委員會  
 活動編號 : 000001  
 活動名稱 : 香港古蹟考察團  
 核准活動撥款額 : 40,000.00 元

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 \_\_\_\_\_  
 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 : \_\_\_\_\_  
 銀行帳戶編號 : \_\_\_\_\_

日期	詳情	支票編號	存入 (元)	支出 (元)	結餘 (元)
2.4.2016	區議會撥款(預支款項)	245678	20,000.00		20,000.00
3.4.2016	參加費用	234111	1,000.00		21,000.00
7.4.2016	李文先生的贊助	411111	4,000.00		25,000.00
8.4.2016	小額現款	123455		1,000.00	24,000.00
8.4.2016	ABC 印務公司	123456		2,000.00	22,000.00
13.4.2016	陳大文先生的逾時工作 補薪	123457		300.00	21,700.00
14.4.2016	E.F.D.文具行	123458		200.00	21,500.00
29.4.2016	區議會撥款(部分獲發還 款項)	245690	2,500.00		24,000.00
			27,500.00	3,500.00	

本人證實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 : \_\_\_\_\_

簽署 : \_\_\_\_\_

製備人 : \_\_\_\_\_

證實人 :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 : \_\_\_\_\_

職位 : \_\_\_\_\_

(銀行帳戶簽署人)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樣式(附示例)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小額現金帳

獲資助者名稱 : ABC 委員會  
 活動編號 : 000001  
 活動名稱 : 香港古蹟考察團  
 核准活動撥款額 : 40,000.00 元

小額現金帳

日期	詳情	憑單編號	存入(元)	支出(元)	結餘(元)
8.4.2016	銀行(支票編號 123455)	A000001	1,000.00		1,000.00
9.4.2016	文具	A000002		30.00	970.00
10.4.2016	印刷費	A000003		2.00	968.00
11.4.2016	郵費	A000004		14.00	954.00
15.4.2016	李小玲女士的交通費	A000005		20.00	934.00
			<u>1,000.00</u>	<u>66.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小額現金帳的結餘為 934 元，與手頭的小額現金額相符。

本人證實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 : \_\_\_\_\_

簽署 : \_\_\_\_\_

製備人 : \_\_\_\_\_

證實人 :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 : \_\_\_\_\_

職位 : \_\_\_\_\_

(銀行帳戶簽署人)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樣式(附示例)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銀行對帳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銀行名稱 : \_\_\_\_\_

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 : \_\_\_\_\_

銀行帳戶編號 : \_\_\_\_\_

	元	元
銀行帳戶結餘		24,000.00
加 : 尚未交兌的支票		
ABC 印務公司	123456	2,000.00
E.F.D.文具行	123458	200.00
		<u>2,200.00</u>
		26,200.00
加 : 利息收入		2.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銀行結單上的結餘		<u><u>26,202.00</u></u>

本人證實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 : \_\_\_\_\_

簽署 : \_\_\_\_\_

製備人 : \_\_\_\_\_

證實人 :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 : \_\_\_\_\_

職位 : \_\_\_\_\_

(銀行帳戶簽署人)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致：大埔區議會

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表格

\*本人／本團體 \_\_\_\_\_ 現擬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名稱)

舉行的 \_\_\_\_\_，申報以下利益：  
(活動／計劃名稱)

- (a) \*本人／本團體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有聯繫，\*本人／本團體是  
\*該申請團體的 \_\_\_\_\_(職位／身份)；或上  
述活動／計劃的\*合辦／協辦團體的 \_\_\_\_\_(職位／身份)；或 其  
他(請註明： \_\_\_\_\_) (註 1)
- (b) \*本人／本團體與供應商／承辦商 \_\_\_\_\_  
有聯繫，該公司已  
為推行上述活動／計劃遞交標書／報價。(請說明詳情)  
\_\_\_\_\_ (註 2)

(c) 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_\_\_\_\_ (註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適用於團體申報利益)

團體負責人簽署： \_\_\_\_\_

姓 名： \_\_\_\_\_

職 銜： \_\_\_\_\_

(適用於個人申報利益)

個人簽署： \_\_\_\_\_

姓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團體名稱及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註： 1. 如申報人／團體是某個組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普通成員、工作人員或該活動的協辦團體，而  
該組織現時申請區議會撥款，便須就下述情況作出申報。申報表須清楚列明申報人／團體與該  
組織的關係。
2. 申報人／團體應提供詳情，例如：他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他已向遴選人員提名某個投標者或競  
投人。
3. 申請團體的成員／工作人員或合辦／協辦團體或其成員因在活動中提供物品或服務而收取的費  
用。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致電 3183 9440 與大埔民政事務處助理文書主任(區議會)2 聯絡。

###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 甲部：活動的背景資料

(由區議會秘書處填寫，並在區議會巡視前交給相關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

活動名稱：

活動編號：

推行日期／推行期：

舉行地點：

獲資助者名稱：

合辦者：

核准活動撥款： \$

預計參加人數：

區議會訂明的特別條件：

乙部：區議會巡視期間對活動作出的評估

(由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填寫，並在區議會巡視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内直接把填妥的評估報告透過郵寄、傳真或親身提交至區議會秘書處)

致：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654 6624

活動名稱：\_\_\_\_\_

評估：

非常滿意      滿意      可以接受      不滿意

(請參閱隨附的撥款申請書所列的活動詳情，並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a) 達到活動的目標                       

(b) 達到預期的效益                       

(c) 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                       

(d) 參加者的反應                       

(e) 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                       

(f) 鳴謝區議會的方式                       

(g) 其他意見(例如在活動中進行個人宣傳，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

---

---

---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的姓名)

註：

1. 評估報告會供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或公眾查閱。
2. 評估活動成效的工作，應由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沒有利益關係的一名區議員／增選委員及／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

丙部：計劃有否遵從區議會撥款資助條款及條件的審查

(由區議會秘書處的負責人員(二級行政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在核實活動完結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後填寫)

	<u>有遵從</u>	<u>沒有遵從</u>	<u>不適用</u>
1. 在開支未出現前已獲區議會批准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成本不超過核准撥款上限或經核准的修訂撥款 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採取的推行模式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撥款用途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關於活動性質／現金流量需求的改動，已在實行前 獲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就原來核准的項目以外新增的支出項目／超過 5% 應急費用的其他額外開支，徵求了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交與活動有關的可核實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宣傳物品註明區議會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聘用散工／非技術工人的方式符合各項強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就跨年度推行的活動而言，在再發放隨後年度的預 支款項／發還款項之前，曾發還款項至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活動不應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 過度讚揚或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活動不應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活動不應涉及發放救濟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活動不應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區議會秘書處可增加其他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人員簽署：

(填寫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日期

致：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更改／取消活動通知書

本團體已獲區議會撥款贊助舉辦活動，資料如下：

團體名稱：\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活動時間：\_\_\_\_\_

活動地點：\_\_\_\_\_

請在合適的格內加上“✓”

更改事項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活動時間：\_\_\_\_\_

活動地點：\_\_\_\_\_

其他：\_\_\_\_\_

原因：\_\_\_\_\_

取消活動<sup>1</sup>

原因：\_\_\_\_\_

\_\_\_\_\_

\_\_\_\_\_

團體印章

(團體名稱：\_\_\_\_\_)

獲授權人簽署：\_\_\_\_\_

獲授權人姓名：\_\_\_\_\_

獲授權人職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sup>1</sup>區議會可視乎情況以及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如區議會認為活動終止是由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疏忽所致，便不應再發還任何款項予該機構，並應要求該機構立即退還全數／部分預支款項及／或已獲發還的款項。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致電 3183 9440 與大埔民政事務處助理文書主任(區議會)2 聯絡。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舉辦活動的參加人數報告

致：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654 6624

甲部：活動的背景資料

(由申請團體填寫，並在活動完成後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管理人員填寫乙部)

活動名稱：

推行日期／推行期：

舉行地點：

獲資助者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乙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舉辦活動的參加人數報告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管理人員填寫，並交由團體提交至區議會秘書處)

根據康文署記錄，上述活動的實際持票人數為 \_\_\_\_\_ 人。\*

康文署未有為上述活動計算實際持票人數。\*

其他資料(例如計算人數方式)：

---

---

---

填寫人員簽署：

填寫人員的姓名

及職位：

日期：

場地蓋印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處理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常見的問題

(2019年4月1日生效)

參考編號	問題	所需跟進工作
<b>A. 宣傳資料</b>		
1.	在未獲批准前在宣傳品上聲稱活動已獲區議會贊助	申請團體解釋。如有需要，呈交個案予區議會考慮。
2.	宣傳品或活動照片顯示申請團體藉活動為某團體、商戶或個人作宣傳	申請團體解釋。如有需要，呈交個案予區議會考慮。
3.	宣傳品顯示活動並非公平及公開予區內人士參與	申請團體解釋。如有需要，呈交個案予區議會考慮。
4.	宣傳品所載活動詳情(如收費、路線、日期、時間、名稱、節目)與撥款申請所載不符	申請團體解釋。如有需要，呈交個案予區議會考慮。
5.	欠交部分或全部宣傳品(海報、單張、廣告、場刊、請柬、橫額、網頁截圖)或活動照片	申請團體補交宣傳品或照片。
6.	在宣傳資料中向贊助者或統籌活動的人士鳴謝時，將贊助者或統籌活動的人士排列在區議會之前	申請團體解釋。如有需要，呈交個案予區議會考慮。
7.	在宣傳資料(包括舞台背幕)內，印上區議員／立法會議員或其辦事處的名稱	申請團體解釋。如有需要，呈交個案予區議會考慮。
8.	沒有在活動所有廣告／宣傳資料／舞台背幕／運動制服／活動制服(包括給嘉賓／義工／工作人員穿著的制服／T恤／帽等)，在明顯的位置及以適當的篇幅，鳴謝大埔區議會贊助該項活動	申請團體解釋。如有需要，呈交個案予區議會考慮。
<b>B. A 部 “基本資料”</b>		
1.	主辦團體名稱與申請表格上的名稱不符	申請團體更正或解釋。
2.	活動名稱、日期、時間或舉行地點與申請表格上的資料不符	申請團體更正或解釋。
3.	實際參加人數少於申請表格上填上的參加人數的 75%	申請團體書面澄清或解釋。如有需要，呈交個案予區議會考慮。
4.	活動有進行典禮，但沒有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主禮	申請團體書面澄清或解釋。如有需要，呈交個案予區議會考慮。

參考編號	問題	所需跟進工作
C.	<b>B 部 “收支報告”</b>	
1.	收入來源及贊助與申請表格上的資料不符	申請團體更正或解釋。
2.	區議會撥款分項帳目錯誤	申請團體依照核准方案更正。
3.	支出分項入錯賬項	申請團體更正。
4.	漏填原定核准支出欄	申請團體依照核准方案更正。
5.	欠填預支／申請發還／退還予政府的款額或款額錯誤	申請團體補填或更正。
D.	<b>“單據”</b>	
1.	欠交租用康文署場地文件或康文署減免場租文件	申請團體補交文件正本。
2.	與康文署合辦活動，但欠康文署資助開支項目的詳細資料	申請團體補交有關資料。
3.	只有發票而沒有收據	申請團體補交收據，否則申請團體須聲明：(a)商號沒有提供“收據”(b)相關開支確實已於__年__月__日支付、(c)相關開支全部用於推行活動及(d)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從未發還相關開支。聲明須由獲授權人或指定的活動負責人簽署作實。
4.	商戶漏填收據日期(欠年份、月份或日)或日期錯誤	由有關商戶更正，以及蓋章或簽署。
5.	(1) 欠抬頭(申請團體名稱)或 (2) 抬頭(申請團體名稱)不全或錯誤或 (3) 收據抬頭並非申請團體名稱	(1) 由有關商戶補回抬頭。 (2) 由有關商戶更正，以及蓋章或簽署。 (3) 由有關商戶更正，以及蓋章或簽署，或申請團體聲明抬頭人獲授權採購或租賃，有關款項由申請團體支付。
6.	運輸單欠路程起點終點、欠路程次數(單程或來回)，或運輸用途不明	申請團體補充有關資料。
7.	收據內物品或服務的描述不清楚	申請團體補充有關資料。
8.	收據內物品或服務與活動沒有直接關係或與申請時的用途不符	申請團體補充說明物品用途、更正用途或作解釋。
9.	收據內用作禮物包的物品分成禮物份數不明	申請團體補充說明禮物份數。

參考編號	問題	所需跟進工作
10.	影印單據沒有核實真確副本	團體須解釋未能提供單據正本的原因及聲明(a)單據／證明文件的影印本是真確副本；(b)相關開支確實已支付；(c)相關開支全部用於推行活動及(d)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從未發還相關開支。聲明須由獲授權人或指定的活動負責人簽署作實。
11.	非商戶專用單據(沒有印上商戶名稱、地址及電話的收據)上欠商戶蓋章	由有關商戶在單據上蓋章或簽署。
12.	提交電子單據	團體須聲明(a)商號只提供電子單據；(b)相關開支確實已支付；(c)相關開支全部用於推行活動及(d)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從未發還相關開支。聲明須由獲授權人或指定的活動負責人簽署作實。
13.	單據上沒有商戶地址或電話	申請團體提供商戶地址及電話。
14.	收款者或團體為申請團體幹事會成員或職員或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	收款人必須申報利益。
15.	收款團體沒有蓋章或蓋章不完整	收款團體補印完整蓋章，或收款代表簽署聲明代收款項，並提供姓名、身份證號碼和在收款團體內職稱。
16.	收款者沒有提供身份證號碼及／或電話號碼，或字體太潦草	申請團體補交收款者身份證號碼及／或電話號碼，或解釋未能提供資料的原因，及以正楷字體補填。
17.	物品的單價超過資助額上限	按資助上限發還。
18.	物品的數量超過核准資助的數量上限	按數量上限發還。
19.	帳項錯配(例如：把“場地佈置”撥作“舞臺佈置”；把“食物／茶點”撥作“雜項”)	申請團體更正發還撥款申請。
20.	欠負責人簽署，或簽署樣式與申請內的不相符	申請團體負責人在單據上簽署。
21.	欠“核實無誤”及／或“核實真確副本”字句	申請團體補上。
22.	欠申請團體印章或團體印章不完整	申請團體補蓋完整印章，並不應與負責人簽署及單據上的資料重疊。
23.	沒有提交在B部“收支報告”內非以區議會撥款資助開支項目的單據	申請團體補交收據或收據副本。

參考編號	問題	所需跟進工作
24.	申請者租用自設場地時欠聲明	申請團體須根據《守則》第 9(u)段聲明沒有就有關開支獲取政府其他撥款資助，獲資助的金額亦不得高於該類團體租用政府同類場地舉辦活動所需支付的租金，或申請團體向第三方出租該場地所收取的租金，以較低者為準。
25.	未有扣除購物時賺取的利益(如八達通日日賞及印花)	申請團體須於有關支出扣除相等價值的金額及將印花一併提交。
26.	熱感紙單據褪色	申請團體須影印熱感紙單據。
27.	攝錄影片單據欠聲明	申請團體須根據《守則》第 19.1 段聲明保證有關影片不會用於商業用途及影片並不涉及任何版權問題。
28.	團體於單據上更改資料及填寫補充資料	團體應盡量另紙書寫補充資料，切勿於單據上作出更改或補充。如商戶需修改單據，請商戶於單據上的修改位置蓋印或加簽。

#### E. “活動評估報告”

1.	填寫報告者(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在申請團體內擔任行政工作	不能接受該評估報告。申請團體須提交另一符合規定的評估報告。
2.	欠交活動評估報告	申請團體須提交符合規定的評估報告，或解釋未能提交的原因。
3.	團體直接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評估報告	由評估人員直接把填妥的評估報告透過郵寄、傳真或親身提交至區議會秘書處。

#### F. C 部 “團體證明”

1.	獲授權人簽署樣式與申請表上簽署不符	申請團體獲授權人更正。
2.	獲授權人姓名、職位或聯絡電話出現錯漏	申請團體獲授權人更正。
3.	欠填日期或日期出現錯漏	申請團體補充或更正。
4.	團體印章不完整、與申請上印章不符或欠蓋章	申請團體補印完整蓋章。

#### G. 報價資料

1.	取得報價的數目不足	申請團體補交報價。
2.	報價的公司資料不足	申請團體補交報價公司資料。
3.	報價單欠報價日期	請商戶補回日期。
4.	欠指定採購人員的資料(姓名、職銜、電話號碼)	申請團體補交指定採購人員資料。
5.	接受報價的日期在活動日期之後	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將不會接受該報價紀錄。



Standard Chartered  
Hong Kong Marathon  
渣打香港马拉松  
2020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Hong Kong Amateur Athletic Association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20 --- 『十八區挑戰賽』邀請函

致：十八區區議會主席

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主辦，渣打銀行冠名贊助的渣打香港馬拉松 2020 將於明年 2 月 9 日（星期日）舉行。本會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各區議會對此項賽事多年來的鼎力支持。

渣打香港馬拉松將於今年踏入第二十四屆，大會一直以建立香港健康活力的形象為目標，致力提高本港市民生活質素和身心健康。承蒙各界人士多年來支持，令賽事發展成為本港每年一度的體育盛事，並深受廣大市民歡迎。

賽事自 2008 年起增設『十八區挑戰賽』，一直獲得各區議會的熱烈支持，今賽事更為矚目。為進一步加強社會的凝聚力及各社區的對賽事的投入度，本會將續辦上述賽事，並誠邀各區議會組隊參加。大會希望藉此於各社區宣揚強身健體及團結社群的精神，並增進各區之友誼。

『十八區挑戰賽』項目包括：

一) 『區議會盃』(十公里賽事)

每區以隊際形式委派 10 名男 / 女隊員出賽，成績計算為每隊首 7 名隊員（當中必須包括一名現任該區區議員）的完賽時間之大會時間總和。參賽隊伍可享有選手包團體領取服務。總成績最快之首三隊將於賽事當日獲頒發「區議會盃」獎盃！

## 二) 『全城參與大獎』

大會將統計所有參賽者之所屬居住區域，前三區域參與人數最多地區可獲發『全城參與大獎』獎盃！

為此本會誠意邀請 貴區參與『十八區挑戰賽』，現隨函附上賽事資料及報名表格，並夾附回條。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758 2946 與馬拉松報名及通訊辦事處黃小姐聯絡。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20

### 籌備委員會主席



高盛林謹啟

2019年9月11日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大埔民主聯盟 區鎮濠 陳振哲 陳蔚嘉 林名溢 連桷璋 毛家俊  
文念志 蘇達良 譚爾培 胡耀昌 姚鈞豪 姚躍生

敬啟者：

附錄 XI

有關跟進上屆區議會大埔居民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事宜

2019年7月起，我們就大埔居民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事宜多次要求在區議會討論。然而在時任區議會主席無理阻撓下，盡管符合《區議會常規》，卻仍多次不予列入議程，我們對此深感失望。同年底，大埔大多數市民運用選票，將阻撓主流市民聲音的議員盡數逐去。顯然，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大埔市民的主流訴望，是以我等需要繼續為民發聲，在議會上就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一事作出討論。因此，我們期望能將此事列在下一次大會議程，進行正式討論。

此致  
大埔區議會主席

大埔民主聯盟  
大埔區議員

區鎮樺 關永業 任啟邦 劉勇威 周炫璋  
文念志 區鎮濠 陳蔚嘉 胡耀昌 姚鈞豪 陳振哲  
毛家俊 連桷璋 林名溢 譚爾培 姚躍生 蘇達良

(劉勇威 代行)謹啟

2020年1月6日



大埔民主聯盟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瑋 劉勇威  
區鎮濠 陳振哲 陳蔚嘉 林名溢 連桷璋 毛家俊  
文念志 蘇達良 譚爾培 胡耀昌 姚鈞豪 姚躍生

敬啟者：

## 附錄 XII

### 有關跟進對 2019 年大埔區議會時任主席黃碧嬌女士不信任動議事宜

有議員鑑於黃碧嬌女士，在 2019 年就任大埔區議會主席後，多次無視常理及規章，肆意自行解讀《大埔區議會常規》，多番進行濫權或有負公眾期望的行為提出不信任動議。其狀如下：

甲、濫用權力剝奪民議議員表達意見的權利：

- 一、會議上多次無理強行中止(俗稱「熄咪」)正在發言的議員；
- 二、運用權力將符合規章上表的議員議案擱下，多次不予加進議程；

乙、進行有負公眾期望的行為：

- 三、以「主持會議有自己風格」，及與民生無關為由，阻截討論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的「修訂《逃犯條例》」有關事宜；
- 四、有多名議員在會議上為死者進行默哀時，宣讀政府授勳名單；

就上述甲、乙項，在 2019 年 9 月最後一次區議會會議，原已即將進行對黃碧嬌女士不信任動議的討論，卻因事故流會未表，結果讓此事延至今日新一屆區議會會議。《說苑》曰：「前車覆，後車戒」，雖去者而已，惟事猶未決。當日原動議為：

「本會認為黃碧嬌議員於(2019年)7月4日主持大埔區議會會議的表現惡劣，缺乏作為主席應具的能力，無能力再擔任大埔區議會主席一職。因此，本會不信任大埔區議會主席黃碧嬌」。

新年伊始，萬象更新。我們期望新任區議會主席能引以為戒，砥礪磨堅。同時尊重新任主席，是以願就此交付予新一屆主席作出仲裁，解決事件，以安眾心。

此致  
大埔區議會主席

大埔民主聯盟

大埔區議員

區鎮樺 關永業 任啟邦 劉勇威 周炫瑋  
文念志 區鎮濠 陳蔚嘉 胡耀昌 姚鈞豪 陳振哲  
毛家俊 連桷璋 林名溢 譚爾培 姚躍生 蘇達良

(劉勇威 代行)謹啟

2020 年 1 月 6 日



大埔民主聯盟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瑋 劉勇威  
區鎮濠 陳振哲 陳蔚嘉 林名溢 連桷璋 毛家俊  
文念志 蘇達良 譚爾培 胡耀昌 姚鈞豪 姚躍生

敬啟者：

附錄 X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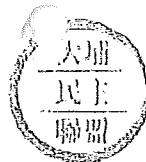
討論保留大埔連儂牆(行人隧道編號 NS142, NS142A, NS156, NS157)事宜

因應過去半年的社會事件，讓大埔行人隧道編號 NS142, NS142A, NS156, NS157 一帶(簡稱「大埔連儂牆」，下同)，成為市民表達聲音的地方。在大埔坊間，有不少聲音都希望區議會能就保留「大埔連儂牆」一事作出討論。為回應主流市民訴求，我們期望區議會能就此事正式列入下次會議的議程，並就此事作出討論。

此致  
大埔區議會主席

大埔民主聯盟  
大埔區議員  
區鎮樺 關永業 任啟邦 劉勇威 周炫瑋  
文念志 區鎮濠 陳蔚嘉 胡耀昌 姚鈞豪 陳振哲  
毛家俊 連桷璋 林名溢 譚爾培 姚躍生 蘇達良  
(劉勇威 代行)謹啟

2020年1月6日



大埔民主聯盟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區鎮濠 陳振哲 陳蔚嘉 林名溢 連桷璋 毛家俊  
 文念志 蘇達良 譚爾培 胡耀昌 姚鈞豪 姚躍生

敬啟者：

附錄 XIV

討論區議會提高公眾參與程度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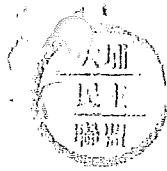
以往，區議會礙於文牘轉發與傳遞，及成文字記錄，每逾二月。市民每感後知後覺，欲對卷宗提意見，卻屢見輕舟已渡千萬重，又追悔不及，遂詬病於區議會之透明度不足。有見及此，我等期望能針對議會之透明度，通過利用時下流行科技，以區議會資源，進行官方直播，甚或其他形式，以讓市民監察議會，提高市民參與程度。我們期望區議會能就此事正式列入下次會議議程，並就此事作出討論。

此致

大埔區議會主席

大埔民主聯盟  
 大埔區議員  
 區鎮樺 關永業 任啟邦 劉勇威 周炫璋  
 文念志 區鎮濠 陳蔚嘉 胡耀昌 姚鈞豪 陳振哲  
 毛家俊 連桷璋 林名溢 譚爾培 姚躍生 蘇達良  
 (劉勇威 代行)謹啟

2020年1月6日



大埔民主聯盟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區鎮濠 陳振哲 陳蔚嘉 林名溢 連桷璋 毛家俊  
文念志 蘇達良 譚爾培 胡耀昌 姚鈞豪 姚躍生

敬啟者：

附錄 XV

要求增加大埔區區議員橫額數目以供宣傳社區資訊

大埔區總面積達 148.18 平方公里，為本港前列大區，甚多選區幅員遼闊。惟地政總署對於區議員通過以橫額作社區宣傳標準甚為落後，只按「指引」僅止十幅。就此事，早年署方就鄉郊區域曾提高至十二幅，可是仍甚感不足，因此我們希望能將區議員橫額數目增至十五幅。又為及公平原則，非特所謂鄉郊，我們同時建議此事讓大埔各分區市民也能雨露均霑，一同受惠，以讓市民更容易接收到區議員資訊，提高議員透明度及市民參與度，以促進社區和諧。若在席議員同意，此誠為美事一樁。期能得到主流意見後，再盡速轉予大埔地政處知道，讓其安排增加大埔區區議員橫額數目以供宣傳社區資訊之用。

此致  
大埔區議會主席

大埔民主聯盟

大埔區議員

區鎮樺 關永業 任啟邦 劉勇威 周炫璋  
文念志 區鎮濠 陳蔚嘉 胡耀昌 姚鈞豪 陳振哲  
毛家俊 連桷璋 林名溢 譚爾培 姚躍生 蘇達良  
(劉勇威 代行)謹啟

2020 年 1 月 6 日